股票代號:6270

本年報資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Limite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美津 代理發言人:李志強

職稱:總管理處總經理 職稱:稽核主管

電話:(02)2698-0098#220 電話:(02)2698-0098#220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pc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pc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5號5樓

分公司: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 2-16 號 鍾意恒勝中心 9 樓 903B 室

電話: (02)2698-0098 傳真: (02)2698-009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 話:(02)2389-2999

網 址:http://www.gc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福銘、陳晉昌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pct.com.tw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致股東報告書 ······
貮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4
	二、公司沿革 · · · · · · · · · · · · · · · · · ·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 · · · · · · · · · · · · · · · ·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 · · · · · · · · ·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5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 · · · · · · · · · · · · · · 5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60
	十、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61
肆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6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
	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人數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五、勞資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84
	六、資通安全管理 ······· 87
	七、重要契約 ····· 88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8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3
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95
פ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95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	96
3	三、現金流量····································	97
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97
Ź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98
4		100
捌、	特別記載事項	
_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1
		103
		103
		103
	同以左京刀张不左扣打四口!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1.致股東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112年全球總體經濟疲弱、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帶來的終端需求低迷導致企業與消費市場買氣不佳,俄烏戰爭、以巴衝突更為經濟成長與通膨帶來衝擊,中國大陸地產業持續動盪導致消費支出疲軟,經濟成長放緩,從終端系統廠到半導體供應鏈業者均面臨庫存水位過高、拉貨力道不足的情況。本公司為半導體供應鏈的一員,在112年也同樣受到需求放緩及庫存增加的影響,展望113年,公司將加大布局、耕耘中長期成長動能,把握機會開創新局,力求穩定經營。

本公司持續努力在產業鏈間服務上下游廠商,透過具效率之供應鏈管理,帶給客戶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本公司112年集團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3.54億元,較111年的46.06億元減少12.52億元,減幅為27.18%,稅前淨利7,824萬元,稅後淨利6,870萬元,基本每股稅後淨利0.95元。茲將112年度營業情況及今年度的營業計畫說明如下:

1.1 一一二年度營業情形

1.1.1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實際	112 年實際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4,606,554	3,354,361	(27.18%)
營業成本	4,203,214	3,120,540	(25.76%)
營業毛利	403,340	233,821	(42.03%)
營業費用	232,147	207,393	(10.66%)
營業外收支	30,642	51,816	69.1%
稅前淨利	201,835	78,244	(61.23%)
稅後純益	166,729	68,698	(58.8%)

註1: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 (1) 營業毛利減少,因營收減少。
- (2)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是與獲利相關的薪資費用減少。
- (3) 營業外收支增加,因匯兌收益增加及股利增加。
- (4) 稅前淨利減少及稅後淨利減少,稅前主要為營收減少,獲利減少。

1.1.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83%	2.47%
股東權益報酬	率%	11.01%	3.5%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3.73%	3.66%
比率%	稅前純益	27.98%	10.85%
純益率%		3.62%	2.05%
每股盈餘(當	期)	2.31	0.95
每股盈餘(追	溯後)	2.28	0.95

註1: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1.1.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軟、硬體開發及研究發展部門,進行軟硬體產品的開發設計及測試,協助客戶排除應用上所產生的問題強化產品之整合,有效擴大本公司產品的應用層面。

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一一二年
研究發	展費用	33,582	34,246	32,651
占營業的	女入比例	1%	1%	1%

註: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1.2 一一三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次預測係由本公司業務單位參酌產品市場之需求景氣、客戶營運狀況及實際接單情形估列之,預期年度銷售數量 121,258,543PCS。今年將更積極擴展工業電腦衍伸應用、影像傳輸轉換、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安全監控、車用電子及網路通訊等應用產品市場。

1.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代理產品,目前在影像傳輸、工業電腦、車用電子、行動裝置、網路通訊 及安全監控等應用產品市場,皆有不錯的成績,面對未來全球化競爭及科技產業結構轉型,公司已具備好能力及經驗迎接挑戰。

在未來營運策略方面,公司除持續強化產品廣度與深度外,同時加強產品與市場規 劃能力,在高成長的新應用市場積極佈局,藉由良好互動過程開發出新客戶並培養長期 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

公司在長期發展策略規劃上,將持續開發策略合作夥伴,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有益 於提高獲利的新產品線,優化產品組合,爭取更多不同應用層面的客戶及供應商,並提 供整合性的資源及服務以提升公司績效,追求公司穩健成長。

1.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過去台灣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的營收多來自於電腦與周邊應用產業,通路商普遍面臨擴展營運資金短缺、原廠代理線的更迭以及產品過度集中化等 風險,面對此風險,本公司採取嚴謹管控進銷存來避免營運資金的短缺,並且提高公司 現金水位來應對千變萬化的科技產業。

近年來本公司也積極投入工業電腦衍伸應用、影像傳輸轉換、電腦週邊、網路通訊、 車用電子、行動電子裝置及安全監控等應用產品市場,期望今年有更好的成績表現。而 在產品線代理部分,本公司設有市場開發處,負責洽談具有潛力及未來性產品,以擴充 公司代理線,讓公司經營更多元化。

未來一年經濟展望,2024 年整體消費市場的需求仍未見大幅上揚,供需不平衡, 從終端系統廠到半導體供應鏈業者均面臨庫存水位過高、拉貨力道不足的情況。公司將 加大布局、耕耘中長期成長動能,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自身管理能力,並加強後勤支援 效率以增加競爭力。

1.5 當年度經營方針、重要產銷政策

- (1)今年將持續開發策略合作夥伴,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有益於提高獲利的新產品線,積極擴展網路通訊、影音傳輸、車用電子、可攜式電子裝置、電腦週邊及安全監控市場應用產品市場。
- (2)審慎面對產業鏈存貨去化狀況,調整存貨至合理水位。積極進行存貨的進銷存管理, 慎防存貨跌價損失並加強營運資金的效益。
- (3)強化 FAE 技術支援與設計開發,提供完善加值的服務,與客戶更加密切合作及迅速的市場反應協助原廠創造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產品對其滲透率,同時拓展優質新客戶及舊產品的新應用機會,創造公司的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支持與鼓勵,也希望在新的一年,持續給予公司支持與 指導。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順心。

謹啟

董事長 傅江松

總經理 傅江松



2、公司簡介

2.1、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2.2、公司沿革:

- 81年:倍微電子有限公司成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主要業務為電子零件代理銷售。代理並銷售美商 PicoPower 筆記型電腦晶片。
- 82 年:代理並銷售美商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SST)之快閃記憶體。榮獲美商 PicoPower 頒發年度最傑出代理商獎項。
- 83 年:代理並銷售美商 Synaptics 電腦觸控板。
- 85年:榮獲美商 SST 頒發年度最傑出代理商獎項。榮獲美商 Synaptics 頒發年度傑出 貢獻獎。
- 86年:榮獲美商 SST 頒發年度最傑出代理商獎項。榮獲美商 Synaptics 頒發年度傑出 貢獻獎。
- 87年:代理並銷售以色列商 ART 語音辨識軟體及手寫輸入軟體。榮獲美商 SST 頒發 年度最傑出代理商獎項。榮獲美商 Synaptics 頒發年度傑出貢獻獎。
- 88年:代理並銷售台商 Insyde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BIOS 軟體。榮獲美商 SST 頒發 年度最傑出代理商獎項。
- 89年:9月公司變更組織為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獲美商 SST 頒發年度最傑出 代理商獎項。
- 90 年:代理並銷售 Apacer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記憶體模組。榮獲美商 SST 頒發年度最高營業額代理商獎項。6 月成立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 91年:榮獲天下雜誌服務業類別「成長最快的前五十名」之第一名。
- 92年:9月17日上櫃掛牌買賣。9月成立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 93 年:2月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13,000,000 元。2月成立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6月成立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
- 94年:3月成立祐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4月發行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 台幣 200,000,000 元。9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00 股,共募集新台 幣 228,750,000 元。9月成立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Pte.Ltd.。
- 95 年:榮獲台商松翰科技頒發年度傑出代理商獎項 (Excellent distributor award)。
- 96 年:榮獲台商奇晶光電頒發年度最佳代理商獎項(The best seller award)。 榮獲瑞士商 ublox 頒發年度傑出代理商獎項(The best distributor award)。
- 97年: 註銷買回普通股計 4,576,000 股。
- 98年: 辦理現金減資 15%,實收股本由原先的 8.75 億餘元縮減至 7.5 億餘元。3 月成立 Melodytek Limited。通過公司治理評鑑並於 12 月份參加「第五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授證典禮。
- 99年:於7月8日取得 Microchip 透過其子公司超捷 (SST) 獨家授權倍微在台灣、中國、香港及東南亞銷售從 512K 密度到 64Mb 密度的 NOR Flash 業務。並獲授權和超捷 (SST) 在台灣與中國的晶圓代工廠、晶圓探測及封裝測試廠直接進行合作以自行下單生產,且以自有品牌銷售於上述授權的市場領域。

100年:取得 Greenliant 公司全球總代理。Greenliant 目前總部設在美國加州 Sunnyvale, 產品開發和銷售隊伍在北美,歐洲和亞洲。致力於開發節能、高可靠和安全 的儲存解決方案,應用範圍為嵌入式系統、數據中心和行動網路市場。 代理安國科技輸出入裝置應用/儲存裝置應用晶片。 代理 Amiccom 無線及網路通訊晶片。

101 年:從1月開始代理銷售 Microchip 微控制器 PIC 系列產品。 成立 Airfonix 產品研發中心,並由長期策略執行長負責。 代理智原科技 IP CAM 晶片。

102 年:取得 Chrontel 公司視訊解/編碼晶片代理權。

103 年:推出利用 Microchip PIC 系列所開發的 PCTuino 平台。

104 年:銷售代理 Greenliant 高可靠的 NVMe 閃存存儲產品 G-card。

105 年:銷售代理 Memsensing 微機電麥克風系列產品。 銷售代理祥誠科技的馬達控制 IC 及一系列 CMOS 電源 IC。 Microchip 購併 Atmel,本公司進而銷售代理全系列 Atmel 的微處理器,微控制器記憶體及全系列混合信號處理 IC。 銷售代理絡達科技藍芽音頻控制晶片。

106 年:銷售代理 GigaDevice 全系列 NOR/NAND Flash 產品。 銷售代理宜鼎公司記憶體模組系列產品。 銷售代理 Fibocom 深圳廣和通公司的 GSM/GPRS LTE 無線通訊和 GPS/GNSS 模組及整體解決方案。

107年:銷售代理 Richwave 全系列 PA/FEM/SWITCH 及廣播數位接收單晶片與無線影音傳輸之 RF 收發器等系統單晶片。

108 年:3 月成立奇微科技有限公司(Asia PCT Group Limited)。
GigaDevice 推出基於 ARM Cortex M0+/M3/M4 核心的系列 Micro controller。
Greenliant 推出系列工業級 SATA/PCIe M.2 介面/容量的固態硬碟。

109 年:銷售代理 Synaptics 的 USB VIDEO 影像系列產品。

110年: GigaDevice 推出 DDR4 DRAM 產品,提供於機上盒、電視、監控、網路通訊等的應用。

銷售代理 LB Link 深圳必联電子全系列, WiFi modules/IoT/Router 等模組。銷售代理 Galaxycore 格科微電子產品,提供高像素 CMOS Sensor 等產品。

111 年:經銷 Genesys 創惟科技產品,提供 USB hub & PD 系列產品。 銷售代理 Airoha 達發科技產品,提供 GPS 系列 produ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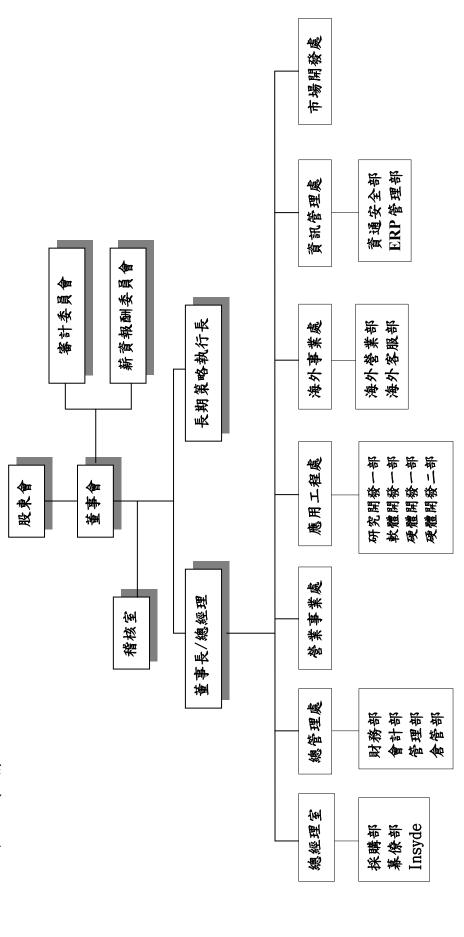
112年:松翰 SN93714 系列因應會議設備蓬勃發展,其中無線會議網路攝影機具備可 攜性,可隨時因應不同場地需求,SN93714 以自主無線傳輸技術傳送視頻信 號,無線接收影像信號,透過 USB 介面將影像輸出至後端主機完成低延遲、 高畫質、抗干擾強的產品。

Greenliant 推出高可靠度的 SSDs 產品以因應 Automotive 在 ADAS 的應用。 Microchip 推出 PIC18F16Q20 系列以提供低電壓 1.0V-3.6V 在低功耗及更小包裝 I3C 介面的應用。

3、公司治理報告

3.1、組織系統





3.1.2.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長期策略執行長	經營策略規劃、新事業開發、新技術開發及投資規劃等
稽核室	建立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修訂內部稽核制度、稽核異常事項之改善追蹤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董事長/總經理室	協助董事長及總經理處理行政業務及採購作業
總管理處	設有財務部、會計部、管理部及倉管部 A.財務部: · 融資規劃、資金管理及調度 · 零用金管理 · 應收帳款管理 · 應收帳款管理 · 有價證券投管理 · 有價證券投理 B.會計部: · 帳務登錄 · 帳冊及各項交易原始憑證之管理 · 年度預算差異分析 · 損益新申報 · 經營管理 · 超度計算 · 稅務幹管理 · 和稅縣中報 · 經營管理 · 其過數及招募作業 · 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 · 薪資管理 · 員工團保及各項福利事務管理 · 勞資關係維護 D.倉管部 · 倉储管理
營業事業處	快閃記憶體、輸出入系統驅動程式、觸控面板、崁入式系統記憶體 模組及半導體產品等各項產品之銷售與推廣
應用工程處	產品技術支援、協助客戶產品設計、售後服務、產品技術研發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資訊管理處	優化、客製與例行 等工作;資通安全 資通安全作業程序 險評估、資通系統	作業、資料庫 部設有資訊安 , 包含核心業 發展及維護安 委外辦理之管	監控與管理、效 全主管及資訊安 務及其重要性、 資通安全院 理措施、資通安	團 ERP 系統、流程 能優化、備援管理 全人員,負責訂及 資通系統盤點及 護及控制措施、變 全事件通報應變及 是機制等。
海外事業處	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行銷業務		
市場開發處				3、掌握市場脈動及 2產品之軟硬體開發

3.2、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2.1.董事資料

股	兼		(注)		
;單位:股	等以资	關係	数 房 —	香公路 一親等	棋
月26日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姓名	奉	黄美津 王多轶	礁
113年03月	具配偶或二 關係之其他 事或監察人	職稱	法人董事代表	總管理處 總經理 法人董事 代表	礁
11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く農券	・学 屋: 本公司: ・総歴. ・金・・・・・・・・・・・・・・・・・・・・・・・・・・・・・・・・・・・	●學歷: - 學歷: - 禁煙子工程系 - 禁煙事長兼長期策略執行長 - 並事 - 上文理有限公司營業四部部 他公司: - 2.亞の科技限公司營業四部部 他公司: - 3.条總股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1.条總股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1.条總股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1.条總股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1.条總股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1.条總股內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1.条總股內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1.条總股內有限公司董事 - 1.条總股內有限公司董事 - 2.5常給村技有限公司董事 - 1.5常給村技有限公司董事 - 4.日本事 - 5.5常給村技有限公司董事 - 5.5常給村技有限公司董事 - 5.5常給村技有限公司董事 - 5.5常給村技有限公司董事 - 5.5常給村技有限公司董事 - 5.5能の計算を表表 - 5.5能の計算を表示 - 5.5能の計算を	本公司: 法律編明 董事 他公司: 1建智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2強信機械特別的方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翻奏員及審計委員 3条機関心司法人董事明長投資(股)公司代表
	趙(裔)珍華丰	##/ F) ## X -1	學歴: 龍華工事電機科 ●総歴.L.文理有限公司品理 2.亞矽科技限公司工程師 第/総徴程度 兼総理理(現年)	 ●単歴: 棒屋: ◆極歴: ・返歴: 「文建有限公司總經理: 全事: 「上交理有限公司營業四前部 他公司: 「上条機照 下級報報: 「上条機照 上条機配 上条機配 上条機配 上条機配 十長(現上) 本号機制技限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對 2.Sibon 有長(現土) 本号機制技能分有限公司業等董 Ltd 並長及長期策略前行長(現土) 本号機等 「上本 」 	◆學歷 輔二大學法律条 ◆經歷 1.蒙波特拉閱公司董事長 2.建智法律事務所負責人(現由)
	利用他人名義特有股份	持股比例	I	1	I
		股數	1	I	I
<u>.</u> K		持股 比例	2.55%	2.19%	0.05%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1,837,422 2.55%	1,580,222 2.19%	32,633
₹	有股數	持股比例	12.36%	3.35%	%10:0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8,915,265	2,414,733	10,000
1	育股份	持股 比例	10.93%	333%	0.01%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7,887,266	2,414,733	10,000
	初次選任日期		90.04.30	90.0430	104.06.25
	任期		8	n	6
料	選(就)任	日期	111.06.09	111.06.09	111.06.09
事資料	性別	4	另 56-60 歲	男 61-65 歲	8 (1-65 歲
3.2.1.董	教		章 77 交	₩E +12 +1	H 熱
)	國籍或	註事地	加	如	和
	題		海 译 応	 14- 14-	₩- ₩-

ш						
新註						
郑汉、郑	關係	新 第	数 数 票	堆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姓名	奉 分 衣	日 横 横 横	4#		
具配偶或二 關係之其他 事或監察人	職稱	海 序 市	董事 總管理處 總經理	埔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と 職務	本公司: (発射投資限分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他公司: (無)	本公司: 明長投資服分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他公司: 1. 条微股分有限公司 副鮑經理 (現任) 2. 条微核/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負責人 素總經理現年) 3. 明良投資股分有限公司 負責人(現任)	本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新酬委員 他公司: (無)		
趙(衛)珍帝 キ	工文生(子))生	 學歷. 國防大學中工理工學院領土 (軍事工程所) ●經歷. 1.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401 廠 地圖編會組少校課長 2.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	●學歷: 輔仁大學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 - 總歷: 1. 条德經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 理 (現在) 公司 負責人兼總經選現 色) 3. 明良投資經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規經 (A) AvertuaGrup AB (AVENTBST) Chief Growth Officar 5. TicToc Vartues AB Co-Founder & Managing Director 6. 条德假於司法人監察人 明良投資(限) 公司代表	●學歷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企業管理科 ●經歷 1.亞矽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2.倍燃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事業處資深點總經理		
利用他人名義特有股份	持股比例	I	I	I		
	股數	I	I	I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l l	l l	I		
配偶、河東在北	股數	I	I	I		
9 股數	持股 比例	2.47%	407%	I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1,783,437	2,933,815	1		
1股份	持股比例	2.47%	407%	I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1,783,437	2,933,815	-		
初次選任日期		104.06.25	10406.25	104.06.25		
任期		м	м	3		
選(就)年 日期 111.06.09		111.06.09	111.06.09	男 61-65 111.06.09 歲		
经 数			81.3.5 概	赵 165		
卷 服 公 法 专业 不			明股公法代王良份司人表涉投有 :: 棋徵限	周錦標		
國籍或	註冊地	如	か 続	か 続		
羅		166- 3和4	। जि- ३4म	過立董事		

推注	Ī																
等 公 浴 運	關係		椎				谦						1	# #			
<u> </u>	姓名		棋				谯						1	戦			1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職籍		椎				俥						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く職務	本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他公司: 1.萘馨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長		本公司: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他公司:(無)				本公司: 獨立董事、衛計委員及蘇酬委員 他公司:(無)					工権が存在		
強(質)500 电十	上 女 經(平)庭	●學歷 大同工學院 電機系	●經歷.「本港商新思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業譽國際有限公司執行長台灣分公司在太區副總經理	2.倍微针翅玢洧限公司 營業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學歷 淡江大學 電子系	●經歷:	等業事業處協理	2合野科技有限公司 業務各區條約94里	3.博電電子(中國)公司業務部區總經理	●學歷	中原大學 建築糸	● <u>經歷</u> :	1.國泰建設服公司企劃部/	企劃專員	1 图绘可半色来图》 第分分字按理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五權分行協理
利用他人名義特有股份	持股比例						I	.,							•		,
	股數		I				I							l			
战年 子女 有股份	持股 比例		I				I							l			!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I				I							l			1 1 1
1股數	持股比例		I				I							I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I				ı							ı			2
1股份	持股比例		ı				ı							l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1 1								I			1			
初次選任日期			111.06.09				111.06.09			111.06.09							
任期			3				3							ۍ 			
選(就)任 日期			111.06.09				56-60 111.06.09			111.06.09							
至 基 幸		既	0	K .		魠	99-99	凝				魠		0	臧		
对			町瑞理				金志海						1	承昭泰			
國籍 注 事 地			参				加減							10 號			
議	ŧ		海村原				獨立董事							獨立重事			

註一:考量電子通路產業市場獨到的領導統御經驗及熟稔公司相關運作,故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本公司透過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於111 年選任四席獨立董事等因應措施 強化公司治理。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13年03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束之主要股束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彦棋 31.46%、王姵文 29.05%、黄美津 15.33%、王志高 24.16%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傳齡萱 31.09%、傅胤棋 31.09%、傅江松 28.49%、蕭瑞媛 7.06%、 傅江清 2.27%

董事資料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K .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其公發公獨董任他開行司立事
董事 傅江松	具電子通路 產業市場獨	(1)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	家數 0
	到御及務財或所經的專熟、務公須驗領業 稔務會業工之	(2)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取近二年取得報酬系計金額未運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 志高	產到 御及務 財 教務 商、計 獨統格 商、計	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 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 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董 主建智	資格及商 務、法務、 公司業務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7)未與其他董事問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9)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其公發公獨董家任他開行司立事數
董倍份代傳 資公: 資公:	理、領導業務、財務、財務、財務、公司、財務、財務、財務、財務、財務、財務、財務、財務、財務、財務、財務、財務、財政、財政、財政、財政、財政、財政、財政、財政、財政、財政、財政、財政、財政、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是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是、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理、領導業、財務、財務、財務、計載、公司、計量、公司、計量、公司、計量、公司、計量、公司、計量、公司、計量、公司、計量、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人公司或機構之企業是、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7)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操住 其他				
獨立董事			獨立性情形	其公發公獨
周錦標 望、領導洪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或公司、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年數人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7)非與公司之董事係。經經理或個書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國之公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8)非與公司司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別與內之親屬關係。(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理策識計務司之等無知會業工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之董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子、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至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內理制之他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音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至此限)。 (8)非與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任者,不至此限)。 (8)非為公司或精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其內公司或屬不在此限)。	

條件			兼任其他
\\\\\\\\\\\\\\\\\\\\\\\\\\\\\\\\\\\\\\	專業資格與		發行
		獨立性情形	公司
	經驗		獨立
姓名			黄事
			家數
獨立董事	具經營管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邱瑞理	理、領導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	
1 1110	策、產業知	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	
		一 老 , 不 在 此 胞) 。	
	祖、 別 份 胃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可以公司系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	
	作經驗	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监察人或交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共每公司、于公司或屬同一每公司之于公司 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	
		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	
		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	
		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	
		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	
		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	
		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	
		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	
		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	
		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I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其公發公獨董家任他開行司立事數
獨金董海	理、領導業 就 就 或 引 對 於 和 會 業	有,个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其公發公獨董任他開行司立事
			家數
獨立董事	具經營管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陳昭森	理、領導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	
	策、產業知	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	
	識、財務會	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計或公司業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務所須之工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	
	作經驗	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	
		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	
		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	
		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	
		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	
		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	
		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	
		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 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	
		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透過嚴謹的遴選程序完成董事的提名,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們在業界及學術界有豐富的經驗且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均有良好的聲譽。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正面的助益。

本公司董事成員在多元性及獨立性的前提下,依「董監事選舉辦法」透過嚴謹的 遴選程序完成提名及選任並於108年5月8日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定期執行績效評估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衡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成員名 單,董事成員多元化背景如下:

多元化背景	董事會成員
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	董事 傅江松
計專長	董事 王志高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王彦棋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傅江清
具商業法務經驗及律師資格	董事 王建智
具電子通路商及相關產業多年商務經驗	獨立董事 周錦標
	獨立董事 邱瑞理
	獨立董事 金志海
具財務會計專才及多年商業金融實務經驗	獨立董事 陳昭森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5 位董事、4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比重為 45%,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其提名與遴選係 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 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 多元性及獨立性,遵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備註		(一 栞)					
單位:股	以內關	關係	集	西2(周	西(偶	谯	谯	碓
	二親等以內關 人	姓名	巣	★ ** **	地高	俳	谯	礁
113年03月26日	具配偶或二 係之經理人	職稱	礁	總管理處總經理	長期策略 執行長	谦	鎌	棋
113年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他公司: 1.条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董事 3.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董事兼總經理 4.Exce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 5.倍被電子(深川)有限公司總經理 6.奇級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 1.条德姆的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2.Slixon Professoral Technology Lid 董事 3.Slixon Professoral Technology Lid 董事 1.tid 董事 4.Evceler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 5.奇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Insyde Software Inc. 法人董事 Clean Slate Ltd.代表人	糸微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	集	棋
情形	主要經學)歷		●學歷: 龍華工專電機科 ●經歷: 1.艾理有限公司副理 2.亞矽科技限公司工程師 3.倍微科技股的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現年)	學歷:●學歷:●經歷:1. 艾里有限公司總經理2. 亞矽科拉限公司營業四部陪P1%經理3.条德股的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現)4. 任德科拉股的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現)4. 任德科拉股的有限公司業學董事長及長期策略執行長(現)	學歷:輔二大學日文系經歷:日商伊藤忠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込書	●學歷: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商學系●經歷:明祥主辦會計	●學歷:南台科技大學資管系●經歷:正凌精工(物流課長)	◆學歷:致理商專 國貿科 ◆經歷:永興港灣 會計
支持股	人名義 纷	持股比例	I	l	I			l
本資料及持股情形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I	I	I		l	l
	成年子 份	持股比例	2.55%	2.19%	3.35%	I	Ι	I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基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股數	1,837,422	1,580,222	2,414,733	I	_	I
月及分支	t份	持股比例	12.36%	3.35%	2.19%	0.08%	0.01%	0.07%
	持有股份	股數	8,915,265	2,414,733	1,580,222	59,630	6,186	52,788
副總經理、協理	選(就)任	日期	88.07.01	91.01.01	89.10.01	89.07.01	95.01.01	107.07.03
	性別		既	魠	女	女	男	*
總經理、	科名		傅江松	H +1년 사인	黄美津	劉麗華 (註二)	謝能鑫	黄淑華
3.2.2.	國		如	如藥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類		董事 總經理 兼	長期策略執行長	總管理處 總經理	總管理處 會計部副總	總管理處 倉管部協理	總管理處 財務部協理

備註											
以內 關	關係	棋	儎	樵	⊄	鎌	谯	谯	谯	棋	棋
二親等 ₁ 人	姓名	谦	谯	棋	維	兼	兼	鎌	鎌	棋	棋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職稱	≭	棋	維	棋	谦	俳	谯	棋	棋	進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亊	倍微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無	倍微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事	
主要經(學)歷		●學歷:静宜大學 外文系●經歷:曜正實業 業務	●學歷:台灣科技大學 EMBA●經歷:香港商科成有限公司經理	學歷:中國工商電子資料處理科經歷:合訊業務	學歷:黎明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經歷:字銓科技 Sales&Marketing 協理	學歷:中央大學電機工程系經歷:美商新思協理	●學歷: 方達南職綜合商業科●經歷: 大姑企業業務代表	學歷:亞東工專機械工程升經歷:輸門企業業務代表	學歷:台科大管理研究所項士經歷:字銓科技業務主任	•學歷:中國工商專科企管科 •經歷:廣龍企管 MIS	●學歷:亞東工專電子工程 ●經歷:字銓科技 應用工程處資深經理
名義	持股 比例	I	I	I	l	I	I	I	I	I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I	I	Ι	Ι	I	I	I	I	I	I
成年子份	持股比例	I	0.21%	0.01%	I	Ι	Ι	Ι	Ι	Ι	I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股數	191	150,000	10,026	I	I	1	I	I	I	I
袋	持股比例	0	%20.0	0.00%	0.01%		%00:0		_	%00:0	_
持有股份	股數	0	50,794	456	4,454	1	104	I	I	333	I
選(就)任	日期	107.07.03	91.09.16	93.02.15	94.05.16	95.11.15	103.07.03	103.07.03	105.09.01	97.01.01	101.07.01
性別		*	民	用	用	用	女	男	展	魠	魠
对分		宋靜俐	温登全	陳勇成	莱莊仁政	岑思陶	簡麗娟	蔡明宏	莱寿	邱凯彬	陳守頤
國		台灣	20%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加	20 测	台灣
題		總經理室 協理	營業事業處 總經理	營業事業處 業務一部 副總經理	市場開發處協理	市場開發處協理	市場開發處協理	市場開發處協理	市場開發處協理	資訊管理處 協理	應用工程處協理

備註				
以內關	關係	巢	棋	谯
ニ親等」 人	姓名	棋	棋	谯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係之經理人	職稱	集	集	谯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亊	嘶	₩
班(帝)巡		●學歷: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經歷:如訊公司課長	學歷: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經歷:云長電子課長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 森林暨自然保育糸 ◎經歷: 繼子展場招商規劃
C名義 分	持股 比例	I	ı	1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Ι	I	I
成年子 份	股數 持股比例	_	-	_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股數	745	I	I
奖份	持股比例	0.00%	%00'0	I
持有股份	股數	1,000		I
選(就)任	日期	102.07.01	102.07.01	113.01.08
体别		男	展	男
女		李志強	曾右於	陳名鋒 (註二)
凝禁		沙	参	台灣
職		稽核室 協理	資訊管理處 ERP 協理	總經理室 協理

註一:考量電子通路產業市場獨到的領導統御經驗及熟稔公司相關運作,故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本公司透過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於1111 年選任四席獨立 董事等因應措施強化公司治理。 註二:113/01/08 晉升。

3.3、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子	以投業,外資或1	公金			#				1	<u> </u>		議提
· ·		参 书 回轉車	5.所公			18.91%					6/ / C: 1		董事會決議提
C · I	た C か 質 占 税 . 比 <u></u>		內有司										甲
A · B ·	L、F 久 C キ七項總額占稅後 強益之比例		本司公			18.91%				1 570/	0.7/5.1		獲利,
		基 本公	股票金額			0				c	>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工 <u>酬</u> 券(G)	对 经 区 见 不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現金金額			1,186				C	>		公司年
金	員上商	1	股票金額			0				c)		7程,
相關酬		本公司	現金金額			1,186				C	>		公司章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数 (((内有司 5所公			108				c	<u> </u>		6性:依
f任 員	退職退休 金(註一) (F)		公司內有者			108				•	>		ス闘場
#F	金 <i>及</i> (E)		水内有司 5所公			9,745)		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章程
	資、獎金及 支費等(E)		今 后 万 万 万			9,745					<u> </u>		给付酬
~ 5	so 也										0		(明與
· CA	D 辛四項総額 古税後純額 古税後純益之比例		内有司口所公			2.85%				1 5 70/			時間等因素級
A · B	野銀品がいい	*	1.公司			2.85%				1 570/	0.7/5.1		時間等
	業務執行 費用(D)		水内有司以所公			200				000	007		、投入
	業費用用		公司			200					7007		、風險
	券(C)		内有司归所公			1,755				0			之職責
金	董事酬券(C)		·公司			1,755 1				0 1			、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
董事酬金		卷半	元 公										洪(公)
	退職退休 金(註 三)(B)	其	內有司			0				C			古構,
	製	*	-公司			0				c			準與終
	報酬(A)		内有司 5所公			0				c	>		度、標
	報	*	公司			0					>		5、制度
		始					设价有 江清)	设价有 彦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
				傅江松	恒	王建智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代表人:傅江清)	明良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王彥棋)	周錦標	邱瑞理	金志海	陳昭森	事酬金
				車	нÌ	Ħ	各限代	即既代					蜀立董
		葉		直事長	 11 -	4 <u>4</u>	1941-	曲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立事	拉事事	青敘明獲
		題		挿	沖里	浀	神里	神	籢	鰀	鰀	獨立	1:0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董事兼任員工退職金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

酬金级距表

	Ì			
		董事姓名		
終付本公司各個著事酬余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一般董事:	一般董事:	一般董事:	一般董事:
	傅江松、王志高、王建智	傅江松、王志高、王建智	王建智	王建智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司代表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人:王彦棋	人:王彦棋	表人:王彦棋	表人:王彦棋
依於 1,000,000 元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司代表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人: 傅江清	人: 傅江清	表人:傅江清	表人:傅江清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周錦標、邱瑞理、金志海、	周錦標、邱瑞理、金志海、	周錦標、邱瑞理、金志海、周錦標、邱瑞理、金志海	周錦標、邱瑞理、金志海、
	陳昭森	陳昭森	陳昭森	陳昭森.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令十) 中 000 000 至 (令) 中 000 000 百			一般董事:	一般董事:
(是人) 7(000,000,000(元) 7(元) 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王志高	王志高
$5,000,000$ 元(含) \sim 10,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 油汁が	一般董事: 備六七
			年子校	年子参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單位: 新台幣仟元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新育(A) 				退職退休金(B) (註一)	退休金(B) 註一)		李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團等	員工酬券金額(D)		A、B、 C 項總額占利 比例(%)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鱼田田子子 四十八八八
財務報告內	姓名 上次三 財務報告內 上次三	財務報告內上、二二	ا د ح		財務報告	<u> </u>	ا د ح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回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段告内 公司	ا د ح	財務報告內	轉投資事業或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今 公		所有公司	(E)	本公司	所有公司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本公 日	所有公司	4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酬金
董事長兼 傅江松 總經理	傅江松														
長期策略 王志高 執行長	他 和														
總管理處 黄美津 總經理	黄美津														
營業事業處 總經理温登全 温登全13,994 13,994508 508508	13,994 13,994 508	13,994 508	208		208	~	3,623	3,623	1,610	0	1,610	0	28.73%	28.73%	棋
副總經理 陳勇成	陳勇成														
劉麗華副總統理	劉麗華														
(注)	(註二)														

註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退職金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 註二:113/01/08 晉升。

酬金級距表

	ラニュジャーク	
公子木八司女团备领理及则备领审型分级货	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后子女之中国高鲜井久里高鲜井里县蛟井———————————————————————————————————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勇成、劉麗華	陳勇成、劉麗華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王志高、黄美津、溫登全	王志高、黄美津、溫登全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傅江松	傅江松

3.3.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董事長兼總經理	傅江松				
松工	長期策略執行長	王志高				
	總管理處總經理	黄美津				
	營業事業處總經理	溫登全				
	副總經理	陳勇成				
	協理	葉莊仁政				
	協理	謝能鑫				
	協理	岑思陶				
	協理	邱凱彬	0	2,808	2,808	4.09%
理	協理	李志強		_,-,	_,,,,,	
	協理	曾右松				
	協理	陳守頤				
	協理	簡麗娟				
	協理	蔡明宏				
	協理	葉再甫				
	協理	宋靜俐				
	協理(註一)	陳名鋒				
,	財務部協理	黄淑華				
人	會計部副總(註一)	劉麗華				

註一: 113/01/08 晉升。

- 3.3.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例:

1 平 /5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 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
111	16.56%
112	33.14%

- (B)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包括業務執行費用、董監酬勞。業務執行費用方面,係依一般市場水準;董監酬勞方面,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按本公司之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後支付;依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同時參考董事年度績效評估重要項目(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及個別出席率作為發放董監酬勞的依據。
- (C)董事長及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參考(1)目標達成率(2)獲利率(3)個別擔任職位責任表現(4)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

3.4、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1 董事會運作情形,相關應記載事項

東如	取処千及(114 千)重争曾闲曾五兴,重争出列佈悄形如卜·	里事出列佈侑水如下。			
職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傅江松	5	0	100%	
神	电池工	5	0	100%	
情	王建智	5	0	100%	
神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彦棋	S	0	100%	
華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江清	5	0	100%	
獨立董事	周錦標	5	0	100%	
獨立董事	取瑞理	5	0	100%	
獨立董事	金志海	5	0	100%	
獨立董事	煉昭森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有,詳請參閱第 53-55 頁。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詳請參閱第53-55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í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董事常會: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及董事長/總經理薪酬案,主席(董事長兼總經理)傅江松先生及董事王志高先生進行利益迴 避,由獨立董事周錦標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頁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公司112年度完成中英文年報編制,提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請參閱第27 iil 四、

(1).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法按月向獨立董事呈送稽核報告影本 五、

(3).每件稽核報告均須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獨立董事 (2).獨立董事查閱稽核報告影本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4).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每季出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5).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的溝通管道順暢。

(6).本公司簽証會計師不定期拜會獨立董事並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內容 (註5)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方式 (註4)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辞,董事成員自辞		
評估範圍(註3)	董事會、個別董 事成員及功能性 委員會之績效評	4	
評估期間(註2)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評估週期 (註1)	每年執行一次		

註]: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 制等。 \bigcirc
-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5)
- 會組成及成 、功能性委員 魲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 選任、內部控制等 (3)

3.4.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4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錦標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邱瑞理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金志海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昭森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 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有,詳請參閱第28-29頁。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詳請參閱第28-29頁。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會議日期:112年11月08日 溝通事項:年度查核規畫

(1)溝通計畫

- (2)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 (3)查核計畫
- (4)會計師之獨立性 溝通結果:無重大意見

(2)本公司 112 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審計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獨董持反對
委員會	哦 示门谷从	所列事項	或保留意見
第一屆	1.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討論。	V	
第3次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112.03.08	3.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審查,提請討	V	
	論。	•	
	4.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暨		
	聯盟事務所擬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non-assurance services)提請討論。		
	5.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	V	
	論。	v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V	
	7.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	V	
	範」, 提請討論。	•	
	8.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討論。	V	
	9.銀行額度續約案,提請追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審計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一屆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提請討論。	V	
第 4 次	2.銀行額度續約案,提請討論。		
112.05.10	3.彰化銀行額度續約案,提請追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一屆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提請討論。	V	
第5次	2.銀行額度續約案,提請討論。		
112.08.09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倉儲循環」及其內部稽核制度部 分條文,提請討論。	V	
	4.元大銀行額度續約案,提請追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一屆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提請討論。	V	
第6次	2.訂定 113 年內部稽核計劃案,提請討論。	V	
112.11.08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審計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獨董持反對
委員會	城未行谷及伎演观任	所列事項	或保留意見
第一屆	1.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討論。	V	
第7次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113.03.06	3.本公司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審查,提請討論。	V	
	4.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暨		
	聯盟事務所擬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non-assurance services),提請討論。		
	5.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	V	
	論。	V	
	6.本公司與子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V	
	資金貸與案,提請討論。	V	
	7.銀行額度續約案,提請討論。		
	8.華南銀行額度續約案,提請追認。		
	9.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V	
	10.擬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召開股東常會及相關事		
	宜,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	岛内共市人军从桂 职。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全體監察人任期屆滿解任,公司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

3.4.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橋公司治理會
評估項目	声	Кa	摘要說明務守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Λ		本公司已訂定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請參閱: http://www.pct.com.tw/company/1	無差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 施? 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生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 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 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 落實執行?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處理相關事務。 (三)本公司由總管理處總經理負責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由總管理處總經理負責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已制定相關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長短期投資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本公司於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本公司於106年11月1日第八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一)無差連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人成員本領域人提事職能」或過嚴謹的機變人但 (一)本公司於106年11月月日第八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一)無差重過可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等人行動」,在第三章「強化董等人提高數」 (一)本公司於上均有良好的聲響。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正面的助益。 本公司董事成員在多元性及獨立性的前提下,依「董春公司董事成員在多元性及獨立性的前提下,依「董縣事課舉辦法,透過嚴謹的遴選程序完成提名及選任 	無無

			運作情形	青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評估項目	崩	桕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並於108年5月8日 鑑辦法」定期執行績 及適任性,衡諸本公 員多元化背景 身元化背景 身元化背景 身元化背景 身元化背景 身高業法務經驗及律師資格 真電子通路商及相關產業多 獨 具商業法務經驗及律師資格 其限務會計專長 實 具有等法務經驗及律師資格 實 具有等法務經驗及律師資格	並於 108 年 5 月 8 日 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 雖辨法」定期執行績效評估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 及適任性,衡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成員名單,董事成 員多元化背景 實事 如下: 董事傳江松 發導決策、產業 董事傳江松 日 良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王彥祺 明 良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建连 6 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傳江清 明 良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傳江清 1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Λ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本公司未來將視實 際需要設置其他各 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Λ		(三)本公司於108/5/8通過董事會績效診績效評估於113/01月進行董事會續評估結果於113/03月提報董事會,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請參閱: https://www.pct.com.tw/co	(三)本公司於108/5/8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2年度 績效評估於113/01月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績效 評估結果於113/03月提報董事會,供董事會作為個別 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請參閱: https://www.pct.com.tw/company/11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Λ		(四)董事會於每年第一 目,定期進行簽證 (詳57頁 3.4.16)	(四)董事會於每年第一季參考審計指標(AQIs)評估指標項 目,定期進行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評估。 (詳57頁 3.4.16)	(四)無差異

血上市上播公司治理會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司治理 負責公 所需資 無差異	を 車 車 無 業 業	無差異	問關(一)無差異 改可 (二)無差異 及時 報年(三)公司依規定進行公 告述申報年度財務 報告。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信箱安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網頁連結如下: https://www.pct.com.tw/company/16	公司委任凯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一)本公司網站www.pct.com.tw已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 (一)無差異 資訊,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及社會大眾可 獲取充份之資訊。 (二)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且業已建 (二)無差異 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及時 允當揭露。 (三)公司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 (三)公司依規定進行公 度財務報告。
	Κ¤				Λ
	果	Λ	Λ	Λ	Λ
評估項目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租間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安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 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 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 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 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 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

	,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評估項目	海	石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u> </u>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 形之重要資訊(旬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	Λ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月 版 沒 沒 沒 者 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福利措施及員工教育訓練制	
				度,與員工建立良好的互信互賴關係。	
	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			~ ~	
	户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			(四)宋愿回剿尔·本公巴宪宋愿因之回举行及好时宋鸿剿(四)宋愿回剿尔·本公巴宪法愿囚之回举行及对即宋治嗣(统。	
	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依法令規定提供意	
				見與本公司溝通,並針對其中適合項目列為本公司未	
				來各項工作推展之參考依據。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依法令規定持續進	
				`	無差異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制	
				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且定期自我評估及修	
				訂,以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管	
				道,透過專責人員負責了解及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	
				以提昇客戶之滿意度。	
				(九)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於113/3/6董	
				事會中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相關投保情況(承保公	
				司、投保金額、投保期間、承保範圍、保險費),並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投保情形。	
\mathcal{Y}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	中心最近	丘车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	,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
	施:(1)公司將於下屆董事會改選時,增加女性董事,致	性董事		力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3.4.4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5 Jul			兼任其
	條件			他公開
		專業資格與經驗	Am ア パ 1キ 4/ / ナ ー /	發行公司转次
		(註二)	獨立性情形(註三)	司薪資
身分別		,		報酬委員會成
(註一)	姓名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周錦標	具經營管理、領導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召集人)	決策、產業知識、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	
		財務會計或公司	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	
			会設置之獨立善異相万垂任丟,不在此限1。	
		經驗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	
		以上 <i>可</i> 双	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	
			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	
			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	
			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	
			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	
			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	
			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 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	
			每公司、丁公司或屬同一每公司之丁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 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	
			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	
			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	
			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	
			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 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	
			之丁公可依本法或富地國法令設直之街立重事相互兼任 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	
			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	
			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	
			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	
			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	
			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	
			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1)未有公司法第 50 條合款值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4) 不月公미広知 21 除规处以政府、広入蚁县代衣人留进。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二) 獨立性情形(註三) 獨立性情形(註三)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兼任其
專業資格與經驗 (注二) 超名 現經營管理、領導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條件			
(注二) 姓名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司薪資 顧酬或成 員家數 現意管管理、領導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 公司、五子公司或屬同一每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 公司、五子公司或屬同一每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 公司、五子公司或屬同一每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 公司、五子公司或屬同一每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 公司、五子公司或屬同一每公司之主至、《3)非本人提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規屬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規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決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國家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 据於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于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设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2)。 (6)非與公司之董事原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公司或其母公司、之公司或成署可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设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司或接權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保人(但如為公司或及國內一母公司之子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或與其母公司或者對日數是有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设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為公司或機構之首事(理事)、監察被權之首等(理事)、監察人(監事)、以務本之主、者,在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機構之公案其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數季案人士、獨資、合政、提查、以附為、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務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持列委員會成份經報之經費等相關服務之會案并未可以表述。2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減多等。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權酬累計金額未該最近一年取得不可以表述。2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一年取得經濟資格關係。 (10)未與其他董事問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總屬關係。 (10)未與其他董事問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總屬關係。 (10)未與其他董事問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總屬關係。 (10)未與其他董事問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總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二) 姓名 其經營管理、領導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決策、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 今政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故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成(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視等以 內規屬或三總等以內直系血觀親屬。 (5)非直接持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 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 事或監察人之法从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 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後(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 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 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2) 之一最近,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 限)。 (8)非與公司或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造事(但 等定公司或機構之對享)、經理及發脫人 (與 等)、公司或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但 等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事)、監察人(監事)、經理及份稅份總數 20%以上,未 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機構之董事(但 等定公司或機構之對實與因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 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 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裁 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 全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 關服務之事業人士、獨資 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 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程門機之主 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減委員會或供購特別委員會成 資,不在此股。 (10)未與其他董等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與其他董等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二)	
對方面			(註二)	120 Tr 1777 (12 —)	
其經營管理、領導 決策、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 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養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 行服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 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所五名或 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 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 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養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相互養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相互養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相互養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和五妻(但如為公司或其 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本之司司、共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人或配 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之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養任者,不在此 限)。 (8)非與公司或機構如持有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 之子公司或機構如持有與其母公司、予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 之子公司或機構如持有與其母公司、于公司或是同一母公司 之子公司或機構如持有與,母公司或是不在此 限)。 (8)非與公司、實、對於、會以上股大 建立、首、財務、會、對等相 關服務之事業人士、獨言、公署、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 全額未並新臺幣 (2)第次母之獨立董事和互養任 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 全額未並新臺幣 (2)第次母、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 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代報酬累計 全額未並新臺幣、公局或其一年取得報酬累計 全額未並新臺幣、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 合夥人、董事(理事)、經經代職制署計 全額未並新臺幣、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 合夥人、董事(理事)、經經代職權之企業主、 合夥人人董事(理事)、經經代職權之企業主、 合夥人人董事(理事)、經經代職權之企業主、 合夥人人董事(理事)、經經代職權之衛 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 員,不在此限。	身分別				
決策、產業知識	(註一)	姓名			
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總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內親屬或親學以內直急血親觀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化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院文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年數令司或其母公司支董事院文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年數令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系統與經理沒相當職務者五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2)與一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2)與一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2)與一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2)與一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2)與一一人或配份之一、子公司或機構之董事(2)以上,未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2)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2)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內司或屬本金業上、有方公司或機構之產業主、合夥人、董事(2)以上,其超過50%,且為公司法第一次,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利為是其配屬,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利為是其配屬,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待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	邱瑞理	具經營管理、領導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等所領之工作經驗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五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廣轉之對、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五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人或配係之他公司與其母公司之子公司成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持股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繳數 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事人(經濟學與公司、子公司或人持股分別之一段行政者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上、查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制案計金額未逾數產幣 50 萬元之司或機之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產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全衛工会、公司、股份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數產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全衛工会、企業任者,不在此限)(9)非為公司或條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額條之。對於以上、表面、企業,以上、、工、、、、、、、、、、、、、、、、、、、、、、、、、、、、、、、、、、				八司、ヱ八司式屬曰一丹八司ゥヱ八司佐★辻式尚山周辻	
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入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查事或監察人之法分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他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董事相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其母公司董事相公董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至兼任者,取我者至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公司成人公司股限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股東,上股股。 (9)非為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股東,未超過50%,且為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股東,未超過50%,且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公司、裁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相)、後理政機構之新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問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今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查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 點較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少國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世公司或屬同一母於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有、本述、由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有為國人企公司或人企一人或配例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可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保入(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宣對表決。20%以上於,是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達新重報之事業人士、獨資、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上、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辦資報酬表資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係第 1 項或繁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从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變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是知為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監察人(監事)、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成体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為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0%,在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面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於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至業と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問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經驗	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席少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人居)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成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機構之董事(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內公司與為一人政治與其學人的國人與人之公司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份的數是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一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產等50萬元之商務、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母是十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成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公司或屬兩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投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月,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問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經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為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經經人機經理人股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11)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 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 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 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 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 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 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 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	
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 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 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兼任其
	條件			他公開
		專業資格與經驗		發行公
\ `		(註二)	獨立性情形(註三)	司薪資
身分別		(社一)		報酬委
\				員會成
(註一) \	姓名			員家數
(註一) 事	姓名	決策、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或公司	令設置之獨立重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東公司司民機、未成符股約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偶、二親等等以內直系與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的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	員家數 0
			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 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 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的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新	
			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6		 	st. store

註一: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9-11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二: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三: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年08月03日至114年06月08日,最近年度(112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主席	周錦標獨立董事	2	0	100%	
委員	邱瑞理獨立董事	2	0	100%	
委員	陳昭森獨立董事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況。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況。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 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 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本公司 112 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一次 112.01.12	1.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薪酬 案,提請討論。 2.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長/總 經理薪酬案,提請討論。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 提 報 董 事 會 後,由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次 112.03.08	1.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薪酬 案,提請追認。 2.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 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 論。 3.本公司擬結清董事長/總經 理、長期策略執行長及案 人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 提請討論。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 提 報 董 事 會 後,由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三次 113.01.31	1.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酬 案,提請討論。 2.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總 經理薪酬案,提請討論。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 提 報 董 事 會 後,由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四次 113.03.06	1.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 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 論。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 提 報 董 事 會 後,由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3.4.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各部四日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
	斯	柘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述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公司目前由總管理處為兼職負責訂定、檢討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總管理處總經理與多位不同領域的主管共同推動公司永續發展,報音畫。 總管理處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承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發展和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並每年第一季於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及未來工作計畫,每季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董事會於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寫時程規劃報告,董事會於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無 差 其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公司參酌所處行業特性及重大性原則,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進行對風險評估,其相對的風險評估項目包括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職業安全、產品安全及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並訂定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公司網頁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公司網頁https://www.pct.com.tw/company/23	兼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 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通路商,無生產製造行為,非屬能源密集及主要耗能產業,雖無相關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污染排效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	無差異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
作助項目	県	Κα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人員,但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資源永續利用及生態議題非常重視,由管理部積極建立及推動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	>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	
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具體措施如下:	
			(1)推行無紙化運動,減少紙張及影印用紙的	
			消耗。	
			(2) 電腦系統化簽核流程以電子文件取代書面	
			文件存檔。	
			(3)二次使用纸張之再利用。	
			(4) 減少公司紙杯使用,宣導內部員工使用個	
			人杯具,減少紙杯浪費。	
			(5)公司中午用餐時間僅保留走道照明,以響	
			應節能減碳綠色活動。	無差無
			(6)逐步汰換辦公室傳統燈管改為LED節能燈	
			् भूमित	
			(7) 執行廢電池回收及光碟片回收,以降低環	
			境污染。公司亦提供廢紙張及保特瓶等捐	
			贈慈濟進行資源回收。	
			(8)本公司將產品出貨到客戶端時,在產品包	
			裝材料的減量上,盡量以原廠包裝出貨(亦	
			即完全重複使用原廠包裝),勿再額外多增	
			加包裝材料使用,並回收員工家中日常緩	
			衝材料重複使用。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油 在 害 能 地 鞘 雷 分 頃 冬 無 無	發 源 生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2輪, 衛 衛	(1)本公司主要耗能來自於外購電力,無緊急發電機及公務車之配置。最近 2 年主要排放源 為外購電力,占整體排放量98%以上,因無生產製程,故無製程排放源(範疇一)。 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資訊雖對公司不具重大性,但在全球淨零排放的趨勢下,本公司仍積極面對相關碳排量,加以量化,建立歷史資料,併積極努力執行減碳方案,為淨零排放的地球盡一分心力。 本公司統計過去最近年度外購電力(範疇二)度數換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範疇一及範疇二分訊過去最近年度外購電力(範疇一及範疇三分訊過差範圍為本公司所在地)
	色		
	用	>	>
	作 數 塤 目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
才生 <i>划7</i> -貝 白	是	不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2年度全年度:56,113公斤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望能達成每	
			年較上一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2%。	
			(2)用水量: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通路商,整體營業活動均屬	
			普通民生用水,故無單獨申請營業水表的需	
			求,水費計算由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就全體廠	
			戶公共用水平均攤計於維修保養費,經換算廠	
			辦大樓帳單總用水量,最近年度用水量如下:	
			110 年度全年度:1.14 立方公尺	
			111 年度全年度: 0.96 立方公尺	
			112 年度全年度:1,668 立方公尺(碳排量:	
			262Kg)(因管委會公用水表合併,攤計基礎	
			變更,故與前一年度產生較大差異數)	
			本公司積極配合大樓各項節水措施, 諸如用水	
			杯裝水刷牙,隨手關水龍頭,調整龍頭出水	
			量,先行擦拭個人油汗餐具再洗滌,水箱漏水	
			快速報修等,以期能達成每年較上一年用水量	
			減少1~2%的減量目標。	
			(3)廢棄物總重量: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非屬製造業,營	
			運性質不含產品之製造與生產,產品分包配送	
			上均採精簡環保包裝,並適時使用回收包裝材	
			料,廢棄物以日常辦公所產生的非有害廢棄	
			物,因此未列為本公司重大議題,處理方式依	
			廠辦大樓規定處理。本公司樓層清理非有害廢	

14.25.15日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
作 助 垻 日	是	子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棄物約當統計:	
			110年:5.7 公噸	
			111年:5.3 公噸	
			112 年: 7.9 公噸	
			雖然廢棄物管理並非本公司重大性議題,但我	
			們仍不定期宣導各項環保概念,提倡綠色辦公	
			環境,致力於減少辦公服務中產生的廢棄物碳	

四、社會議題			公司遵循「聯合國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	>		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	
约,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原則,尊	
			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	
			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	
			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	年光期
			動相關法規,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制定「工作規	
			則」,透過網路信箱或各類重要集合場合傳達予	
			每位同仁。請參閱公司網頁:	
			https://www.pct.com.tw/company/22及	
			(詳84頁,5.5.1項(A)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無	無無	無差異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1.公司依循券基法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福委會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聯絡員工及員工家庭間彼此感情,增加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詳84頁,5.5.1項說明) 2.本公司章程明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券,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1.本公司致力於保護員工人身安全及建立友善辦公環境,除安排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外,並對員工實施定期體檢、消防演練等,並於任何颱風來襲前提醒員工注意自身的安全,工作環境倡導無菸活動,並於月會並於月會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詳84頁,5.5.1項說明) 2.最近年度無員工職災情況發生。	1.本公司針對新進員工,於入職時展開一条列的教育訓練,從工作規則,行政管理到個別工作職位課程,透過相關課程協助新進員工進入公司職場。 2.不同職能別的在職同仁,則分別安排內部訓練課程或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同時也積極參與原廠的各項技術課程,透過外部訓練及內部訓練建。
	各			
	単	>	>	>
	作 野 吳 日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時間計畫?

各数百日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
作 野巧貝 日	是	石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非為直接面對最終產品之消費者,故該項與消費者權益之部份本公司不適用。惟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透過專責人員負責了解及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以提昇客戶之滿意度。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往來之供應商均為知名電子相關產業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相關議題均經過適當評估。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参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水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透過規劃及舉辦各類公益活動,未來將視發展需要進行編制,惟本公司仍積極透過各項公益活動,在相關議題上善盡企業責任。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要求編制永續報告書。

貴 異 ク産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 本公司尚無編制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汐止區,在中元普渡的同時愛心捐贈當地社區的「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汐止中心」食物物資一批, 透過家扶中心的運作,給清寒家庭關懷,讓傳統的民俗月更具溫暖愛心
- · 慰 绛四 φ 2.本公司同仁在中秋節前夕,參與喜憨兒基金會從 2009 年所發動的送愛到部落活動,認購 100 份愛心餐盒,共計新台幣 60,000 元, 個地區的偏鄉小學,既可為憨兒帶來穩定且持續的工作,更將這份充滿愛的餐盒深入偏鄉,衷心期望偏鄉孩子在學期中健康長大 一份爱心餐盒,每月配送1次,共計4次(一學期)將由憨兒參與製作,再轉送偏鄉弱勢學童,其區域遍佈全國北、中、南、東 ,希望這一份小小的心意能為面對生命挫折不屈不撓的勇氣給與支持與鼓勵! 原组 兒安心學

割場	机石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
		要說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計回收:桌上型電腦2台、LCD 螢幕8台、筆記型電腦7台、印表機2台、鍵盤1台、滑鼠2個、硬碟1個、手機4隻、網路產品 文教基金會的專業技術,整新再生電腦捐贈給全國各地區有需要的NGO、弱勢團體,推廣數位學習、縮短數位落差同時疼惜我們的 2台、無線產品 19台、可攜式導航 5台、線材/配件 2 箱、電話 6台、電錶 1支、喇叭 4台、簡報筆 2支及機櫃 1台,透過華碩 **循格坐在胃**」, 貝修可农中灯压人 作 手徒 ユ **廿二 电烟巾 圣一在」 书采 以入纹本创 智 执行 给 们 农 尔 耿 仁 智 久 闺 人 光**菜 ,透過「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 4.響應「舊鞋救命 Step30」活動,收集同仁家中的二手背包、舊衣、舊鞋等可再利用物資共計5箱 關懷協會」的運作,跨越國界區域,將愛傳進非洲當地被遺忘的社區角落

| 5.統一集中廢棄乾電池,交給專業資源回收單位,112年共計廢電池回收 4kg

上市上櫃公司氣條相關資訊 (1)氣條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	公司目前由總管理處為兼職負	5理處為兼職負責訂定、	檢討永續	責訂定、檢討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為公司內部最高
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層級的永續發展	と決策中心,由總管理處	總經理與	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總管理處總經理與多位不同領域的主管共同推動公司永續發展計畫。
	總管理處擔任上	:下整合、横向串聯的跨	部門溝通	總管理處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
	續議題,擬定對應	扑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	列永續發	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
	成效,確保永續	育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	司日常營	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並每年第一季於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及未來
	工作計畫,每季度進行溫室	5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	查證時程	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董事會於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後對相關
	工作計畫及時程	工作計畫及時程進度進行督導,並且在	需要時敦	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				
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風險因子	財務及業務衝擊	期間	因應對策
(短期、中期、長期)。	極端天氣事	• 資產價值降低	短期	短期:即時掌握氣象資訊,針對不同天災規畫
	件(颱風、暴	• 資產使用壽命減少		相應預防與應變作為。
	雨、乾旱等)	• 倉儲設備、使貨物受		中期:投保相關產險分散風險,持續評估重要
	的嚴重性和	潮、資訊網路系統		配置設置地點(機房、倉庫),確認位於較
	頻率增加	服務中斷或造成人		不受極端天氣事件影響區域及樓層。
		員傷亡,進而導致		長期:若有選擇新增/重設重要配置地點時,評
		供應鏈斷鏈及營運		估項目納入氣候變遷因子。
		中斷		
	全球溫度升	• 為維持辦公室及倉	申期	短期:採購或投資有利於節能、能源提效或減
	高風險	庫溫度,冷氣運轉		碳之設備、科技及系統,同時持續進行
		需求提高,營運費		節能宣導與推動各項活動,將觀念融入
		用增加		全體同仁習慣當中,以期降低能源依賴
		• 面臨限電,造成營運		。如
		損失		中期:持續檢視汰舊換新規畫是否符合最新趨

	<u> </u>								
情形	勢,確保所使用相關設備之能源效率符 合期待及購置綠電。 長期:建立穩定能源供應策略,包括尋求替代 能源與開發再生。	若有選擇新增/重設重要配置地點時,評估項目納入氣候變遷因子。		短期:定義與分析低碳產品應用類別。 中期:持續與原廠交流低碳產品的應用及支持	能力。 長期:積極透過應用工程師(FAE)偕同客戶開	發相關方案,增加營運效率。	全球淨零政策預期帶動低碳新經濟市場,低碳	節能的電子零組件需求與商機持續增加,切入	綠電或其他綠色市場,創造營收。
執行情形	mtz	表 《	時期	中期			長期		
		營運據點及重要配置設置地點淹沒, 導致財務損失,營運也虧	財務及業務影響	產品需求增加帶動營收增加			產品需求增加	带動營收增加	
		海平面上升	機會因子	開發和增加低碳產品或	服務		參與低碳新	經濟市場	
項目									

3.数明極端氣後事件及轉型行動對 殊犯、後責 由於全球等減減的趨勢、碳之價成為世界各國控則環構效及推動 中期 減減的重要式式、統等政府開微碳積或碳費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及 高時物流配送成本轉線。 而臨物流配送成本轉線。 (項目		執行情形	
轉型風險因子 潛在財務影響 破稅、碳費 由於全球淨零減碳的趨勢、碳定價成為世界各國控制環排效移 減碳的重要方式,故若政府開微碳稅或碳費將導效營運成本持 馬臨物流配送成本轉嫁。 私,更採淨零政策預期帶動低碳新經濟市場,並創造出新經濟物 利,更收關競爭力的維持與強化。 能源時型等效電價上漲,營運成本隨之增加,再者低碳、高效 術改良與創新或是運輸配送模式之轉型成本支出增加。 有關作變變之因應管理不當或執行不力,無法確切執行永續 有關作量股別,等程成部分等與關訴訟成本增加外,且對 的商譽也會產生不利影響。 (各相關議題,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與風險控管,並於會議中進行相關風險評估, 國險的影響期間分為短期(1~3年)、中期(3~10年)、長期(10年以上) 關鍵風險分析: 依據風險發生時間區間、風險發生可能性、風險可能發生位置、風險衝擊 分析與識別。 解分析結果以量化方式進行排序,挑選前三項風險與機會項目為關鍵風險 每屬險與機會財務衝擊評估: 考量風險/機會發生的可能性、影響營運的程度,評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考量風險/機會發生的可能性、影響營運的程度,評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			
 破稅、碳費 由於全球淨零減碳的趨勢,碳定價成為世界各國控制環排效及減碳的重要方式,故活政府開微碳稅或碳費將導致營運成本持場 低碳新經濟市 全球淨零政策預期帶動低碳新經濟市場,並創造出新經濟物科場 新面業模式。因此,企業是否具備相關產品與服務機制轉利,更低關級等力的維持與強化。 商譽 結源轉型導致電價上漲,營運成本隨之增加,再者低碳、高效術及良與創新或是運輸配送模式之轉型成本支出增加。 商譽 若因氣候變遷之因應管理不當或執行不力,無法確切執行水劑相關作業進而導致之氣候訴訟,除相關訴訟成本增加外,且對的商譽也會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項目盤點: 參考 TCFD 建議、國內外相關法規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期待,識別可能的風風險的影響期間分為短期(1~3 年)、中期(3~10 年)、長期(10 年以上) ● 關鍵風險分析: ● 國險的影響期間分為短期(1~3 年)、中期(3~10 年)、長期(10 年以上) ● 國險與機會財務衝擊評估: ◆ 風險與機會財務衝擊評估: ◆ 國險與機會財務衝擊評估: *暑風險機會發生的可能性、影響營運的程度,評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等圖、國際與人的財務影響 	財務之影響。	轉型風險因子	潛在財務影響時期	
減碳的重要方式,故若政府開微碳稅或碳費將導致營運成本時 面臨物流配送成本轉嫁。 格, 場 無, , , , , , , , , ,		碳稅、碳費	由於全球淨零減碳的趨勢,碳定價成為世界各國控制環排放及推動 中期	
而臨物流配送成本轉嫁。 低碳新經濟市 全球净零政義預期帶動低碳新經濟市場,並創造出新經濟物場			減碳的重要方式,故若政府開微碳稅或碳費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及	
低碳新經濟市 全球淨零政策預期帶動低碳新經濟市場,並創造出新經濟物 基本新商業模式。因此,企業是否具備相關產品與服務機制轉 利,更依關競爭力的維持與強化。 能源市場 能源轉型導致電價上漲,營運成本隨之增加,再者低碳、高效 術改良與創新或是運輸配送模式之轉型成本支出增加。 若因氣候變遷之因應管理不當或執行不力,無法確切執行水約 相關作業進而導致之氣候訴訟,除相關訴訟成本增加外,且輩 的商譽也會產生不利影響。 (疾相關議題,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與風險控管,並於會議中進行相關風險評估, ● 風險項目盤點: 參考 TCFD 建議、國內外相關法規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期待,識別可能的風 風險的影響期間分為短期(1~3年)、中期(3~10年)、長期(10年以上) - 關鍵風險分析: 依據風險發生時間區間、風險發生可能性、風險可能發生位置、風險衝擊 分析與識別。 解分析結果以量化方式進行排序,挑選前三項風險與機會項目為關鍵風險 与國險與機會財務衝擊評估: 考量風險機會財務衝擊評估:			面臨物流配送成本轉嫁。	
場 未新商業模式。因此,企業是否具備相關產品與服務機制轉能源市場		低碳新經濟市	全球淨零政策預期帶動低碳新經濟市場,並創造出新經濟物種,帶 中期	
能源市場 能源轉型導致電價上漲,營運成本隨之增加,再者低碳、高效 能源中型等致電價上漲,營運成本隨之增加,再者低碳、高效		場	來新商業模式。因此,企業是否具備相關產品與服務機制轉型能	
能源市場 能源轉型導致電價上漲,營運成本隨之增加,再者低碳、高效 術改良與創新或是運輸配送模式之轉型成本支出增加。 若因氣候變遷之因應管理不當或執行不力,無法確切執行水衡 相關作業進而導致之氣候訴訟,除相關訴訟成本增加外,且對 的商譽也會產生不利影響。 無候風險之辨識、評估由總管理處與相關各單位高階經理人,參考 TCFD 指引 條相關議題,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與風險控管,並於會議中進行相關風險評估, 風險的影響期間分為短期(1~3年)、中期(3~10年)、長期(10年以上) 關鍵風險分析: 依據風險發生時間區間、風險發生可能性、風險可能發生位置、風險衝擊 分析與識別。 將分析結果以量化方式進行排序,挑選前三項風險與機會項目為關鍵風險 高險與機會財務衝擊評估: 表量風險機會財務衝擊評估:			利,更攸關競爭力的維持與強化。	
商譽 結及良與創新或是運輸配送模式之轉型成本支出增加。		能源市場	能源轉型導致電價上漲,營運成本隨之增加,再者低碳、高效能技 中期	
商譽 岩因氣候變遷之因應管理不當或執行不力,無法確切執行永續相關作業進而導致之氣候訴訟,除相關訴訟成本增加外,且對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由總管理處與相關各單位高階經理人,參考 TCFD 指引。條相關議題,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與風險控管,並於會議中進行相關風險評估,與內部制雲關係人期待,識別可能的風風險的影響期間分為短期(1~3年)、中期(3~10年)、長期(10年以上)爾鍵風險分析: 依據風險發生時間區間、風險發生可能性、風險可能發生位置、風險衝擊分析與識別。將分析結果以量化方式進行排序,挑選前三項風險與機會項目為關鍵風險衝擊分析與機會財務衝擊評估:			術改良與創新或是運輸配送模式之轉型成本支出增加。	
相關作業進而導致之氣候訴訟,除相關訴訟成本增加外,且對 的商譽也會產生不利影響。 (條相關議題,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與風險控管,並於會議中進行相關風險評估, ● 風險項目盤點: 參考 TCFD 建議、國內外相關法規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期待,識別可能的風風險的影響期間分為短期(1~3年)、中期(3~10年)、長期(10年以上) ● 關鍵風險分析: 依據風險發生時間區間、風險發生可能性、風險可能發生位置、風險衝擊 分析與識別。 將分析結果以量化方式進行排序,挑選前三項風險與機會項目為關鍵風險 國險與機會財務衝擊評估:		商譽	若因氣候變遷之因應管理不當或執行不力,無法確切執行永續經營 中期	
 氟侯風險之辨識、評估由總管理處與相關各單位高階經理人,參考 TCFD 指引 (侯相關議題,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與風險控管,並於會議中進行相關風險評估, ● 風險項目盤點: 參考 TCFD 建議、國內外相關法規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期待,識別可能的風風險的影響期間分為短期(1~3年)、中期(3~10年)、長期(10年以上) 明鍵風險分析: 依據風險發生時間區間、風險發生可能性、風險可能發生位置、風險衝擊分析與識別。 將分析結果以量化方式進行排序,挑選前三項風險與機會項目為關鍵風險分析: 東份的經費機會財務衝擊評估: 東邊國險機會財務衝擊評估: 東國險機會發生的可能性、影響營運的程度,評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考量風險機會發生的可能性、影響營運的程度,評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相關作業進而導致之氣候訴訟,除相關訴訟成本增加外,且對公司	
 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由總管理處與相關各單位高階經理人,參考 TCFD 指引 ● 風險項目盤點: 參考 TCFD 建議、國內外相關法規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期待,識別可能的風險的影響期間分為短期(1~3年)、中期(3~10年)、長期(10年以上) ● 關鍵風險分析: 依據風險發生時間區間、風險發生可能性、風險可能發生位置、風險衝擊分析與識別。 將分析結果以量化方式進行排序,挑選前三項風險與機會項目為關鍵風險者量風險/機會財務衝擊評估: 考量風險/機會財務衝擊評估: 考量風險/機會財務衝擊評估: 			的商譽也會產生不利影響。	
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由總管理處與相關各單位高階經理人,參考 TCFD 指引 條相關議題,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與風險控管,並於會議中進行相關風險評估, ● 風險項目盤點: 參考 TCFD 建議、國內外相關法規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期待,識別可能的風 風險的影響期間分為短期(1~3年)、中期(3~10年)、長期(10年以上) 關鍵風險分析: 依據風險發生時間區間、風險發生可能性、風險可能發生位置、風險衝擊 分析與識別。 將分析結果以量化方式進行排序,挑選前三項風險與機會項目為關鍵風險 解分析結果以量化方式進行排序,挑選前三項風險與機會項目為關鍵風險 考量風險/機會與務衝擊評估:				
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 候相。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	氣候風險之辨識	評估由總管理處與相關各單位高階經理人,參考 TCFD 指引,透過討論與評估氣	古貌
•	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		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與風險控管,並於會議中進行相關風險評估,擬訂對策及檢討。	
 参考 TCFD 建議、國內外相關法規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期待,識別可能的風險與機會項風險的影響期間分為短期(1~3年)、中期(3~10年)、長期(10年以上)。 關鍵風險分析: 依據風險發生時間區間、風險發生可能性、風險可能發生位置、風險衝擊程度,進行分析與識別。 將分析結果以量化方式進行排序,挑選前三項風險與機會項目為關鍵風險。 夷險與機會財務衝擊評估: 考量風險/機會發生的可能性、影響營運的程度,評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項目與程息者 	制度。	● 風險項目盤		
 風險的影響期間分為短期(1~3年)、中期(3~10年)、長期(10年以上)。 關鍵風險分析: 依據風險發生時間區間、風險發生可能性、風險可能發生位置、風險衝擊程度,進行分析與識別。 將分析結果以量化方式進行排序,挑選前三項風險與機會項目為關鍵風險。 夷險與機會財務衝擊評估: 考量風險/機會發生的可能性、影響營運的程度,評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項目與程息 			2.議、國內外相關法規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期待,識別可能的風險與機會項目。氣候	气候
 關鍵風險分析: 依據風險發生時間區間、風險發生可能性、風險可能發生位置、風險衝擊程度,進行分析與識別。 將分析結果以量化方式進行排序,挑選前三項風險與機會項目為關鍵風險。 風險與機會財務衝擊評估: 君量風險/機會發生的可能性、影響營運的程度,評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項目與程息 		風險的影響	1間分為短期(1~3年)、中期(3~10年)、長期(10年以上)。	
依據風險發生時間區間、風險發生可能性、風險可能發生位置、風險衝擊程度,進行分析與識別。 將分析結果以量化方式進行排序,挑選前三項風險與機會項目為關鍵風險。 ■風險與機會財務衝擊評估: 考量風險/機會發生的可能性、影響營運的程度,評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項目與程息		● 關鍵風險分		
分析與識別。 將分析結果以量化方式進行排序,挑選前三項風險與機會項目為關鍵風險。 ● 風險與機會財務衝擊評估: 考量風險/機會發生的可能性、影響營運的程度,評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項目與程序		依據風險發	:時間區間、風險發生可能性、風險可能發生位置、風險衝擊程度,進行關鍵風險	乳險
將分析結果以量化方式進行排序,挑選前三項風險與機會項目為關鍵風險。■風險與機會財務衝擊評估:考量風險/機會發生的可能性、影響營運的程度,評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項目與程息		分析與識別		
會財務衝擊評估: 機會發生的可能性、影響營運的程度		將分析結果		
機會發生的可能性、影響營運的程度		● 風險與機會	1務衝擊評估:	
			曾發生的可能性、影響營運的程度,評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項目與程度。	

項目	執行情形
	因應方案規劃與報告:針對關鍵風險與機會,考量財務衝擊程度,評估因應策略(減緩、控制、轉移、承受)與規畫因應公方安。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	山池的分水 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勸性,未來若有使用相關分析,將揭露於年報。
五女內份於音。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 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未來若有相關轉型計畫,將揭露於年報。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 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 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 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 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 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 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 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公司預計 2026 年可分別完成本公司及集團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再依據碳盤查掌握排放源,導入減少排放源及降低排放量機制包含工作流程改善、設備汰舊更新、數位化節能、使用綠電等,目前持續關注集團內公司所在地國家相關碳定價機制,評估推動內部碳價效益,再行規劃實行方案。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未來若有氣候相關目標,將揭露於年報。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u>與減量</u> 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將依法令所定時程完成及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3.4.6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無差異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制定後實施,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三)公司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作為定期檢討修正方案的依據。
	石			
	見	>	<u> </u>	` <u>`</u>
	評 佑 項 目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 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 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 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運作情形	· 上市上播八司站住級 然
評估項目	見	Кп		1. 二個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二、落實誠信經營(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均先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行為。 二)本公司由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守 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 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 營守則之落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執行誠信經營政策情况請參閱 https://www.pct.com.tw/company/18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董事應秉 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 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 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	無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四)本公司依法設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暨 相關管理辦法作為據以執行準繩,本公司內 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 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 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 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	
			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 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 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評 佑 項 目	則	Кп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 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每季 透過於公司月會中宣導。	
111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 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同、?	>		(二) 本公司於「檢舉制度」中已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差異
<u> </u>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絕對保密。如經查證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對檢舉人給予獎勵。檢舉信箱:public@pct.com.tw	
日	1、加強資訊揭露			AX平电码·02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無差異
Ħ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	身之誠 員於	说信經 執行導	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	
く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如公)	八司檢	計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 3.4.7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http://www.pct.com.tw/company。
- 3.4.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http://www.pct.com.tw/company。
- 3.4.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104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3.4.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 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 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3.4.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12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 (1.1)承認事項:
 - (1.1.1)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 (1.1.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1.2)討論事項:無。

執行情況:

(1.1.2)訂定 112 年 4 月 5 日為分配基準日,112 年 5 月 19 日為發放日。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1 元。)

(2)董事會

本公司 112 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		•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十屆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劃案,提請討論。		
第4次	2.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提請討論。		
112.01.12	3.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長/總經理薪酬案,提請討論。	V	
	4.銀行額度續約案,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獨董持反對
五1日	城州174人及"庆处工	所列事項	或保留意見
第十屆	1.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第5次	提請討論。		
112.03.08	2.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討論。	V	
	3.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4.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審查,	V	
	提請討論。	V	

5.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	主政所關係
企業暨聯盟事務所擬向本公司及子公司	
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提請討論	0
6.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月書案,提
請討論。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A oo V
8.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材	目關作業規 V
範,提請討論。	v
9.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言	け論。 V
10.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薪酬案,提請	追認。
11. 擬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服	没東常會及
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12.擬訂定本公司配息相關日程,提請討	論。
13.本公司擬結清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	人舊制勞工 V
退休金年資案,提請討論。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十屆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提請討論。	V				
第6次	2.銀行額度續約案,提請討論。					
112.05.10	3.彰化銀行額度續約案,提請追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門列尹垻	以休留息兄
第十屆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提請討論。	V	
第7次	2.銀行額度續約案,提請討論。		
112.08.09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倉儲循環」及其內部稽核制度部	V	
	分條文,提請討論。	V	
	4.修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		
	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5.元大銀行額度續約案,提請追認。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十屆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提請討論。	V	
第8次	2.113 年內部稽核計劃,提請討論。	V	
112.11.08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十屆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劃案,提請討論。		
第9次	2.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提請討論。		
113.01.31	3.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長/總經理薪酬案,提請討論。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0 - 1 014 2	四廿十一山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獨董持反對
王十月	吸 来门谷众及"原处在	所列事項	或保留意見
第十屆	1.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T 7	
第 10 次	提請討論。	V	
113.03.06	2.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討論。	V	
	3.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4.本公司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審查,提請討論。	V	
	5.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		
	暨聯盟事務所擬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non-assurance services),提請討論。		
	6.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	V	
	論。	v	
	7.本公司與子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V	
	資金貸與案,提請討論。	v	
	8.銀行額度續約案,提請討論。		
	9.華南銀行額度續約案,提請追認。		
	10.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V	
	11.擬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召開股東常會及相關		
	事宜,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3.4.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3.4.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3.4.14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主管姓名	課程名稱	訓練時數	發證單位	發證日期
公司治理主管 黄美津	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	台灣董事學會	112.04.13
公司治理主管 黄美津	SAP NOW Taiwan 永續實踐. 贏向未來	3	台灣董事學會	112.05.24
公司治理主管 黄美津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 遷高峰論壇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07.04
公司治理主管 黄美津	2023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 討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07.18
公司治理主管 黄美津	台灣企業併購實務	3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 關係協會	112.09.14
會計主管 劉麗華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 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112.09.22

3.4.15 董事及獨立董事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職稱	課程名稱	訓練時數	發證單位	發證日期
傅江松董事	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	台灣董事學會	112.04.13
傅江松董事	SAP NOW Taiwan 永續實踐. 贏向未來	3	台灣董事學會	112.05.24
王志高董事	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	台灣董事學會	112.04.13
王志高董事	SAP NOW Taiwan 永續實踐. 贏向未來	3	台灣董事學會	112.05.24
王建智董事	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	台灣董事學會	112.04.13
王建智董事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 討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07.18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傅江清(董事)	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 關係協會	112.04.10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傅江清(董事)	公司治理講堂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2.04.12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彥棋(董事)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 遷高峰論壇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07.04
周錦標獨立董事	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	台灣董事學會	112.04.13
周錦標獨立董事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 遷高峰論壇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07.04
邱瑞理獨立董事	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	台灣董事學會	112.04.13
邱瑞理獨立董事	SAP NOW Taiwan 永續實踐. 贏向未來	3	台灣董事學會	112.05.24
金志海獨立董事	SAP NOW Taiwan 永續實踐. 贏向未來	3	台灣董事學會	112.05.24

職稱	課程名稱	訓練時數	發證單位	發證日期
全玉海獨丁番事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 遷高峰論壇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07.04
陳昭森獨立董事	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	台灣董事學會	112.04.13
陳昭森獨立董事	公司治理講堂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 訓院	112.04.14
陳昭森獨立董事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 案宣導會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05.23

3.4.16.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摘錄參考「審計指標(AQIs)」部分評估指標項目如下。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03月06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年03月0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2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定期進行會計師委任 及獨立性評估,摘錄參考審計指標(AQIs)部分評估指標項目如下,並取得簽證會計師 之簽名聲明,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的評估均安排在董事會議程中討論事項。

項目	評估內容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是否迴避,不與承辦。
2	獨立性是否受自我利益之影響,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3	獨立性是否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係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
4	獨立性是否受辯護之影響,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5	是否因熟悉度而影響獨立性,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 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
6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7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是否與該審計案件之受查客戶間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8	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是否與事務所審計客戶間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其化	也項次因篇幅過多略而不述之

3.5、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 所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	廖福銘	自 112/01/01	2.260	610	2,970	稅務 530 仟元+
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至 112/12/31	2,360	010	2,970	年報查核 80 仟元

- 3.5.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 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3.5.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3.5.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 原因:無此情形。

3.6、更換會計師資訊

- 3.6.1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此情形。
- 3.6.2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此情形。
- 3.6.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 3.7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3.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単位・股 3月26日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質押股數增	持有股數增	質押股數增
*	工上 台	(減)數	(減)數(註一)	(減)數	(減)數(註一)
董事	王志高	_	_	_	_
董事	傅江松	44,000	_	4,000	_
董事	王建智	_	_	_	_
董事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_	_	<u> </u>	_
董 事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_	_	_
獨立董事	周錦標	_	_	_	_
獨立董事	邱瑞理	_	_	_	_
獨立董事	金志海	_	_	_	_
獨立董事	陳昭森	_	_	_	_
總管理處 總經理	黄美津	_	_	_	_
營業事業處 總經理	溫登全		_	_	_
副總經理	陳勇成	_	_	_	_
副總經理	劉麗華(註二)	361	_	_	_
協理	葉莊仁政	(15,000)	_	_	_
協理	謝能鑫		_	_	_
協理	岑思陶	_	_	_	_
協理	邱凱彬	_	_	_	_
協理	陳守頤	_	_	_	_
協理	李志強	526	_	_	_
協理	曾右松	_	_	(2,000)	_
協理	簡麗娟	_	_	_	_
協理	蔡明宏	_	_	_	_
協理	葉再甫	_	_	_	_
協理	黄淑華		_		_
協理	宋靜俐	_	_	_	_
協理	陳名鋒(註二)	_	_	_	_

註一:112年及113年截至年報刊印止,董事均無質押之情形。

註二:113/01/08 晉升。

(2)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3)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9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13年03月26日

姓名	本人持	有股份	配偶、未成 有股份	年子女持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地人名義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時有股份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配偶、二親 屬關係者,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姓名)	關係	
傅江松	8,915,265	12.36%	1,837,422	2.55%	-	1	蕭瑞媛 倍利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傳齡萱 傅胤棋	配偶 配偶為該公 司董事長 一親等 一親等	
明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933,815	4.07%	-	-	ı	ı	-	-	
代表人:王彥棋	1,360,962	1.89%	-	-	ı	ı	王志高 黄美津 王姵文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王志高	2,414,733	3.35%	1,580,222	2.19%	-	-	黄美津 明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王彦棋 王姵文	配偶 一親等為該 公司董事長 一親等 一親等	
傅龄萱	1,919,304	2.66%	-	-	-	-	傳江松 蕭瑞媛 倍利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傅胤棋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為該 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	
蕭瑞媛	1,837,422	2.55%	8,915,265	12.36%	-	-	傅江松 傅龄萱 傅胤棋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傅胤棋	1,818,063	2.52%	-	-	1	-	傳江松 蕭瑞媛 倍利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傳齡萱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為該 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	
倍利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783,437	2.47%	-	-	-	-	-	-	
代表人:蕭瑞媛	1,837,422	2.55%	8,915,265	12.36%	-	-	傳江松 傅齡萱 傅胤棋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王姵文	1,654,778	2.29%	-	-	-	-	王志高 黃美津 明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王彦棋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為該 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	
黄美津	1,580,222	2.19%	2,414,733	3.35%	-	-	王志高 明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王彦棋 王姵文	配偶 一親等為該 公司等 一親等 一親等	
王彦棋	1,360,962	1.89%	-	-	-	-	王志高 黄美津 王姵文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3.10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 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12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一)	本 公	司投資	董事、經理/ 制事業之投	及直接或間接控 資	綜 合	投 資
(註一)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10	100.00%	-	-	10	100.00%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SPT-BVI)	-	-	11	100.00%	11	100.00%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	-	78,023	100.00%	78,023	100.00%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 司	-	-	-	100.00%	-	100.00%
奇微科技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500	100.00%	-	-	500	100.00%

註一: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募資情形

4.1 資本及股份

4.1.1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股

		核定	股本	實收	股本	備		註
年月	發行 價格	股 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以財充者金之抵款	其他
91.06	10	53,600,000	536,000,000	33,921,653	339,216,530	盈餘轉增資 69,716,530 元	無	91.3.26(91)台財證(一) 字第111829號
				20,2 = 2,000		現金增資 11,200,000 元	無	91.3.26(91)台財證(一) 字第111829號
92.06	10	53,600,000	536,000,000	39,491,501	394,915,010	盈餘轉增資 55,698,480 元	無	92.5.2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3758 號
93.04	60.5	53,600,000	536,000,000	39,600,945	396,009,450	ECB 轉換普通股 1,094,440 元	無	-
93.07	10	79,266,100	792,661,000	46,158,270	461,582,700	盈餘轉增資 65,573,250 元	無	93.06.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8481 號
93.10	51.1	79,266,100	792,661,000	46,352,635	463,526,350	ECB 轉換普通 1,943,650 元	無	-
94.08	10	79,266,100	792,661,000	51,702,614	517,026,140	盈餘轉增資 53,499,790 元	無	94.06.2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5944 號
94.10	30.5 11.5 11.2 42.8 36.8	99,637,152	996,371,520	61,401,160	614,011,600	現金增資 75,000,0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7,225,000 元 ECB轉換普通股 6,961,730 元 CB轉換普通股 7,798,730 元	無	94.04.1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1048 號
94.12	11.2 42.8 36.8	99,637,152	996,371,520	63,536,713	635,367,130	員工認股權憑 80,000 元 ECB 轉換普通股 18,177,780 元 CB 轉換普通股 3,097,750 元	無	-
95.03	36.8 38.9	99,637,152	996,371,520	64,585,496	645,854,960	CB 轉換普通股 7,934,620 元 ECB 轉換普通股 2,553,210 元	無	-
95.08	10	99,637,152	996,371,520	68,322,682	683,226,820	盈餘轉增資 37,371,860 元	無	9506.29 金管證一字 第0950127431 號
95.09	11.2	99,637,152	996,371,520	68,679,182	686,791,8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627,5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	-
	8.2					937,500 元		

		核定	股本	實收	股本			註
年月	發行 價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以 財 産 散 者	其他
95.12	8.2	99,637,152	996,371,520	68,729,932	687,299,3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07,500 元	無	-
96.03	32.8	99,637,152	996,371,520	68,760,418	687,604,180	CB 轉換普通股 304,860 元	無	-
96.07	32.8	99,637,152	996,371,520	68,812,246	688,122,460	CB 轉換普通股 518,280 元	無	-
96.08	10 29.5 30.99 5.8 32.4 34.2	99,637,152	996,371,520	83,990,899	839,908,990	盈餘轉增資76,559,920元 CB轉換普通股17,377,720元 ECB轉換普通股55,113,890元 員工認股權憑 2,342,500元 員工認股權憑 337,500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55,000元	無	-
96.11	29.5 30.99 5.8 32.4 34.2 32.2	99,637,152	996,371,520	86,339,426	863,394,260	CB 轉換普通股 6,576,090 元 ECB 轉換普通股 14,101,680 元 員工認股權 夢 920,000 元 員工認股權 憑證 30,000 元 員工認股權 憑證 22,500 元 員工認股權 憑證 1,835,000 元	無	-
97.04	29.5 30.99 5.8	99,637,152	996,371,520	87,954,381	879,543,810	CB 轉換普通股 2,271,160 元 ECB 轉換普通股 13,033,39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845,000 元	無	-
97.05	5.8	99,637,152	996,371,520	87,980,631	879,806,3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62,500 元	無	-
97.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2,959,328	929,593,280	盈餘轉增資 49,786,970 元	無	97.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5942 號

		核定	股本	實收	. 股本	備		註
年月	發行價格	股 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以財充者金之抵款	其他
97.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383,328	883,833,280	註銷庫藏股 45,760,000 元	無	-
98.02	3.6	150,000,000	1,500,000,000	88,399,078	883,990,7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57,500 元	無	-
98.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7,570,078	875,700,780	註銷庫藏股 8,290,000 元	無	-
98.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7,606,078	876,060,7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60,000 元	無	-
98.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470,567	744,705,670	減資退還股款 131,355,110 元	無	-
99.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688,096	746,880,960	CB 轉換普通股 2,145,29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 元	無	-
99.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5,151,759	751,517,590	CB 轉換普通股 4,636,630 元	無	-
101.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3,690,759	736,907,590	註銷庫藏股 14,610,000 元	無	101 年11 月19 日經授 商字第 10101238660 號
104.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2,145,759	721,457,590	註銷庫藏股 15,450,000 元	無	104年11月25日經授 商字第 10401247920 號

(2).股份種類

113年03月26日

即公插箱		備註		
股份種類 —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用吐
記名普通股	72,145,759	77,854,241	150,000,000	_

(3).總括申報相關資訊:不適用。

4.1.2 股東結構

113年03月26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 國人	合 計
人 數(人)	0	5	202	24,463	23	24,693
持有股數 (股)	0	51,257	5,239,876	65,270,700	1,583,926	72,145,759
持股比例(%)	0%	0.07%	7.26%	90.47%	2.20%	100%

4.1.3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3年03月26日

持股金	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7,693	447,055	0.62 %
1,000	- 5,000	5,548	11,736,446	16.27 %
5,001	- 10,000	775	6,359,586	8.81 %
10,001	- 15,000	214	2,758,267	3.82 %
15,001	- 20,000	171	3,193,650	4.43 %
20,001	- 30,000	90	2,367,541	3.28 %
30,001	- 40,000	46	1,620,275	2.25 %
40,001	- 50,000	32	1,471,942	2.04 %
50,001	- 100,000	69	5,199,192	7.21 %
100,001	- 200,000	27	3,648,457	5.06 %
200,001	- 400,000	11	3,167,389	4.39 %
400,001	- 600,000	4	2,003,548	2.78 %
600,001	- 800,000	3	1,954,410	2.71 %
800,001	- 1,000,000	0	0	0 %
1,000,00)1 以上	10	26,218,001	36.33 %
合	計	24,693	72,145,759	100.00 %

4.1.4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3年03月26日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		
傅江松	8,915,265	12.36%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3,815	4.07%
王志高	2,414,733	3.35%
傅龄萱	1,919,304	2.66%
蕭瑞媛	1,837,422	2.55%
傅胤棋	1,818,063	2.52%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3,437	2.47%
王姵文	1,654,778	2.29%
黄美津	1,580,222	2.19%
王彦棋	1,360,962	1.89%

4.1.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毎股	最高		26.05	26.80
市價	最低		21.05	21.50
(註1)	平均		24.08	23.17
每股	分配前		21.77	32.65
淨值	分配後(註	2)	19.67	31.65
F 117	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72,146	72,146
每股 盈餘	追溯調整声	前	2.31	0.95
皿际	追溯調整往	发	2.28	0.95
	現金股利		2.1	1.0
每股	無償	資本公積	-	-
股利	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本益比		10.42	24.39
投資報 酬分析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列	植利率	8.72%	4.32%

註1: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

註2:係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4.1.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 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 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 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2) 原則性股利政策及股利執行狀況
 - (2.1)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相關法規,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後之可分配盈餘,期望獲利成果能與股東共享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考量,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40%。
 - (2.2)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8,698,307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56,615 元,並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145,486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 為 90,987,178 元,本公司擬自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2,145,759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1,000 元現金,已於 113/03/06 董事會通過,相關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將於 113 年股東會報告。
 - (2.3)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2,632,311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7,019,496 元,目前已於 113/03/06 董事會通過,擬於 113 年股東會提報。

4.1.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預估)
實收資本額	(仟元)		721,458
十年在町肌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0 (註 1,註 2)
本年度配股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配息情形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t	-
	營業利益 (仟元)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戈)比率	
炒 坐 de sh	稅後純益 (仟元)		
学業績效 變化情形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		
受化阴形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	(註3)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拟灿灿台肌	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每股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盈餘及本益比	石木州廷貝本公領特省貝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元)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年度配息情形,暫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若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或其它可轉換憑證轉換普通股之影響,配息比率可能變動之,屆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 2:董事會通過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2,145,759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發放(每股配發現金 1.0 元)。

註 3: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本年度預估資訊。

4.1.8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 之利益。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 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2.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本期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8%為員工酬勞及3%為董事酬勞。
 - (2.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次董事會提報股東會之員工酬勞案, 未擬議無償配股。
 - (2.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當發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2 年度分派情形(元)
員工現金酬勞	7,019,496
員工股票酬勞	0
董事酬勞	2,632,311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差異。

-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 合計數之比例:本期公司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一一年度		
分派情形	股東會決議	原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實際分派數	擬議分派數		
1.員工現金酬勞	16,656,647	16,656,647	0	-
2.員工股票酬勞	0	0	-	-
3.董監事酬勞	6,246,243	6,246,243	0	-

一一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金額 相符。

4.1.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3年03月26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期間	97/06/17~ 97/07/18	97/07/29~ 97/08/26	97/09/01~ 97/10/28	97/11/24~ 98/01/15	101/07/31~ 101/09/26	104/08/07~ 104/10/05
買回區間價格	23.3~28.7	22.2~25.3	14.3~22.45	10.75~12.4	12.90~13.90	8.00~16.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12,000 股	普通股 626,000 股	普通股 2,438,000 股	普通股 829,000 股	普通股 1,461,000 股	普通股 1,54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8,191,365 元	14,958,272 元	43,884,384 元	9,812,433 元	19,750,622 元	16,285,31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40%	52.17%	81.27%	17.63%	29.22%	51.5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1,512,000 股	626,000 股	2,438,000 股	829,000 股	1,461,000 股	1,54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 司股份數量	0	0	0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 司股份數量佔 已發行股份總 比率	0	0	0	0	0	0

註:買回本公司股份數量皆已註銷完成。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99年5月25日全數到期。

- 4.3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 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 4.3.1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4.3.2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4.3.3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已於民國 100/8/23 全部到期,故目前尚無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 4.3.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4.3.5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4.4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5、營運概況

5.1、業務內容

5.1.1 業務範圍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代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韌體服務公司的產品。主要產品線有美商 Microchip 全系列 MCU、MPU、混合信號、電源、網路、USB hub、NOR Flash、EEPROM。松翰 Sonix 的 SoC 針對 NB Cam、IP Cam、RF 影像控制等影像處理晶片。Airoha 達發提供 GPS 晶片及藍芽音頻晶片。Insyde 的 BIOS 針對筆記本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等應用廠商。陸商 GigaDevice 提供一系列高、低容量的 NOR Flash、NAND Flash、MCU 等產品。另外 Greenliant、Amiccom、Chrontel、Innodisk、LB Link、Galaxycore等產品提供在網通、工業電腦、視訊監控、消費性電子產品,主要銷售客戶為大中華區的電子製造商。營業比重約當 95%是電子產品的銷售代理,其他 5%是軟體服務產生的貢獻。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微處理器(MPU)、微控制器(MCU)
- ·基本輸入輸出軟體(BIOS)
- ·影像信號處理/轉換晶片
- ·快閃記憶體及模組
- ·記憶體及記憶儲存裝置.
- ·無線網路通訊模組、GSM/LTE 通訊模組
- ·藍芽音頻、BLE處理晶片
- ·電源(Power)、功率放大(PA)晶片、馬達控制 IC、混合信號 IC
- ·OLED、STN、TFT 驅動 IC、觸控晶片
- ·微機電麥克風及感測器
- ·GPS 晶片
- ·其他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電腦(Computer)及周邊
 - ·無線網路應用
 - · 記憶體及多媒體儲存裝置
 - ·視訊訊號轉換
 - · 各種傳輸介面控制應用
- (2)網路通訊(Networking & Communication)
 - · IoT Gateway / Home Automation / Home Security/AP Router/xDSL/STB
 - · 高速乙太網路晶片
 - · 無線網路晶片
 - · 藍芽音頻及透傳連網裝置

(3)消費性產品(Consumer)

- · 助動自行車電源及馬達控制應用
- · 應用於通訊設備及光通信模組
- · 藍芽模塊傳輸應用

(4)可攜式電子產品

- 個人手持式之高效率低功耗電源系統
- · GPS 接收晶片
- 無線、藍芽透傳控制裝置
- 視訊信號轉換器
- 偵測裝置應用於穿戴式產品
- (5)設計服務及程式燒錄以提高整體產品附加價值
 - ·MCU/FLASH/EEPROM 之代客燒錄服務
 - ·NRE設計服務,提供客戶軟體、韌體的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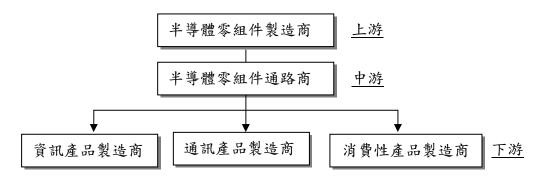
5.1.2 產業概況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無論在本國、中國、東南亞甚至印度等科技產業的製造佈局,帶領出完整、及時供應支援等具競爭力條件的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在過去三十幾年來一路伴隨主機板、筆記本電腦、伺服器、顯示器電腦,伴隨網通產業等發展茁壯。通路商提供了下游客戶專業的技術支援、完整零組件整合方案,具效率零組件供貨運籌等服務,使得電子代理通路商在整個產業鏈中是一不可缺少的角色。

由於代理通路商相較於原廠更有機動性、地域性服務的優點,使得多數的國內外半導體原廠欲於國內從事經銷活動時,必須仰賴代理通路商開拓客源、服務客戶。通路商也轉變從傳統產品介紹及報價接單的接單服務轉變成行銷佈建、技術支援、供貨多元等服務。並因產業的變革具有豐富產業經驗,對市場敏銳度也隨之提高,在半導產業體系中扮演多功能角色,促進我國產業之發展有卓越的貢獻。倍微科技為了優化公司體質,積極代理工業、消費性、網通應用等產品,提供給工業電腦、網路通訊、車用電子、安全監控、乾淨能源等,擴大產品應用在不同的客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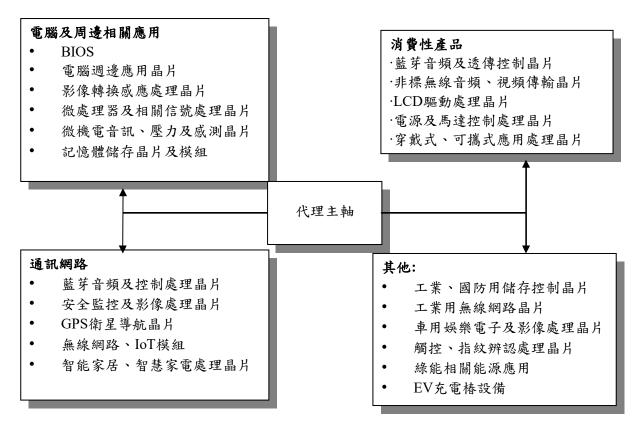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從事半導體元件之買賣業務,上游為國內外各類零組件製造商,如 Microchip及SONIX等;下游則為國內外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製造商, 如鴻海、正崴、偉創力、光寶、仁寶、英業達、冠捷、大華、佳士達、海康威視、 創維等。對上游零組件製造商而言,可由通路商完整之行銷網路,穩定拓展市場, 並節省其管銷成本;對下游產品製造商而言,通路商可儘速提供其所需之元件, 確保供料來源,並藉由其靈活應變之庫存管理及應用工程技術能力,減少下游製 造商之安全存量及設計新產品之相關成本,降低營運風險。因此專業通路商位居 整體產業之樞紐,有效建構上、中、下游業者之橋樑,提升產業之運作效率及其 競爭力。

產品之發展趨勢

本公司以專業的核心能力,代理具有潛力的產品,為客戶打造具有世界競爭能力的 產品,其主要範圍涵蓋電腦、通訊網路及消費性產品及其他等四大類,代理主軸如 下:



兹將主要代理產品分述如下:

A.Flash Memory \cdot EEPROM

快閃記憶體(Flash Memory)屬非揮發性記憶體的一種,具有重複讀寫及高容量的特性,在資料保存上較 DRAM、SRAM 佳,重覆讀寫性亦較 EPROM 佳,已成為記憶體市場中主要產品之一。

Flash 依照架構可分為 NOR 型及 NAND 型兩大類,前者主要以儲存程式碼為主 (Code Flash),與 CPU 能直接做運算處理不需要再透過 DRAM,存取速度較快,後者以儲存資料為主(Data Flash),功能與硬碟及光碟等儲存媒體類似。

EEPROM 電子抹除式可複寫唯讀記錄器,是一種可以通電的方式多次複寫的半導體存儲裝置,可以用特定的電壓來抹除晶片上的資訊,以便寫入新的資料。

Microchip 旗下的 SST flash memory 及自己 Atmel 品牌的 EEPROM,以及 GigaDevice 的 NOR/NAND Flash 皆在市場上獲得大多數客戶的採用。

B.基本輸入輸出軟體

長久以來,個人電腦的基本輸入、輸出系統(BIOS)一直是 WINTEL 架構重要的軟體技術。本公司所代理系微(Insyde)之產品,專為網際網路應用及筆記型電腦廠商提供系統層面軟體及研發工具,是一家擁有先進 UEFI 和 Legacy BIOS 軟體技術,並提供軟體工程諮詢服務的全球性系統韌體 (System firmware) 研發廠商,產品應用領域涵蓋: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系統、工業用電腦、存儲系統、5G 基地台通訊等產業。

C.微處理器 (MPU)、微控制器(MCU)

本公司所代理的微處理器及微控制器由 Microchip 及其旗下的 Atmel 所設計與生產。Microchip 從一系列 PIC/AVR/SAM 系列微控制晶片提供 8 bit/16 bit 針對不同介面周邊腳位數提供不同速度給客戶作選擇。而在 32 bit 方面除提供 MIPS4000 核心外,也提供 Cortex ARM M0+、M3、M4、M7 等核心讓客戶可作 多樣、彈性的選擇。Microchip 亦提供微處理器(MPU)基於 ARM926 及 Cortex-A5 的核心讓客戶可以完成通訊、數位消費性、連網控制或電腦相關周邊的產品開發。另外我們另一條產線 GigaDevice 亦提供一系列植基於 ARM Cortex M0+、M3、M4 等核心的 MCU。

D. USB 影像控制 IC、CMOS Sensor

松翰科技成立於 1996 年 7 月,隨即 1997 年初推出第一顆語音控制器產品。今天,松翰也已在許多應用領域,提供更多領先創新的產品線,包括 USB 影像控制 ICs。本公司目前所代理的產品為 USB 影像控制 IC。松翰科技運用自有的 USB1.1/2.0 技術,推出一系列 USB 控制 ICs,涵蓋今日生活中電腦與數位媒體 多項產品。包括 USB 界面的 2 聲道/5.1 聲道音響裝置及數位影像裝置(隨身碟、多合一讀卡機、數位相機、攝影機、手機),此外松翰亦推出結合音訊與視訊的無線晶片 RF 模組,用以推廣在安全監視系統及視訊傳輸市場。

Galaxycore 提供 CMOS 圖像傳感器晶片,該晶片可採集光學圖像並轉換成數字 圖像輸出信號,廣泛應用于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等產品領域。

E. NANDrive / SSD

Greenliant 憑藉超過 20 年的固態儲存設計的專業知識,致力於開發節能、高可靠和安全的儲存解決方案,應用範圍為嵌入式系統、數據中心和行動網路市場。目前產品致力於 NANDrive、NAND Controller 及 M.2 SATA / PCIe 等介面的儲存裝置。

F. 多媒體顯示晶片

Chrontel 的產品包括電視編碼器、電視解碼器、DVI 編碼器、LVDS 編碼器等,目前產品被 Dell、HP、Lenovo、Acer 等許多著名 NB 廠商所採用。

G.無線網路通訊晶片及模組

Amiccom 產品包含無線數據傳輸、行動通信、衛星通信等三大產品線。其應用如下:

- PC 應用方面,如:無線滑鼠/鍵盤/ RF 遙控器,以及 Wireless USB。
- •工業應用方面,如:自動讀表,Zigbee,智慧型建築以及工廠自動化控制。
- 消費電子應用方面,如:GPS,Bluetooth,PS/XBox 無線遊戲控制器,以及 無線對講機。
- 汽車電子應用方面,如:汽車遙控器,汽車警告系統,以及無線倒車影像系統。
- 特殊的無線應用,如:衛星通訊接收器,智慧型運動器材,無線醫療儀器。
- LB Link 產品提供一系列的無線網路通訊模組,讓客戶可以在不同的 foot printer 及介面下快速完成無線連線產品的生產製造。

H.移動裝置顯示控制晶片

Solomon Systech 推出新液晶顯示屏 (LCD) 驅動器支持全高清 a-Si 及金屬氧化物 (IGZO) 面板技術,另提供 ePaper 驅動 IC、應用於電子紙閱讀器及電子標籤等市場產品。

I.GPS 及藍芽音頻晶片

達發科技 Airoha 為客戶提供全球導航衛星系統晶片及無線藍芽音頻等產品,讓客戶可以將各類的無線/有線連線將智能裝置、個人、家庭、機構企業無縫地連結在一起。

競爭情形

隨著競爭日趨激烈,經營環境造成毛利快速的下滑,半導體通路業思考獲利的本質而非一昧地擴充營業規模。本公司原先定位於專業半導體零件通路商,在代理產品的選擇上,均以該產品是否具有未來發展性為最終考量,因此本公司產品策略有別於一般半導體零件通路商,所代理之產品均有其獨特性。另本公司結合韌體專業支援,對於每項代理產品,皆能提供客戶設計產品之技術支援;希望能提高公司的附加價值,讓原廠及客戶都能滿意我們的服務。此外,更切入 Logistics Support 之運作,協助原廠成立配銷中心,一方面滿足客戶之原料需求,一方面代替原廠做好售後服務,使三者關係更加密切。在產品組合上本公司近年來逐步增加工業電腦衍伸應用,智能家庭及非標準無線應用產品,消費性電子,安全監控,車載等應用,可免於集中單一產業受景氣影響而導致營運狀況大幅度波動的情事發生。

5.1.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研發部主要之技術來自於工程師原有之經驗累積及各代理產品之原廠,因零組件整合規劃除須製造商本身之技術能力外,尚有賴專業代理商對於各項零組件及其應用面產品特性之了解,本公司以專業的技術支援協助客戶產品開發,從初期產品設計階段至樣品測試完成,不僅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之加值服務,更可藉由多次與客戶規劃設計來厚植自身技術實力。此外,本公司設有市場開發處負責市場趨勢分析、新代理線及潛力產品之開發與推廣,並於該處下設立應用產品部,透過不定期至原廠接受新產品之教育訓練,熟悉該產品相關技術能力,以隨時提供產品應用諮詢,同時亦將客戶端使用資訊回饋給原廠,進一步提升代理產品之附加價值。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本公司截至目前已陸續成功代理具發展潛力之產品, 舉例如下:

供應商名稱	進貨項目	應用範圍
Microchip	*	個人電腦、工業電腦、寬頻設備、 手機、網路設備、資訊家電、 可攜式裝置醫療裝置、藍芽音訊
	IRIOS > EMREDDED RIOS > Android	個人電腦、工業電腦、資訊家電、 網路設備、伺服器

供應商名稱	進貨項目	應用範圍
Sonix	USB 影像控制 IC	數位影像裝置(PC CAM,IP CAM USB CAM)
Greenliant	NANDrive/SSD	嵌入式系統、工業電腦、數據中心
Amiccom	RF IC · BLE	無線及網路通訊晶片
AlcorLink	USB 控制 IC、USB hub、Card reader、 Smart card reader	輸出入裝置應用/ 儲存裝置應用控制 IC
Solomon Systech	影像顯示驅動 IC、MIPI 轉換晶片	手持式穿戴式裝置顯示屏
Giga Device	NOR Flash · NAND Flash · DRAM · MCU	個人電腦、工業電腦、監視器、電 腦周邊、網路通訊
Innodisk	DRAM Module · SSD	工業電腦、影像監控、網路通訊
Genesys	USB Hub & PD Controller	監視器、電腦周邊、消費性電子產品
Airoha	GPS · BT Audio	穿戴式及藍芽音箱

5.1.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A.掌握產品生產及設計能力

本公司取得原廠產品代理之後,結合本公司工程團隊,以掌握相關的產品生產及設計開發能力。

B.加強資訊系統開發

本公司現階段推行ERP系統已具有相當成效,未來將更落實各分支據點及後勤支援管理,掌握更及時之資訊。

C.健全公司體質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之內控內稽制度,加強內部控管及財務體質之健全,強化營運管理能力,持續培育及招攬優秀人才,俾助公司經營績效提升。

(2).中長期發展計劃

A.產品市場先驅

本公司希望未來可以控制處理器為核心,建立產品及工程團隊開發出走在市場前端的平台產品,使得本公司為原廠及客戶間不可缺少的介面,此運作模式希望可充分掌握供需市場的脈動,並鞏固自身競爭優勢,以期可帶來更好的產品報酬率。

B.強化行銷機能,建立大中華地區完整行銷網路

大中華區一直是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生產重鎮,為提供客戶更即時之 服務,未來將會針對客戶的腳步,在中國的二、三線城市建立據點以就近服務客 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C.產品發展及技術行銷策略

本公司掌握關鍵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將產品整合規劃,配合縝密之行銷計劃,彈性調整產品組合方向,輔以應用工程人員之技術支援,擴大代理經銷之附加價值。除此之外,為因應未來以技術為導向之專業市場,持續培養技術專業人才,以技術紮根拓展行銷通路,俾有助於本公司以技術為導向之行銷策略。

5.1.5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所代理Microchip、Sonix及GigaDevice等產品,未來將公司資源鎖定在工業電腦、數位家電、醫療照護、車用電子、可攜式消費性產品、戶外休閒應用及安全監控市場、乾淨能源等應用產品,使得市場應用及客戶組合更加廣泛與完整,享有較佳的利潤,並逐步優化公司體質,預計今年中投入27,143仟元於上述產品的研發。

5.2、市場及產銷概況

5.2.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區域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亞太地區	3,373,592	81%	2,336,414	51%	2,297,683	69%
外銷	其它	231,795	6%	1,607,161	35%	252,226	8%
	小計	3,605,387	87%	3,943,575	86%	2,549,909	77%
Þ	9銷	527,084	13%	628,382	14%	769,166	23%
銷貨收入	(淨額合計	4,132,471	100%	4,571,957	100%	3,319,075	100%

註一:不含勞務收入

註二: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半導體零組件代理商,主要銷售區域以中國及台灣地區客戶為主,代理的產品線從美國 Microchip、Greenliant、Chrontel、台灣的松翰、達發、笙科、創惟、宜鼎及港商晶門,並陸續增加陸商敏芯微電子、北京兆易、深圳必联電子、格科微、等產線,這些產品現在各自的應用市場及領域都有相當比例的佔有率,當然未來公司也會在未來趨勢的應用上找尋適當的產品線,相信這會帶來市場佔有率的進一步提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供給面

本公司之營業額集中在上述應用上,幾乎以半導體元件銷售為主,故半導體市場產 值與本公司息息相關。茲就半導體市場未來趨勢加以說明:

加拿大 TechInsights 負責半導體市場趨勢研究部門公佈了 2023 年銷售前 25 名企業銷售額為\$5,168 億元,較前一年下降 11%,許多負成長因素是由於"半導體需求下降"和個人電腦、資料中心伺服器和其他最終用途產品增加,但在 AI 伺服器及 AI PC 應用助力下,預期 2024 年會比 2023 年有更好的成長的空間。

	2022 Rank	Company	Headquarters	2022 Total IC	2022 Total O-S-D	2022 Total Semi	2023 Total IC	2023 Total O-S-D	2023 Total Semi	23/22 % Change
1	2	TSMC (1) 1	Taiwan	75,851	0	75,851	68,852	0	68,852	-9%
2	3	Intel 1	U.S.	61,534	0	61,534	51,401	0	51,401	-16%
3	8	Nvidia (2) 1	U.S.	24,503	0	24,503	49,565	0	49,565	102%
4	1	Samsung I	South Korea	73,002	3,843	76,845	45,938	2,366	48,304	-37%
5	4	Qualcomm (2) 1	U.S.	36,722	0	36,722	30,483	0	30,483	-17%
6	6	Broadcom (2) -	U.S.	23,972	2,661	26,633	25,204	2,789	27,993	5%
7	5	SK hynix 1	South Korea	33,292	1,613	34,905	21,334	2,588	23,922	-31%
8	9	AMD (2) 1	U.S.	23,601	0	23,601	22,612	0	22,612	-4%
9	14	Infineon 1	Europe	10,566	5,210	15,776	11,647	5,737	17,384	10%
10	13	ST 1	Europe	10,765	5,337	16,102	11,734	5,527	17,261	7%
11	10	TII	U.S.	17,818	1,175	18,993	15,631	1,040	16,671	-12%
12	12	Apple* (2) -	U.S.	17,824	0	17,824	16,414	0	16,414	-8%
13	7	Micron I	U.S.	25,637	0	25,637	16,200	0	16,200	-37%
14	11	MediaTek (2) 1	Taiwan	18,506	0	18,506	13,709	0	13,709	-26%
15	15	NXP -	Europe	11,878	1,076	12,954	11,968	1,074	13,042	196
16	16	Analog Devices -	U.S.	11,789	599	12,388	11,042	570	11,612	-6%
17	19	Sony 1	Japan	837	9,021	9,858	1,065	9,588	10,653	8%
18	17	Renesas I	Japan	8,859	2,459	11,318	8,279	2,230	10,509	-7%
19	24	Microchip 1	U.S.	6,757	1,126	7,883	7,314	1,220	8,534	8%
20	21	onsemi †	U.S.	3,582	4,745	8,327	3,614	4,621	8,235	-1%
21	22	GlobalFoundries (1)	U.S.	8,108	0	8,108	7,388	0	7,388	-9%
22	20	UMC (1) 1	Taiwan	9,362	0	9,362	7,129	0	7,129	-24%
23	18	Kioxia I	Japan	10,595	0	10,595	6,738	0	6,738	-36%
24	25	SMIC (1) 1	China	7,273	0	7,273	6,296	0	6,296	-13%
25	23	Western Digital 1	U.S.	8,022	0	8,022	5,920	0	5,920	-26%
-	-	Top-10 Total		373,808	18,664	392,472	338,770	19,007	357,777	-9%
-	-	Top-25 Total		540,655	38,865	579,520	477,477	39,350	516,827	-11%

Souce: Company reports, TechInsights

資料來源: Company reports, TechInsights

需求面

A.我國資訊產業穩定成長,需求將持續上升,目前我國資訊產業具有完整的產業結 構,多年來累積的技術設計能力及上、中、下游的供應整合能力,使資訊電子產 業歷經廿十幾年的發展,已具備穩固之基礎及優良的競爭力。隨著全球專業分工 趨勢,目前國際大廠相繼尋求台灣代工,使我國 OEM 及 ODM 比率日重,相關產 品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存儲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及手持式個人電子裝置周 邊應用等產品。整體而言,隨著我國 3C 產業的穩定成長及 AI、IOT、電動車等汽 車電子相關應用,對半導體元件之需求應屬可期。

B. 多元化電子產品,需求將大幅成長

物聯網發展風潮正席捲各個應用領域,並帶動相關半導體產值快速增長,其中, 消費性電子、汽車和工業市場更是推動物聯網半導體需求的三大來源;而就元件 類型觀之,處理、感測和通訊元件的成長速度尤為驚人。這也顯示半導體對於人 們的日常生活的不同方面愈來愈重要。其實,半導體發展初期是由個人電腦在帶 動,所以於 1987 年首度突破 1 仟億顆出貨量。之後的十九個年頭由於歷經個人電 腦衰退,以及個人電腦的緩步成長,一直到 2006 年,半導體單位出貨量數字才達 到 5 仟億顆。進入 2007 年由於產業發展迅速,使得半導體單位出貨量數字在一年 之間迅速增加 1 仟億顆,而讓其達到 6 仟億水準。2008 年至 2020 年主要動力是 來自消費性電子市場以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穿戴裝置及遊戲機等市場 的爆炸性成長,使得半導體得以每年穩定成長5%。Big data 運算開放,物聯網發 展及雲端儲存運算等高效能伺服器運算,將繼續維持穩定的成長。

C. 中美貿易、俄烏戰爭及高通膨

2023 年全球在變種病毒逐漸減弱後,各國也逐步解封,邁向疫後新生活。然而在

WFH 的逐漸減弱後,各供應商伴來高庫存問題,所以 2023 年大部份公司都面臨庫存調整的問題,再加上俄烏戰爭帶來的高通膨以至於美國接連升息,以抑制高通膨。展望新的一年高利率會有往下調整的空間,加上庫存調節幾乎告一段落,新的應用如 AI Server,AI PC 及 EV 所需半導體數量增加甚多,所以 2024 年會是一個審慎樂觀可以受期待的一年。

(4).競爭利基

A. 多元化且具前瞻性的產品通路

本公司在代理產品的選擇上,並非考量目前熱門或技術成熟者,而是著重於該產品是否具有未來發展性,且選擇之廠商在所屬的領域具有其獨特技術或發展優勢。本公司所代理產品具多樣化及整體產品解決方案,並佈建大中華完整通路體系,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B.擁有核心軟體及硬體之技術平台

代理通路商對於電子零組件涉獵甚廣,如在客戶產品開發及規劃期間能適時提供將 有助於縮短客戶開發或更改零組件設計時程,此將成為通路商競爭利基之一。本公 司係以韌體搭配硬體行銷,在客戶產品規劃階段即以核心軟體及硬體之技術平台提 供整體解決方案,且因客戶不易變更產品設計規格而更深化其對本公司之倚重。因 此本公司適時提供客戶技術及產品上的支援,在客製化的過程中,不但可彈性滿足 其需求,同時亦提升本公司代理產品之附加價值。

C.支援客户產品開發

如能提供客戶軟體及硬體之支援,並協助其應用開發及提供售後諮詢,可使代理的產品能達到客戶滿意水準,有效擴大供應商之產品應用層面,提升半導體零件通路商之市場競爭力。本公司編制有工程部及多名經驗豐富之業務人員,平時藉由內部教育訓練自行培育人才,亦不定期參與原廠產品教育訓練,強化工程師專業能力。本公司除可提供客戶核心軟體及硬體之技術平台外,並由業務人員提供售後諮詢服務及應用工程師協助客戶解決產品設計或排除應用上所發生之問題,協助客戶進行產品開發(Design-in),提供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等全方位服務,由於在客戶設計初期階段即已切入,且在應用上亦即時協助排除使用問題,使代理銷售的產品能達到客戶滿意水準,亦可有效擴大供應商之產品應用層面,無形中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與技術實力。

D.專業、即時、高效率之配銷能力

專業之半導體零件通路商應具備靈活調度產品之能力,使客戶得以避免因廠商出貨時間過長而面臨原料供應中斷之風險,並有效降低庫存壓力,進而提升生產效率。本公司充分發揮 Logistic Support 之功能,靈活調度產品之供應,使客戶得以避免直接向國外原廠下單時,因出貨時間過長而面臨原料供應中斷之風險,此一即時服務 (Just-in-time-Service)亦使客戶有效降低庫存壓力,進而提升生產效率;此外,本公司亦提供海外技術支援服務,協助客戶解決在海外工廠生產時的技術問題,進而順利量產,大幅縮短客戶與廠商之溝通時間。整體而言,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結合完整之供應鏈,並提供完善服務,使客戶不必擔心貨源、庫存及技術支援等問題,同時也建立自身的專業服務形象。另本公司代理之產品幾乎皆獲得原廠授權,可於二岸三地合法行銷,目前本公司在大陸之北京、上海、合肥、杭州、青島、順德、深圳、香港等處設有行銷據點,深獲當地客戶青睞。

E. 優質的客戶結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半導體零組件通路事業之經營,在長期耕耘市場的努力下,輔以專業即時之技術支援與便捷快速之供貨能力,深獲國內知名大廠如鴻海、仁寶、光寶、英業達、偉創力、冠捷...等客戶之青睞,並藉由其世界級品牌之競爭優勢,與本公司產品相互搭配,不僅可收相得益彰之效,對將來新產品之導入推廣與新客戶之爭取將有極大之助益。

F.優良的經營能力與財務結構

由於電子產品更新迅速且市場供需變化劇烈,經營團隊之營運策略對半導體零件通路商之發展具有關鍵性的影響,資金調度、物流管理及財務結構是否健全亦將影響整體績效。本公司經營團隊實力堅強,經驗豐富,中高階主管均擁有十年以上相關產業的年資,長久以來對於半導體通路用心及執著,不斷思索未來營運策略,創造公司競爭利基,同時員工整體之專業素養及經驗俱佳,使公司之經營不斷創新突破未來對於產業環境變遷因應及新產品代理之爭取應具有絕對的優勢。本公司各產品線負責人隨時觀察市場脈動,並輔以電腦 ERP 系統嚴格控管各類產品庫存,作為採購及庫存量之決策參考,以確保存貨之適切性及流動性,並有效提升商品進銷貨效率,精簡相關管理成本;對於客戶授信嚴格審核,實際發生壞帳之比率甚微,且應收帳款週轉率普遍優於同業。綜上,優良的經營能力與健全的財務結構實為本公司競爭力提升之重要因素。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科技產品之蓬勃發展,市場需求具成長空間

科技產品(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的整合已是資訊電子產業的趨勢潮流,未來產品需不斷創新才能滿足市場之需求;而本國為在台及海外的資訊產品生產基地,隨著 3C、IoT、汽車電子產品之發展,對半導體零組件之需求亦相對增加。本公司代理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已涵括多元應用產品,市場潛力相當龐大,成長可期。

B.以專業技術行銷為導向

代理通路商對於電子零組件涉獵甚廣,如在客戶產品開發及規劃期間能適時提供技術支援,將有助於縮短客戶開發或更改零組件設計時程,此將成為通路商競爭利基之一。本公司將不同用途範圍的零組件劃分不同業務部門負責,且搭配技術人員,不定期與原廠技術交流,強化工程師專業能力,協助客戶進行產品開發(Design-in),並提供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等全方位服務,由於在客戶設計初期階段即已切入,且在應用上亦即時協助排除使用問題,而此技術行銷能力不僅加深客戶信賴度,亦為本公司於市場競爭之重要利基。

C. 產品線完整具有前瞻性

雖然國內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眾多,但本公司行銷及應用技術開發團隊,累積多年經驗,洞悉未來發展趨勢,嚴格篩選產業明日之星,使公司朝正確方向積極爭取新代理線,目前產品線之規劃除 PC 應用之外,在智慧型手機、數位家電、醫療照護、車用電子、可攜式導航裝置、休閒戶外應用及安全監控市場等應用產品,每個領域各有其相關零組件產品之配套選擇,使業務人員於產品推廣時發揮最大效益。

D.代理權的穩定

對半導體通路商而言,是否具備掌握客戶關係及通路業績之能力,為上游原廠決定是否持續合作之考量指標。本公司累積十年以上在電子零件通路市場的豐富經驗,長期以來,推廣各代理產品線不遺餘力,不但屢獲原廠頒發優良供應商獎項之肯定,且為原廠產品線及本公司自身形象建立良好商譽,並與諸多資訊、通訊大廠維繫良好客戶關係,由於本公司與主要代理原廠均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在專業分工的趨勢下,已成為原廠行銷拓展不可或缺的夥伴,致此本公司之通路價值受到高度認同,代理權之穩定更為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A.產業再次移動

在中美貿易戰,本國部份電子廠商為降低關稅,移動中國生產基地到東南亞或其 他國家。

因應對策:

為因應下游客戶外移,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進銷存行銷網路,並佐以 ERP 系統來支援出貨及收款系統,以及運輸供貨配合,運用系統化及管理報表掌控客戶出貨狀況及所需服務。

B.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代理產品大多來自國外廠商,且多以美元報價,故匯率變動對公司 獲利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利率及匯率走勢,另外定期評估台灣、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之經濟發展與台幣、美元、日元、韓元及人民幣之變化,如美元呈升值走勢時,則預購遠期外匯,或購貨借款以台幣借款承作及保留美元之現金等方式因應,對有美元收入之客戶要求以美元付款,以降低淨負債之美元部位。此外,亦採自然沖銷方式,即銷售改以美元報價,進口商品以美元支付,並在適當時機以外幣存款或提前還款方式調整匯率變動之影響。

5.2.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產品之重要用途:請參閱年報第73-75頁。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係屬專業元件代理通路商,所代理之產品為原廠所生產製造。

5.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半導體零組件及應用軟體等產品之專業代理商,整體而言,所合作之各大供應商在該行業皆具有良好的品質與信譽,各主要進貨商品供應量尚屬穩定,由於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長久的合作關係,供貨情形應不虞匱乏,因此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除新增及停止代理業務外,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化。

5.2.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達10%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12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與發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與發
			進貨淨額	行人			進貨淨額	行人
			比率〔%〕	之關			比率[%]	之關
				係				係
1	Sonix	702,697	16%	-	Sonix	559,299	16%	-
2	MCHP	755,550	17%	-	MCHP	986,460	28%	-
3	Synaptics	1,151,279	26%	-	Synaptics	592,323	17%	-
4	其他	1,880,687	41%	-	其他	1,370,003	39%	-
	進貨淨額	4,490,213	100%	-	進貨淨額	3,508,085	100%	-

註: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達 10%的主要供應商,無太大變動,本司與現有產品線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供貨情形應不虞匱乏。本司以其專業經營團隊與行銷業務人才,配合即時之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等優勢,掌握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通路,並能將所代理之新產品快速導入市場,擴大產品市場占有率,故屢獲原廠頒發最高營業額代理商獎項與傑出貢獻獎之佳績,在通路掌握及行技術行銷的優勢深獲原廠之肯定。

最近二年度銷貨金額達10%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E 7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與發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與發
			銷貨淨額	行人			銷貨淨額	行人
			比率〔%〕	之關			比率[%]	之關
				係				係
1	甲客戶	401,455	9%	-	甲客戶	257,391	8%	ı
2	乙客戶	289,795	6%	-	乙客戶	256,988	8%	ı
3	丁客戶	270,039	6%	-	丁客戶	215,596	6%	1
4	其他	3,610,668	79%	-	其他	2,589,100	78%	1
	銷貨淨額	4,571,957	100%	-	銷貨淨額	3,319,075	100%	-

註一:不含勞務收入。

註二: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最近二年度以銷售快閃記憶體等零組件為主,由於快閃記憶體應用範圍遍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業,客戶群極為廣泛,因此銷貨集中之風險不高。

5.2.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非製造業)

5.2.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數量及金額 銷售數量及金額 主要產品 量 淨額 量 淨額 比重 比重 快閃記憶體 3,437,703 842,282 18% 2,428,012 435,260 13% 影 處 像 理 39,305,535 786,661 17% 27,104,732 636,888 19% 微處理器/IC 33,346,157 655,232 14% 24,904,426 593,819 18% 記憶體儲存 7% 8% 34,803,205 323,295 39,788,668 251,712 片 觸 控 晶 9,659,006 160,997 3% 100,390 3% 13,935,691 G P S晶 片 84,336 2% 3,296,175 7,013,397 336,945 10% 999,347 33,089,155 1,753,751 39% 24,929,048 29% 其 他

註: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計

合

156,936,936

5.3、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 歷分布比率:

100%

140,103,974

4,606,554

113年03月31日

3,354,361

100%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當年度年報刊 印日止
	業務行銷	65	62	65
員工	行政管理	36	37	37
人數	工程研發人員	21	20	20
	合 計	122	119	122
	平均年歲	44.16	45.38	45.44
平均	自服務年資(年)	13.05	14.15	13.91
	碩士(含)以上	5.08%	5.26%	6.14%
學歷分	大專	88.14%	87.72%	86.84%
布比率	大專以下	6.78%	7.02%	7.02%
	合 計	100%	100%	100%

5.4、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 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專 業電子通路商,無生產製造行為,非屬能源密集及主要耗能產業,因此尚無相關 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因此尚無法規規範所須承擔之風險。
- (二)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 情事。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賠償)、處分之總額與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1.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無。
 -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 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六)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本公司係通路商,並無製造之情事, 目前代理產品,亦以無鉛之產品為主,且皆取得原廠符合RoHs之保證書,故對本 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5勞資關係

- 5.5.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 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福利措施

本公司成立迄今,秉持勞資雙贏的策略,完全重視每位員工的基本權益,並將各員工視為公司的人力資產,因此得以維繫和諧的勞資關係。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員工互相公開票選產生,並提供經費供作福利金,福委會舉辦推展各項福利措施,其措施有國內外旅遊、慶生一日遊、家庭日、文康休閒、年節送禮等活動。每年均規劃不同的活動類型,增進員工間的聯誼,更提升員工的士氣。

- (2).員工之進修與訓練為提升員工的競爭力,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
- (3).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優質工作園區	本公司位於汐止市遠東科技中心,近北二高汐止
	新台五路交流道出口,園區中有3000坪綠色中
	庭,郵局/銀行/托兒所/生活廣場/餐廳等均在園
	區內,旁有遠雄 Utown 商圈,生活及交通均相
	當便利。園區出入口均有警衛管制,且每日不定
	時巡查各樓層,保護員工安全。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公司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並啟動警民連線系
	統。監視系統24小時全天錄影,只有公司員工
	可刷卡進出大門,所有訪客均需由員工帶領,方
	可進入許可之特定範圍。
倡導無菸活動	配合政府菸害防制法,嚴禁同仁於大樓內部吸
	菸,提供一個無菸無害的工作環境。
設備維護及檢查	本公司屬通路商,工作場合中並無危險機械,亦
	不會產生對環境造成公害廢棄物、污染物等,
	對工作所需的機具和設備均定期進行檢查,落實
	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
保險及醫療慰問	為保障員工出差時,於所處陌生環境可能遭遇突
	發狀況,對於出差員工均提供旅行平安險,外加
	海外門診或疾病醫療保險,而本公司對員工也額
	外提供團體保險等福利,且設有保險諮詢窗口,
	提供保險相關諮詢及建議。
生理衛生	配合政府疫情防範,逐步調整測量體溫措施及不
	定期進行配戴口罩,勤洗手等衛生宣導。
	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檢查後並安排醫師至公司親
	自解說結果,需進一步檢查或追蹤者,將協助轉
	診及就醫相關服務。
消防知識及緊急疏散演練	結合園區管委會進行每年二次消防安檢,兩年一
	次公共安全檢查,同時不定期邀請相關單位,在
	園區宣導防災及急救等知識,及進行緊急事故疏
	散演練。

(4).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退休金提撥: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為對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除依規定向政府報備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外,並依退休金精算報告,每月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金專戶,交予「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本公司符合勞基法具舊制年資之員工已全數依法於112年9月結清舊制年資。海外地區之子公司之退休金亦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繳交養老等各類社會保障金,使員工無後顧之憂。

● 退休申請:

資格: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申請:退休前一個月向公司書面提出

基數計算: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運作:

-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三.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 四.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函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後,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上,本公司及所屬員工應遵守工作規則之規定,忠勤職守,遵守公司合於理法之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適用上如發生疑義,應交由勞資會議研商。

(6).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會議中針對各項措施作專題討論,包括員工生活或工作上諸多意見,使勞資雙方深入溝通了解,以作為管理階層參考。另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今後將更加強溝通,建立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

(7).揭露履行社會責任

本公司對社會責任之履行分敘如下: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 遵循「聯合國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 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原則,尊重國際 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 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 對人權、員工權利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如下:

A.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

- 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 黨派、國籍、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 行為。
- ●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 之公平及公允,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 之情事,致力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 定期追蹤多元包容性及平等機會落實情形。
- B. 合理工時:為確保員工不陷於工時過長之風險中,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 規範,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 C. 健康安全職場:為避免工作帶來的潛在健康安全風險,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安全 風險,並於月會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D. 勞資協商:建立暢通溝通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
- E. 隱私保護:為充分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
- F. 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增加企業的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 98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評鑑並通過「第五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 5.5.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

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亦無產生勞 資糾紛之潛在因素,估計未來在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之 情形下,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況發生。

5.6資通安全管理

- 5.6.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公司於資訊處下設立資通安全部,設有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訂定 資通安全作業程序,包含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資通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委外辦理 之管理措施、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資通安全之持續精進及績 效管理機制等。
 - 資通安全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通安全部為「台灣 CERT/CSIRT 聯盟」會員,針對目前資安新興趨勢,如勒索軟體、 木馬程式、社交工程攻擊、偽冒網站等,每年與專業資安廠商交流,透過專案的合作, 定期關注資安議題並規劃因應計畫,以期能在第一時間即偵測到並完成阻擋,同時定 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治理概況,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方案如下:

- (1.) 公司人員使用電腦、網路、系統之前,須先向資通安全部申請使用帳號及提供密碼。
- (2.) 隸屬全公司之資訊作業系統(操作系統、應用軟體)由資通安全部統一規劃,使用 部門不得自行任意修改及增加既定作業模式。
- (3.) 非屬於作業系統(視窗、DOS)本身的程式皆屬之,不得任意安裝設定。
- (4.) 公司行政網路之電腦、印表機、集線器、網路路徑及其他相關週邊設備,隸屬資 通安全部所管轄;使用單位若有移動、斷電或其它需求,須知會資通安全部,由 資通安全部人員決定是否可做上述作業需求。
- (5.) 公司人員使用網路系統,不得存檔非法之程式資料及未經資通安全部核可之程式 資料(可存檔文字檔、驅動程式)。
- (6.) 於公司內部 server 上所開放資料夾必須經由資通安全部開放。
- (7.) server 上所開放使用之個人專屬資料夾,屬於個人 Backup 使用,不得存放個人的私人資料及檔案,資通安全部每周執行清理檢查,並限額空間使用,如有不法用途,或存放損害著作權等相關數位文件檔案,一經查獲確認無誤,資通安全部可自行刪除。
- (8.) 對於程式、檔案之存取使用,均由資通安全部於伺服器上統一依照相關使用權限管理。
- (9.)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處禁貼政治標籤、禁止吸煙、禁用飲料及食物。
- (10.) 防火牆管理檢查:防火牆設置僅允許內部網路連外使用標準通訊,網站造訪、電子郵件收發等。外部網路無法造訪內部網路之伺服器、資料庫等網路系統,防止外部駭客進入本公司內部網路…並使用雙防火牆備援啟用,確保網路資訊安全。
- 5.6.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7、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Microchip	2010/11/01~ Auto Renew	半導體零件之銷 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Insyde	2007/04/24~Auto Renew	軟體之銷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Sonix	2007/07/27~ Auto Renew	消費性 IC 之銷售 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Greenliant	2010/05/21~ Auto Renew	半導體零件之銷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SST	2010/11/01~ Auto Renew	半導體零件之銷 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Alcor	2011/08/01~Auto Renew	半導體零件之銷 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授權契約	SST	2010/08/09~Auto Renew	授權半導體零件 之生產製造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Memsensing	2024/01/01~2024/12/31	消費性 IC 之銷售 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GigaDevice	2024/02/01~2027/01/31	半導體零件之銷 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Fibocom	2024/01/01~2024/12/31	半導體零件之銷 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Airoha	2023/07/22~2025/07/21	半導體零件之銷 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Galaxycore	2023/01/01~2025/12/31	半導體零件之銷 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Genesys	2023/12/01~2024/12/31	半導體零件之銷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Egis	2023/05/17~Auto Renew	半導體零件之銷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6、財務概況

6.1、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項	度		最 近	五年度財務	資 料	
且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産	1,379,564	1,415,415	1,848,373	2,134,037	2,202,516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77,429	74,664	73,446	71,685	69,494
無 形	資 產	_	_	_	_	_
其 他	資 產	359,198	559,063	427,159	427,708	1,294,590
資 產	總 額	1,816,191	2,049,142	2,348,978	2,633,430	3,566,600
达私名 佳	分配前	433,346	498,068	863,498	1,040,627	1,205,592
流動負債	分配後	527,135	584,643	1,075,778	1,192,133	1,277,738
非 流 動	負 債	32,444	28,208	28,426	22,118	5,2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5,790	526,276	891,924	1,062,746	1,210,857
貝頂總研	分配後	559,579	612,851	1,036,215	1,214,252	1,283,00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305,401	1,522,866	1,457,054	1,570,684	2,355,743
股	本	721,458	721,458	721,458	721,458	721,458
資 本	公 積	361,381	361,381	361,381	361,381	361,381
保留	分配前	192,218	190,036	271,112	296,022	213,049
盈餘	分配後	98,429	103,461	126,821	144,516	137,903
其 他	權 益	75,344	249,991	103,103	191,823	1,059,855
庫 藏	股 票	_	_	_	_	_
非 控 制	權 益	_	_	_	_	_
權 益	分配前	1,350,401	1,522,866	1,457,054	1,570,684	2,355,743
總 額	分配後	1,256,612	1,436,291	1,312,763	1,419,178	12,283,597

單位:新台幣仟元

6.1.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	五年度財務	資 料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3,149,776	3,698,478	4,186,600	4,606,554	3,354,361
營 業 毛 利	295,574	305,130	385,872	403,340	233,821
營 業 損 益	64,896	98,149	158,307	171,193	26,4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62	13,443	33,987	30,642	51,816
稅 前 淨 利	85,258	111,592	192,294	201,835	78,2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807	92,197	170,472	166,729	68,698
停業單位損失	_	_	_	_	_
本期淨利(損)	69,807	92,197	170,472	166,729	68,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1,984	174,057	(149,709)	91,192	867,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1,791	266,254	20,763	257,921	936,56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9,807	92,197	170,472	166,729	68,6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_	_	_	_	_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201,791	266,254	20,763	257,921	936,5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_	_	_	_	_
每股盈餘(註一)	0.97	1.28	2.36	2.31	0.95

註一: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 加權流通在外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6.1.3簡明資產負債表 (個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_						
項	度		最 近	五年度財務	資 料	
目	及	108 年	109 年	110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	資 産	893,652	986,535	1,248,635	1,566,690	1,592,948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76,106	73,817	72,901	71,334	69,216
無 形	資 産	_	_	_	_	_
其 他	資 産	898,612	1,133,289	1,092,718	1,254,251	2,102,607
資 產	總 額	1,868,370	2,193,641	2,414,254	2,892,275	3,764,7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0,258	643,089	931,487	1,300,942	1,408,442
加斯貝頂	分配後	584,047	729,664	1,075,778	1,452,448	1,480,588
非 流 動	負 債	27,711	27,686	25,713	20,649	5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7,969	670,775	957,200	1,321,591	1,409,028
只頂総領	分配後	611,758	757,350	1,101,491	1,473,097	1,481,17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_	_	_	_	_
股	本	721,458	721,458	721,458	721,458	721,458
資 本	公 積	361,381	361,381	361,381	361,381	361,381
保留	分配前	192,218	190,036	271,112	296,022	213,049
盈餘	分配後	98,429	103,461	126,821	144,516	140,904
其 他	權 益	75,344	249,991	103,103	191,823	1,059,855
庫 藏	股 票	_	_	_	_	_
非 控 制	權 益	_	_	_	_	_
權益	分配前	1,350,401	1,522,866	1,457,054	1,570,684	2,355,743
總 額	分配後	1,256,612	1,436,291	1,312,763	1,419,178	2,283,597

單位:新台幣仟元

6.1.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	上年度財 務	务資料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2,244,786	2,426,101	3,252,918	3,410,100	2,753,989
營 業 毛 利	188,991	182,272	212,542	239,983	189,542
營 業 損 益	29,967	34,443	49,428	69,505	39,6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650	70,999	129,104	115,800	38,399
稅 前 淨 利	80,617	105,442	178,532	185,305	78,0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807	92,197	170,472	166,729	68,698
停業單位損失	_	_	_	_	_
本期淨利(損)	69,807	92,197	170,472	166,729	68,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1,984	174,057	(149,709)	91,192	867,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1,791	266,254	20,763	257,921	936,5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807	92,197	170,472	166,729	68,6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_	_	_	_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201,791	266,254	20,763	257,921	936,5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_	_	_	_	_
每股盈餘(註一)	0.97	1.28	2.36	2.31	0.95

註一: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 加權流通在外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6.1.5 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6.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1 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u></u>	年度			工 左 庇 	N 14	
八七	.T. 13		取辺	五年度財務	· 分 村	
分析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65	25.68	37.97	40.36	33.95
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産、廠房及設備 比 率	1,785.95	2,077.41	2,743.02	3,017.07	4,629.43
償債	流 動 比 率	318.35	284.18	214.06	205.07	182.69
能力	速 動 比 率	256.41	226.97	158.12	131.4	87.06
%	利息保障倍數	88.44	166.08	75.02	49.86	8.8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8	4.95	5.11	5.86	5.07
	平均收現日數	66.62	73.71	71.48	62.30	71.95
	存貨週轉率(次)	10.05	11.84	9.70	6.50	3.09
經營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4	8.92	8.10	8.41	6.00
能力	平均銷貨日數	36.32	30.83	37.63	56.15	11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0.15	48.63	65.00	86.15	64.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3	1.80	1.78	1.75	0.94
	資產報酬率(%)	4.12	4.80	7.85	6.83	2.47
	權益報酬率(%)	5.43	6.42	11.44	11.01	3.50
獲利 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82	15.47	26.65	27.98	10.85
	純 益 率 (%)	2.22	2.49	4.07	3.62	2.05
	每股盈餘(元)(註一)	0.97	1.28	2.36	2.31	0.95
	現金流量比率(%)	-9.25	1.99	13.17	-8.03	-6.0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52	-14.37	-0.24	-4.46	-4.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9	-5.23	1.79	-14.11	-9.42
槓桿	營運槓桿度(註二)	2.72	2.16	1.71	1.89	5.97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2	1.02	1.6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因 112 年股東權益大幅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主係因 112 年存貨增加,以致速動比率下降。
- 3.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 112 年稅前純益下降及利息費用增加,因此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4.存貨週轉率:主係因 112 年存貨增加,以致存貨週轉率下降。
- 5.應付帳款週轉率:主係因 112 年銷貨成本較 111 年減少,以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
- 6.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因 112 年銷貨收入較 111 年減少,以致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因 112 年銷貨收入減少,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 8.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因112年銷貨收入減少,但總資產較111年增加,以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 9.資產報酬率:主係因 112 年稅後損益較 111 年減少,但平均總資產較 111 年增加,以致資產報酬率下降。
- |10.權益報酬率:主係因 112 年稅後損益較 111 年減少,但平均股東權益較 111 年增加,以致權益報酬率下降。
- 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因 112 年稅前損益較 111 年減少,以致此比率下降。
- 12.純益率:主係因 112 年稅後損益較 111 年減少,以致此比率下降。
- 13.每股盈餘:主係因 112 年稅後損益較 111 年減少,以致此每股盈餘下降。
- 14.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 112 年流動負債較 111 年增加,以致此比率增加。
- 15.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12 年長期投資較 111 年增加,以致此比率增加。
- 16.營運槓桿度比率:主係因 112 年營業損益較 111 年減少,以致此比率增加。
- 17.財務槓桿度:主係因 112 年營業損益較 111 年減少但利息費用較 111 年增加,以致財務槓桿度增加。
- 註一: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而增加之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 註二:係將當年度銷貨成本及推銷費用全數視為變動成本及費用。

6.2.2 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3 1		五年度財務		
分析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		'		39.65	45.69	
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72	30.58	39.03	43.09	37.43
結 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比 率	1,810.78	2,100.54	2,765.84	3,034.46	4,645.58
償	流 動 比 率	182.28	153.41	134.05	120.43	113.10
債	速 動 比 率	146.19	120.59	92.01	82.44	60.25
カ %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521.11	894.58	84.43	49.7	9.1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1	4.00	4.62	4.86	4.55
	平均收現日數	79.11	91.30	78.95	75.12	80.31
經	存貨週轉率(次)	9.03	11.30	9.97	6.84	3.93
誉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9	4.64	5.37	5.58	5.42
能	平均銷貨日數	40.44	32.29	36.59	53.37	92.93
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8.98	32.36	51.06	64.31	53.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0	1.11	1.35	1.18	0.73
	資產報酬率(%)	3.88	4.54	7.47	6.40	2.29
獲	權益報酬率(%)	5.43	6.42	11.44	11.01	3.50
利能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17	14.62	24.75	25.68	10.82
カ	純 益 率 (%)	3.11	3.80	5.24	4.89	2.49
	每股盈餘(元)(註一)	0.97	1.28	2.36	2.31	0.95
現	現金流量比率 (%)	14.63	-2.62	-8.83	10.45	1.20
金流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0.73	73.65	18.92	20.03	10.97
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5	-10.78	-20.09	-1.07	-8.59
槓	營運槓桿度(註二)	3.69	3.27	2.86	2.77	2.97
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1	1	1.05	1.06	1.3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因112年股東權益大幅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主係因 112 年存貨增加,以致速動比率下降。
- 3.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 112 年稅前純益下降及利息費用增加,因此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4.存貨週轉率:主係因 112 年存貨增加,以致存貨週轉率下降。
- 5.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因 112 年銷貨收入較 111 年減少,以致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6.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因 112 年銷貨收入減少,但總資產較 111 年增加,以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 7.資產報酬率:主係因 112 年稅後損益較 111 年減少,但平均總資產較 111 年增加,以致資產報酬率下降。
- 8.權益報酬率: 主係因 112 年稅後損益較 111 年減少, 但平均股東權益較 111 年增加, 以致權益報酬率下降。
-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因 112 年稅前損益較 111 年減少,以致此比率下降。
- |10.純益率:主係因 112 年稅後損益較 111 年減少,以致此比率下降。
- 11.每股盈餘:主係因 112 年稅後損益較 111 年減少,以致此每股盈餘下降。
- 12.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 112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11 年減少,以致此比率下降。
- 1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11 年減少,以致此比率下降。
- 1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12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11 年減少,以致此比率下降。
- 15.財務槓桿度:主係因 112 年營業損益較 111 年減少但利息費用較 111 年增加,以致財務槓桿度增加。

- 註一: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 註二:係將當年度銷貨成本及推銷費用全數視為變動成本及費用。
- 註三: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6.3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見本冊第105頁。
- 6.4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見本冊第106-165頁。
- 6.5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見本冊第 166-219 頁。
- 6.6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7、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財務狀況

7.1、	.1、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差	異
_		_		_	_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項		目			_					
流		動		資		產	2,134,037	2,202,516	68,47	79 3%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407,385	1,276,769	869,38	34 213%
無		形		資		產	ı	-		
固		定		資		產	71,685	69,494	(2,19)	1) (3%)
其		他		資		產	20,323	17,821	(2,502	2) (12%)
資		產		總		額	2,633,430	3,566,600	933,17	70 35%
流		動		負		債	1,040,628	1,205,592	164,96	16%
其		他		負		債	22,118	5,265	(16,85)	3) (76%)
負		債	,	總		額	1,062,746	1,210,857	148,11	11 14%
股						本	721,458	721,458		
資		本		公		積	361,381	361,381		
保		留		盈		餘	296,022	213,049	(82,97)	3) (28%)
金	融商	品之	未	實	現損	益	264,613	1,133,997	869,38	329%
累	積	换	算	調	整	數	(72,790)	(74,142)	(1,352	2) (2%)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570,684	2,355,743	785,05	59 50%
امر ب					かまに		-,,	_,,,,,,,,,,,,,,,,,,,,,,,,,,,,,,,,,,,,,,	,	20,0

註: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 (1) 增減變動比率未達 20%且變動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者,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 (2) 基金及長期投資增加,主要是投資國內股票股價上漲。
- (3) 其他負債減少,為112年結清舊制退休金以致退休金負債減少。
- (4) 保留盈餘減少,112年發放股利及獲利減少。
- (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增加,主要是投資國內股票股價上漲之為實現損益增加。

7.2、財務績效

7.2.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111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4,606,554	3,354,361	(1,252,193)	(27%)
(4,203,214)	(3,120,540)	(1,082,674)	(26%)
403,340	233,821	(169,519)	(42%)
(232,147)	(207,393)	(24,754)	(11%)
171,193	26,428	(144,765)	(85%)
30,642	51,816	21,174	69%
201,835	78,244	(123,591)	(61%)
(35,106)	(9,546)	(25,560)	(73%)
166,729	68,698	(98,031)	(59%)
	4,606,554 (4,203,214) 403,340 (232,147) 171,193 30,642 201,835 (35,106)	4,606,554 3,354,361 (4,203,214) (3,120,540) 403,340 233,821 (232,147) (207,393) 171,193 26,428 30,642 51,816 201,835 78,244 (35,106) (9,546)	4,606,554 3,354,361 (1,252,193) (4,203,214) (3,120,540) (1,082,674) 403,340 233,821 (169,519) (232,147) (207,393) (24,754) 171,193 26,428 (144,765) 30,642 51,816 21,174 201,835 78,244 (123,591) (35,106) (9,546) (25,56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 20%,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減少,呆滯提列增加,以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減少。
- (2) 營業外收支增加,投資國內股票現金股利增加。
- (3) 所得稅費用減少,因海外公司獲利減少或虧損,以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7.2.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閱本年報第2頁。

7.3、現金流量

7.3.1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年度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03	-6.05	(25%)
現金流量允當比(%)	-4.46	-4.89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11	-9.42	(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未達20%者不適用)

-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因此造成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存貨增加,及現金股利發放增加,因此造成現金 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長投的投資收益大幅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7.3.2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預計全年	T 1 2 5	77 11 77 1	預計現金	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現金餘額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融資計畫
476,245	(72,000)	(145,000)	259,245	-	300,000

- 1.未來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未來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獲利減少,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 (2)全年現金流量:

因獲利減少,及股利發放,以致現金流出。

(3)融資計畫,因應產品採購計畫資金需求。

註:含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定期存款。

7.4、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7.5、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原始投資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它 投資計劃
倍微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組件買賣		配合本公司主要客户均移至大陸地區,於深圳設立曾孫公司以服務客戶。	因為大陸經濟 不佳,故產生 虧損。	再積極擴大客 戶層面及提升 業績,以增加 獲利。	毎

7.6、風險事項情形

7.6.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資金成本與部位管理受美國聯準會及央行利率政策所影響,本公司密切關注金融及利率市場之變動並掌握每日資金供需情況,調整融資金額與期間並提升資金運用效能,以最小化資金成本並提高現金部位報酬率,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範疇內。

(2)匯率變動:

公司外匯部位多以美元為主,公司以保守原則操作自然沖銷之淨部位,近二年來匯率波動,都未造成公司鉅額的兌換損失。本公司一向秉持保守原則,讓淨部位保持在可接受的水準,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

(3)通貨膨脹: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12 年台灣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49%,通貨膨脹 風暴襲擊全球,大多數國家為壓抑高通膨而加速升息力道,本公司相關費用成本亦受相對波動。本公司進貨產品主要為半導體零組件,其產品價格的特性多取決於產品技術競爭優勢與市場供需,本公司將持續努力在產業鏈間提升對上下游廠商的服務,並透過具效率的管理,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

7.6.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 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的投資行為,短期閒置資金運用以定存為主,長期資金則以產業相關且具策略性的投資為主。本公司原則上不提供集團外資金貸與及為他公司背書保證,目前僅對子公司辦理,若因業務需求而需提供者,均遵照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除因避險外,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因業務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遵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辦理。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之匯率風險為目的,衍生性商品皆因非交易目的所持有。

7.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所代理 Microchip、Sonix 及 GigaDevice 等產品,未來將公司資源鎖定在工業電腦、電腦周邊、醫療照護、車用電子、可攜式消費性產品、戶外休閒應用及安全監控市場、乾淨能源等應用產品,使得市場應用及客戶組合更加廣泛與完整,享有較佳的利潤,並逐步優化公司體質,預計今年中投入 27,143 仟元於上述產品的研發。

7.6.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之規範,並密切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政策與法令,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必要時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遵守法律及降低對財務業務之不利影響。

7.6.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配合產業成長及市場需求,持續不斷投入產品及製程研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積 體電路製造服務,並隨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以降低市場風險,追求 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發展;而在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方面,針對目前資安新興趨勢, 如勒索軟體、木馬程式、社交工程攻擊、偽冒網站等,每年與專業資安廠商交流, 透過專案的合作,定期關注資安議題並規劃因應計畫,以期能在第一時間即偵測到 並完成阻擋。

7.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秉持以誠信原則及高度職業道德為基礎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絕不容許任何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原則或企業核心價值觀之行為發生。本公司對於外界環境、公司營運型態及管理制度均進行定期檢查,並針對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聲譽之突發事故進行狀況模擬及提出因應對策,將企業經營可能面臨之不確定性因素及各項災害可能造成之衝擊降至最低,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並充分維護股東、客戶及員工之整體權益。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公司治理,並取得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且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故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的問題。本公司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

7.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7.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業之代理商,目前辦公處所已足敷使用,暫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 7.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風險:

本公司近幾年改善單一代理產品線進貨比率過高的問題。主要產線如 Microchip、Sonix、GigaDevice 都維持適當的比率。

(2).銷貨風險:

本公司為微控制器及介面周邊元件、零組件通路商,最近年度以銷售微控制器、藍芽音頻透傳、快閃記憶體、影像轉換、視訊應用等為主,以上產品應用範圍個人電腦、顯示器、電腦周邊、網路通訊及安全監控等產業,客戶群極為廣泛,因此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7.6.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截至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止仍約持有本公司股權約達 22.26%,目前 尚無大量轉移股權之情事。本公司董事對公司的長期前景皆抱持正面看法,惟每 位股東對本身之投資及理財計劃皆有不同考量,基於維護公司利益及穩定投資大 眾信心的需求,倘若董事對股權的有大量移轉需求,必定在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 充分溝通後,選擇適當時機與適當管道進行移轉,因此對公司之影響有限。

7.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為72,145,759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6,057,250股,董事持股比率約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2.26%。本公司董事均致力經營公司,且近年來一直維持公司良好之營運績效, 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爭 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

7.6.12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 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 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 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7.6.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同業價格過度競爭將影響本公司之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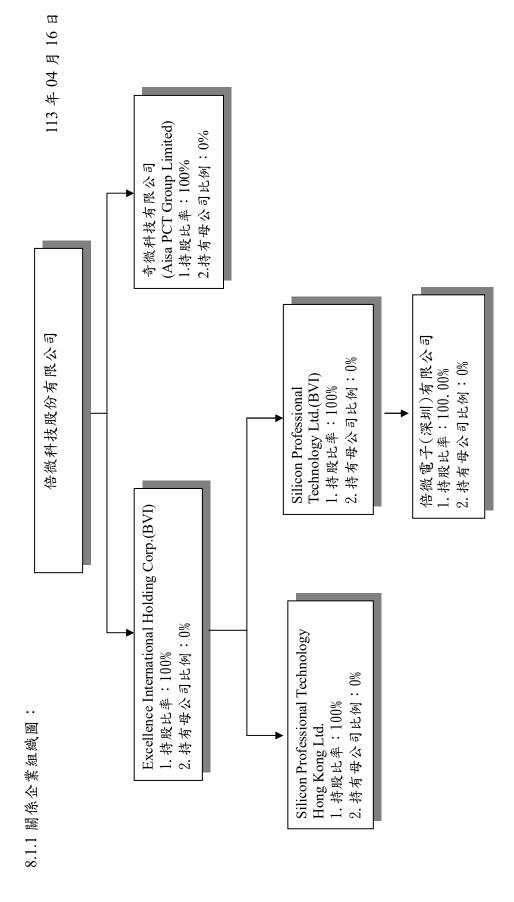
產品近年來因競爭廠商逐年增加,廠商間競爭激烈,為求企業生存,同業間紛紛降低毛利以求爭取訂單,若將來同業競爭情形持續提高,本公司除增加工程 附加價值來應對,亦須降低毛利以維持競爭力,對本公司之獲利亦有負面影響。

(2).重大天然災害及嚴重傳染病之流行,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台灣過去曾發生規模甚大之地震以及災情嚴重之風災,亦曾爆發嚴重傳染性疾 病,不管是天然災害及傳染病之流行皆對台灣整體之經濟環境產生極大的損害, 若未來台灣地區再次發生大規模的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本公司已架構異地備 援,屆時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進出貨之作業地點,以降低可能之衝擊。

7.7、其他重要事項:無。

8、特別記載事項

8.1、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企業名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
							項目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90.	06		P.O.Box 3152.Road	US 9,928 仟元	控股公司
Holding Corporation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Silicon Professional		90.	06		P.O.Box 3152.Road	US11,410 仟元	控股公司
Technology Lt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Silicon Professional		93.	02		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	US 10,003 仟元	一般電子零組件
Technology Hong Kong					2-16號 鍾意恒勝中心9		買賣
Ltd.					樓 903B 室		
倍微電子 (深圳) 有限公		102	.12		深圳市南山區科技路1	US 6,000 仟元	一般電子零組件
司					號桑達科技大廈二層		買賣
					205 室		
奇微科技有限公司	1	108.	3.2	7	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	US 500 千元	一般電子零組件
(Asia PCT Group Limited)					2-16號 鍾意恒勝中心9		買賣
					樓 903B 室		

8.1.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8.1.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係本公司作為控管海外轉投資所設之控股公司,除投資之外無其他任何業務。
- (2)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係本公司為投資大陸地區所設立之第三地控股公司。
- (3)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為代理產品的統購中心及發貨地。
- (4)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從屬公司,主要負責大陸 地區之銷售業務。
- (5)奇微科技有限公司(Asia PCT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主要負責香港、大陸地區之銷售業務。

8.1.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企 素 石 桝	机神	姓名以代表八	股數	持股比例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董事	王志高	-	-	
Corporation	董事	傅江松	-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董事	王志高	-	-	
Sin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董事	傅江松	-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董事	王志高	-	-	
Hong Kong Ltd.	董事兼總經理	傅江松	-	-	
	執行董事	溫登全	-	-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監事	葉莊仁政	-	-	
	總經理	傅江松	-	-	
奇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志高	-	-	
(Asia PCT Group Limited)	董事兼總經理	傅江松	-	-	

8.1.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2 11 11 11 11				
企業名稱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期末持有		市	會計處理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	
			股數(仟股)	比率	價	方式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司股份 種類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304,837	620,317	10	100%	ı	權益法	(2,631)	-	ı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350,344	86,361	11	100%	-	權益法	(6,181)	-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307,140	393,305	78,023	100%	-	權益法	3,318	-	-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184,230	66,589	-	100%	-	權益法	(7,035)	-	-	
奇微科技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5,353	198,076	500	100%	1	權益法	(10,006)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本公司業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詳見第 106 頁。

- 8.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8.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8.4、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3 年 03 月 06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 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 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 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 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 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 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 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0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江松 簽章

總經理:傅江松 簽章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 錦 標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傅江松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756 號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倍微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年 12月 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年及 111年 1月 1日至 12月 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 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倍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倍微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215,355 仟元及新台幣\$64,356 仟元。

倍微集團主要經營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部份電子產品科技快速變遷,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倍微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若價格變動未若預期之淨變現價值,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由於倍微集團針對淨變現價值部份需運用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和計算複雜性。考量存貨和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倍微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依對倍微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 2. 瞭解倍微集團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管控之有效性。
-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報表系統邏輯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進而評估倍 微集團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 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 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倍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倍微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倍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倍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倍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倍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倍微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 廖福銘 廖福 弟 傳音 東音 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u>112 年 12 月 3</u> 金 額	81 日 <u>%</u>	111 年 12 月 3 金 額	<u>1</u>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 430,736	12	\$ 572,657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 六(二)				
	動		45,509	1	40,10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97	-	5,7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53,620	16	731,824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13,887	1	13,249	-
130X	存貨	六(五)	1,150,999	32	764,348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三)	6,468		6,15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02,516	62	2,134,037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276,769	36	407,38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1,000	1	52,793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813	-	4,12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8,494	1	18,8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318	-	5,7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6,690		10,40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4,084	38	499,393	19
1XXX	資產總計		\$ 3,566,600	100	\$ 2,633,430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6.45.2.35.4				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u>金</u>	額	<u>%</u>	<u>金</u> 額	%
04.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60,000	16	\$ 475,000	18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四)		3,916	-	7,099	-
2150	應付票據			836	-	7,356	-
2170	應付帳款			568,680	16	463,497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47,353	1	63,45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5,088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4,688	-	2,7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119	1	6,36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1,205,592	34	1,040,628	3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4,390	-	1,17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875		20,9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65		22,118	1
2XXX	負債總計			1,210,857	34	1,062,746	40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21,458	20	721,458	27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361,381	10	361,381	1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237	3	98,3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7,812	3	197,705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59,855	30	191,823	7
3XXX	權益總計			2,355,743	66	1,570,684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		_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66,600	100	\$ 2,633,43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 傅江村



會計主管:劉麗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0.054.044	4.00			
E000	사는 NE 12 L	(三)	\$	3,354,361	100	\$	4,606,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1.655	六(五)及七(三))(3,120,540)(_	<u>93</u>)	(4,203,214)(_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PP	V(1 1 V(- 1)		233,821	7		403,340	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103,386)(3)	(113,429)(2)
6200	管理費用		(71,636)(2)		87,91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51)(1)	(34,246)(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280			3,4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393)(<u>6</u>)	(232,147)(5)
6900	營業利益			26,428	1		171,19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971	-		6,7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26.262	1		22 4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 六(十七)		36,362 8,496	1	(32,462 4,44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013)		(4,131)	-
7000	然	$\mathcal{N}(1/\mathcal{C})$	(51,816	<u>-</u>	(30,642	<u>-</u> 1
7900	稅前淨利			78,244	2		201,83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9,546)	- -	(35,106)(1)
8200	本期淨利	7(-1)	\$	68,698	2	\$	166,729	
0200	其他綜合損益		Ψ	00,070		Ψ	100,72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65)	_	\$	3,090	_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869,384	26	(9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一)						
	稅			-	-	(618)	-
00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	1 252			00.704	2
0000	兌換差額		(1,352)	-	Φ.	89,70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67,867	26	\$	91,19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6,565	28	\$	257,921	6
86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8,698	2	Φ	166,729	1
00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Ψ	00,090		Ψ	100,729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6,565	28	\$	257,921	6
	V 2. V 3		<u>*</u>			<u>*</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5	\$		2.31
0050	as and to see the		Φ.			Φ.		2 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5	\$		2.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傅江松



經理人: 傅江松

太傅

會計主管:劉麗華



72,790)

197,705

98,317

53

11,704

349,624

721,458

(十三)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合併總損益

111年1月1日餘額

16,765)

16,765

144,291

72,790)

\$)

197,705 869,89

98,317

53

11,704

349,624

721,458

1,352) 1,352)

165)

68,533

16,920)

16,920

(十二)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12年12月31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合併總損益

112年1月1日餘額

1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叅

₩

lib, 乐

中

於

颾

積

<u>я</u> 31 4

民國 112 年及 刊 年1月

鈑 迤 缭

图 分

法定盈餘公積未

資本公積一處分 資 產 增 益

資本公積一庫藏 股 票 交 易

資本公積 — 發行 溢 價

股

股 浬

宝

頦

162,494)

\$

189,560

\$

81,552

53

11,704

349,624

,458

721,

166,729

89,704 89,704

2,472

169,201

2,355,743 1,133,997 74,142) 151,506) 97,812 115,237 53 11,704 349,624 721,458

會計主管:劉麗華



經理人: 傅江松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 1 月 1 日 月 31 日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11.1 97		7 31 4	<u>± 1</u>	<u> </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78,244	\$	201,83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八)				
	(十九)		7,494		6,94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004		1,94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280)	(3,4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十七) 六(七)(十七)		41 347	(70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013	(4,13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971)	(6,753)
股利收入	六(十六)	(30,997)	(25,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446		7,953
應收帳款淨額			179,488		74,9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38)	(7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		6,646
存貨		(388,770)	(271,833)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356		9,718
		(3,916)	(4,504)
應付票據		(6,520)		5,381
應付帳款			106,982		82,3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 204	(173,10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16,294) 14,488	(1,239) 2,4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187)	(7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9,609)		84,341)
收取之利息			16,896		6,395
收取之股利		,	30,997	,	25,585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9,824) 31,442)	(4,283) 26,897)
受		(72,982)	(83,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u></u>	72,702	\	05,5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8,298)	(43,2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2,893		40,6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97)	(1,0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31) 4,719	(88) 3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79	(2,8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3)	(6,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_		
短期借款增加			1,918,765		1,029,474
短期借款減少		(1,833,765)	(790,00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23 4,667)	(648) 4,044)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一)一	(151,506)	(144,2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1,050)	`	90,488
匯率影響數			6,504		77,6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1,921)		77,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Φ.	572,657	Φ.	494,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430,736	\$	572,6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松竹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10 月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成立,並自民國 92 年 9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電子產品及零件之燒錄、加工、測試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u>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u>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 民國113年1月1日融資安排」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 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12年1月1日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 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Excellence	控股公司	100	100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EIHC)				
本公司	Asia PCT Group	電子零件	100	100	
	Limited	代理經銷			
	(APG)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_112年12月31日_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EIHC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SPT-BVI)	控股公司	100	100	
EIHC	Silicon Professional	電子零件 代理經銷	100	100	
SPT-BVI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SPT-HK) 倍微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經銷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 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 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國外分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 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月平均匯率換算;
 - C. 總公司往來及營運資金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及
 - D. 國外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之差額,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 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 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 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 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 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比較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 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 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 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 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辨公設備 其他設備 50年 3年~5年 3年~5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一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 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 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3)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 之選擇權。

-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 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 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5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 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 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 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 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 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 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 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 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 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 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

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 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 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 1.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 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 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 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 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銷售電腦電子商品及相關零件之燒錄、加工及測試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 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通常依據歷史經驗予以估計,收 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 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 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本集團協助推銷商品並以相關銷售 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當協助推銷商品之勞務收入於某一時點完成時認列收入。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50,99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70	\$	67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6, 426		236, 141
定期存款		313, 640		335, 842
合計	<u>\$</u>	430, 736	\$	572, 657

-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本公司除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 註八外,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2年12月31日	111	年12月31日
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				
存款	\$	45, 509	\$	40, 104

-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且本集團 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5,509 及\$40,104。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且	112年12月31日		111	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 772	\$	142,772
評價調整			1, 133, 997		264, 613
合計		\$	1, 276, 769	\$	407, 385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76,769 及\$407,38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u>\$</u>	869, 384	(<u>\$</u>	98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u>	30, 997	\$	25, 585

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 況。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 315	\$	5, 761	
減:備抵損失	(18)	(<u>60</u>)	
	<u>\$</u>	1, 297	\$	5, 701	
應收帳款	\$	554, 878	\$	733, 326	
減:備抵損失	(1, 258)	(1,502)	
	<u>\$</u>	553, 620	\$	731, 824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	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長款		<u></u>	態收帳款	<u>"</u>	態收票據
未逾期	\$	435, 073	\$	1, 315	\$	593, 095	\$	5, 761		
1-30天內		111,236		_		137,583		_		
31-60天		8, 569		_		2, 487		_		
61-90天		_		_		23		_		
91天以上				_		138				
	\$	554, 878	\$	1, 315	\$	733, 326	\$	5, 76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556,193、\$739,087 及\$807,731。
- 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97 及\$5,70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53,620 及\$731,824。
-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5.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72	(\$	172)	\$	_		
商品存貨		1, 215, 061	(64, 184)		1, 150, 877		
在途存貨		122		<u> </u>		122		
合計	<u>\$</u>	1, 215, 355	(<u>\$</u>	64, 356)	\$	1, 150, 999		
			1113	年12月31日				
			111	1 1 2 / 1 0 1 14				
		成本		<u> </u>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成本 2,856		•	\$	帳面金額 -		
在製品製成品	\$	-		5.跌價損失	\$	帳面金額 - 284		
	\$	2, 856		5.跌價損失	\$			
製成品	\$	2, 856 284		&跌價損失 2,856) -	\$	284		
製成品商品存貨	\$	2, 856 284 803, 807		&跌價損失 2,856) -	\$	284 764, 006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 093, 218	\$ 4, 169, 429
存貨報廢		4, 855	_
存貨盤虧		29	19
存貨跌價損失		22, 438	 33, 766
	\$	3, 120, 540	\$ 4, 203, 214

本集團存貨並未提供質押擔保。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	屋及建築	_辨	公設備		-他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6, 597	\$	75, 469	\$	9, 905	\$	12, 743	\$	104, 714
累計折舊			(31, 260)	(7, 975)	(12, 686)		51, 921)
	\$	6, 597	\$	44, 209	\$	1, 930	\$	57	\$	52, 793
<u>112年</u>										
1月1日	\$	6, 597	\$	44, 209	\$	1,930	\$	57	\$	52, 793
增添		-		-		537		160		697
處分		_		-		_	(41) (41)
折舊費用		_	(1, 480)	(890)	(77) (2, 447)
匯率影響數					(28)		<u>26</u> (<u>2</u>)
12月31日	\$	6, 597	\$	42, 729	\$	1,549	\$	125	<u>\$</u>	51,000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6, 597	\$	75, 469	\$	10, 084	\$	10, 913	\$	103, 063
累計折舊		_	(32, 740)	(8, 535)	(10, 788) ((52, 063)
AV: V E	\$	6, 597	\$	42, 729	\$	1, 549	\$	125	\$	51,000
	4	0,001	<u>*</u>	12, 120	Ψ	1, 010	Ψ	120	Ψ	31, 000
		土地	<u>房</u>	屋及建築	_ 辨	公設備		-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土地	<u>房</u>	屋及建築	_辨	公設備	<u>其</u>	他設備_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u>土地</u> 6,597	<u>房</u> \$	<u>屋及建築</u> 75, 469	<u>辨</u> \$	2公設備 15,919	_ <u>其</u> \$	-他設備 13,642	\$	合計 111,627
	\$			_					\$	
成本	\$			75, 469		15, 919		13, 642	\$ <u>\$</u>	111, 627
成本		6, 597 –	\$ (75, 469 29, 780)	\$ (15, 919 14, 295)	\$ (13, 642 13, 397)	(111, 627 57, 472)
成本 累計折舊		6, 597 - 6, 597	\$ (75, 469 29, 780) 45, 689	\$ (<u>\$</u>	15, 919 14, 295) 1, 624	\$ (<u>\$</u>	13, 642 13, 397) (245	(111, 627 57, 472) 54, 155
成本 累計折舊 <u>111年</u>	\$	6, 597 –	\$ (<u>\$</u>	75, 469 29, 780)	\$ (15, 919 14, 295)	\$ (13, 642 13, 397)	<u>\$</u>	111, 627 57, 472)
成本 累計折舊 111年 1月1日	\$	6, 597 - 6, 597	\$ (<u>\$</u>	75, 469 29, 780) 45, 689	\$ (<u>\$</u> \$	15, 919 14, 295) 1, 624	\$ (<u>\$</u> \$	13, 642 13, 397) (245	<u>\$</u>	111, 627 57, 472) 54, 155 54, 155
成本 累計折舊 <u>111年</u> 1月1日 增添	\$	6, 597 - 6, 597	\$ (<u>\$</u>	75, 469 29, 780) 45, 689 45, 689	\$ (<u>\$</u> \$	15, 919 14, 295) 1, 624 1, 624 1, 006	\$ (<u>\$</u> \$	13, 642 13, 397) (245 245	<u>\$</u>	111, 627 57, 472) 54, 155 54, 155 1, 006
成本 累計折舊 111年 1月1日 增添 折舊費用	\$	6, 597 - 6, 597	\$ (<u>\$</u>	75, 469 29, 780) 45, 689 45, 689	\$ (<u>\$</u> \$	15, 919 14, 295) 1, 624 1, 624 1, 006 705)	\$ (<u>\$</u> \$	13, 642 13, 397) (245 245	<u>\$</u>	111, 627 57, 472) 54, 155 54, 155 1, 006 2, 380)
成本 累計折舊 <u>111年</u> 1月1日 增添 折舊費用 匯率影響數	\$	6, 597 6, 597 6, 597	\$ (\$ \$	75, 469 29, 780) 45, 689 45, 689 - 1, 480)	\$ (<u>\$</u> \$	15, 919 14, 295) 1, 624 1, 624 1, 006 705) 5	\$ (<u>\$</u> \$	13, 642 13, 397) (245 245 - 195) (7	\$	111, 627 57, 472) 54, 155 54, 155 1, 006 2, 380) 12
成本 累計折舊 <u>111年</u> 1月1日 增添 折舊費用 匯率影響數	\$	6, 597 6, 597 6, 597	\$ (\$ \$	75, 469 29, 780) 45, 689 45, 689 - 1, 480)	\$ (<u>\$</u> \$	15, 919 14, 295) 1, 624 1, 624 1, 006 705) 5	\$ (<u>\$</u> \$	13, 642 13, 397) (245 245 - 195) (7	\$	111, 627 57, 472) 54, 155 54, 155 1, 006 2, 380) 12
成本 累計折舊 111年 1月1日 增添 折舊費用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	6, 597 6, 597 6, 597	\$ (\$ \$	75, 469 29, 780) 45, 689 45, 689 - 1, 480)	\$ (<u>\$</u> \$	15, 919 14, 295) 1, 624 1, 624 1, 006 705) 5	\$ (<u>\$</u> \$	13, 642 13, 397) (245 245 - 195) (7	\$	111, 627 57, 472) 54, 155 54, 155 1, 006 2, 380) 12
成本 累計折舊 111年 1月1日 增添 折舊費用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	6, 597 6, 597 6, 597 - - 6, 597	\$ (\$ \$ (\$	75, 469 29, 780) 45, 689 45, 689 - 1, 480) - 44, 209	\$ (\$ \$ (\$	15, 919 14, 295) 1, 624 1, 624 1, 006 705) 5 1, 930	\$ (<u>\$</u> \$	13, 642 13, 397) (245 245 - 195) (7 57	\$ \$	111, 627 57, 472) 54, 155 54, 155 1, 006 2, 380) 12 52, 793

以土地和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一承租人

-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營業處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2 年。租賃合 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 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2. 本集團承租之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及其他設備。
-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 帳面金額				
房屋	<u>\$</u> 8,813	<u>\$</u> 4, 128				
	折·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649	\$ 4,167				

-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327 及 \$2,532。
-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61	\$	32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 464		1,51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 469		1,538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347)		701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600 及 \$7,098。

(八)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土地	房	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_		
成本	\$	6, 981	\$	12, 641	\$	19,622
累計折舊			(730)	(730)
	\$	6, 981	<u>\$</u>	11, 911	\$	18, 892
1月1日	\$	6, 981	\$	11, 911	\$	18, 892
折舊費用			(398)	(398)
12月31日	<u>\$</u>	6, 981	\$	11, 513	\$	18, 494
12月31日						
成本	\$	6, 981	\$	12, 641	\$	19,622
累計折舊			(1, 128)	(1, 128)
	\$	6, 981	\$	11, 513	\$	18, 494
				111年		
		土地	房	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 981	\$	12, 641	\$	19, 622
累計折舊			(331)	(331)
	\$	6, 981	\$	12, 310	\$	19, 291
1月1日	\$	6, 981	\$	12, 310	\$	19, 291
折舊費用			(399)	(399)
12月31日	<u>\$</u>	6, 981	\$	11, 911	\$	18, 892
12月31日						
成本	\$	6, 981	\$	12, 641	\$	19, 622
累計折舊			(730)	()	730)
	\$	6, 981	\$	11, 911	\$	18, 892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	2年度	1	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70	\$	80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98	\$	399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0,683 及\$29,713,係管理階層參考不動產附近成交價格資訊所評價之結果,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 3. 本集團無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運週轉金	\$	560, 000	\$	475,000	
利率區間		1.77%~1.95%		1.50%~1.93%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552 及\$3,805。

(十)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及 17 日取得台灣銀行信託部核准函在案。
 - (3)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_	\$	45, 9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 7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20, 187

(4)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45, 918	(\$ 25, 731)	\$ 20, 187
利息費用(收入)	425	(184
	46, 343	(25, 972)	20, 3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_	(120)	(120)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_	1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0	_	160
經驗調整	124		124
	285	()	165
提撥退休基金	_	586	586
支付退休金	$(\underline{}46,628)$	25, 506	$(\underline{}21,122)$
12月31日餘額	\$ -	<u>\$</u>	<u>\$</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u> </u>	<u>, </u>	<u> </u>
1月1日餘額	\$ 46, 937	(\$ 22, 913)	\$ 24,024
利息費用(收入)	324	(160)	164
	47, 261	(23,073)	24, 188
再衡量數:		<u>, </u>	<u> </u>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_	(1,747)	(1,747)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	_	6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02)	_	(1,902)
經驗調整	553		553
	$(\underline{}1,343)$	$(\underline{}1,747)$	(3,090)
提撥退休基金		(911_)	(911)
12月31日餘額			
14月01日餘額	\$ 45, 918	(\$ 25, 731)	\$ 20, 187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

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打現率112年度111年度未來薪資增加率2.00%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餘額已為\$0,故無精 算假設變動影響。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1%
 減少0.1%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3)
 \$ 337
 \$ 842
 (\$ 822)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 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 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 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 取。
- (2)本集團大陸及香港地區之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 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 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476 及\$8,311。
- 3. 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度起每月按部份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 5%提撥退休金, 儲存於華南銀行,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退休金帳戶存款餘額分別為

\$4,744,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合意結清舊制退休金,致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戶餘額為\$0。

(十一)普通股股本

-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21,45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72,146仟股。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 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 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 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 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 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按持有股份比 例分配之。自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起,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 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 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 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 盈餘之考慮,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 策。但現金股利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的 10%。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 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920	\$ 1	6, 765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51,506	\$ 2.10 <u>14</u>	<u>4, 291</u> \$ 2. 00
<u>\$ 168, 426</u>	<u>\$ 16</u>	<u>1, 05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經董事會決議提列」	民國 112 年度盈餘
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 857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u>'2, 146</u> \$ 1.00
	<u>\$ 7</u>	<u>'9, 003</u>
(十四)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 354, 361	\$ 4,606,55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	之商品及勞務,收入:	細分之主要產品品
牌類型請詳附註十四資訊。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人	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3,916	<u>\$ 7,099</u>	<u>\$ 11,603</u>
前期已满足履約義務本期認列收入	λ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合約負債	\$ 7,099	\$ 11,603
(十五)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16, 971</u>	<u>\$</u> 6, 753

111年度

110年度

(十六)其他收入

	11	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053	\$	865
股利收入		30, 997		25, 585
管理費收入		1, 518		1,571
其他		2, 794		4, 441
	\$	36, 362	<u>\$</u>	32, 462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	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1) \$	_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347)	70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885 (5, 143)
其他損失	(<u> </u>	_
	\$	8,496 (\$	4, 442)

(十八)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0, 013	\$ 4, 131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58, 886	\$ 182, 081
折舊費用	\$ 7, 494	\$ 6, 946
攤銷費用	\$ 2,004	\$ 1, 942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31, 878	\$ 151, 773
勞健保費用	10,259	10, 019
退休金費用	8, 561	8, 476
董事酬金	2, 308	4, 945
其他用人費用	 5, 880	 6, 868
	\$ 158, 886	\$ 182, 081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19 及\$16,65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32 及\$6,246,前述金額帳列薪

資費用科目,監察人酬勞部份帳列其他費用。

民國 112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分別以 8%及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7,019 及\$2,632,其中 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 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6, 204	\$	37, 5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		3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171</u>)		967
當期所得稅總額		6, 072		38, 85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474	(3, 749)
遞延所得稅總額		3, 474	(3, 749)
所得稅費用	<u>\$</u>	9, 546	\$	35, 106
) 與 其 他 综 会 捐 失 相 關 之 所	得稅全	· 嫍•		

(2)與其他綜合損失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 61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	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所得稅	\$	15, 857 \$	53, 58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影響數	(6, 179) (19, 7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9 171)	330 967
所得稅費用	\$	9, 546 \$	35, 106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認列於		認列	於其他			
	1	月1日		損益	綜合	净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估列數	\$	983	\$	34	\$	_	\$	1,017
退休金再衡量數		1, 718	(1, 718)		_		_
未實現兌換損失		3, 091	(1, 790)				1, 301
合計	\$	5, 792	(<u>\$</u>	3, 474)	\$		\$	2, 318
				111	1年			
			٦	忍列於	認列	於其他		
	1	月1日		損益	綜合	净利	12	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估列數	\$	904	\$	79	\$	_	\$	983
退休金再衡量數		2, 336		_	(618)		1,7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 091				3, 091
小計		3, 240		3, 170	(618)		5, 7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579</u>)		579				
合計	\$	2,661	\$	3, 749	(<u>\$</u>	618)	\$	5, 792

4.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子公司-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12	年12月31日			
				未	認列遞延	最後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_ 尚未	抵減金額	所得	稅資產部份	扣抵年度
108	申報數	\$	5, 250	\$	5, 250	113
111	申報數		281		281	116
		\$	5, 531	\$	5, 531	
		111	年12月31日			
				未	認列遞延	最後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_ 尚未	抵減金額	所得	稅資產部份	扣抵年度
107	申報數	\$	31,099	\$	31,099	112
108	申報數		5, 250		5, 250	113
		\$	36, 349	<u>\$</u>	36, 34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二)每股盈餘

			11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	股盈餘
	稅	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8, 698	72, 146	\$	0.9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8,698	72, 1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40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68,698	72, 551	\$	0.95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税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66, 729</u>	72, 146	<u>\$ 2.3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6, 729	72,1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88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166, 729</u>	73, 033	<u>\$ 2.28</u>

(二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12年1月1日	\$	475,000	\$	3, 9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5,000	(4,667)		
其他				9, 802		
112年12月31日	<u>\$</u>	560, 000	\$	9, 078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11年1月1日	\$	235, 529	\$	6, 69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9, 471	(4, 044)		
其他				1, 295		
111年12月31日	<u>\$</u>	475,000	\$	3, 94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集團之關係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系微)本公司榮譽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GREENLIANT OPERATIONS, LTD. (GREENLIANT)(註)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註:GREENLIANT 負責人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改選後卸任本公司董事。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收入: 系微	<u>\$ 35, 283</u>	<u>\$</u> 34, 196
勞務收入係協助推銷商品並以相關 為月結 120 天。	銷售金額之一定比	例計算,其收款條件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GREENLIANT	<u>\$</u>	<u>\$ 277, 052</u>
進貨條件係按議定條件辦理,付款	、條件為貨到 65 天	0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_111年12月31日_
應收帳款: 系微 其他應收款:	<u>\$ 13, 887</u>	<u>\$ 13, 249</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主係代墊其他關係人之應收款及管理 收入款項。

58

4. 其他收入

系微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系微	<u>\$</u>	_	\$	1, 991
管理費收入:				
系微	\$	258	\$	311
GREENL I ANT		_		525
合計	<u>\$</u>	258	\$	836
股利收入:				
系微	<u>\$</u>	30, 997	\$	25, 585

其他收入主係系微終止代理補償收入。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 330	\$ 27, 201		
退職後福利		549	851		
合計	<u>\$</u>	18, 879	28, 0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6,597	\$ 6,597	短期借款及其綜 合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42,729	44, 209	1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關稅保證金及履
非流動資產」)	2, 492	2,467	約保證金
	<u>\$ 51,818</u>	<u>\$ 53, 2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依據民國 99 年 7 月與美商超捷(SST)約定之技術授權合約,本公司支付美金 10,000 仟元之授權金以取得相關權利,嗣後經授權生產之產品銷售予客戶時,另須按銷售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 (二)本集團因進貨、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 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本票)	\$	820, 760	\$	880, 7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 請詳附註六(十三)6. 之說明。
- 2. 本公司接獲代理品牌原廠-Synaptics 通知,因應其代理銷售策略調整, Synaptics 計畫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停止與本公司代理關係,雙方已協 議在合約終止後,本公司仍可將剩餘庫存銷售完畢,故相關存貨銷售及收款 均未受影響。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 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 276, 769	\$	407, 3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0,736	\$	572, 6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09		40, 104
應收票據		1, 297		5, 70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67,507		745,07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 287		3, 223
存出保證金		1,692		1, 462
其他金融資產		2, 492		2, 467
	\$	1, 051, 520	\$	1, 370, 6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0,000	\$	475,000
應付票據		836		7, 35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8, 680		463, 497
其他應付款		47,353		63,458
存入保證金		629		506
	\$	1, 177, 498	\$	1,009,817
租賃負債	\$	9, 078	\$	3, 943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 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 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 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 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 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 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8, 423	30.705	\$	872, 723
美金:人民幣		237	7.096		7, 2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7, 373	30.705		840, 490
美金:人民幣		236	7. 096		7, 259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仟元)_	<u> </u>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8, 750	30.71	\$	882, 923
美金:人民幣		901	6.97		27,6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6, 880	30.71		825, 493
美金:人民幣		900	6. 97		27, 64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 說明如下:

			112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_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金融負債	\$	- 97	- 7. 09	(\$	13, 655) 426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90	- 7.09 111年度	(22, 511 395)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_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金融負債	\$	- 338	4. 42	(\$	12, 235) 1, 495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 101	4. 42	(6, 018) 44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	·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727	\$						
美金:人民幣	1%	73	_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8, 405	_						
美金:人民幣	1%	73	-						
		111年度	Ŧ Ž						
		敏感度分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829	\$						
美金:人民幣	1%	27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8, 255	-						
美金:人民幣	1%	276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減少或增加 \$12,768 及\$4,074。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

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 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 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銷售客戶信用群組等級								
112年12月31日	P1/N1	P2/N2	P3/N3	T1/T2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003%~ 0. 882%	0. 003%~ 0. 882%	0.003%~ 0.13%	0. 003%~ 0. 13%					
帳面價值總額	\$ 411,682	<u>\$ 142, 251</u>	<u>\$ 827</u>	<u>\$ 118</u>	<u>\$ 554,878</u>				
備抵損失	\$ -	\$ 1,232	<u>\$ 25</u>	<u>\$ 1</u>	<u>\$ 1,258</u>				

銷售	玄	户,	住	用	群	組	筌	級
20 0	\sim	,	10	/ 14	74	WIT.	~1	***

111年12月31日	P1/N1	P2/N2	P3/N3	T1/T2(註)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025%~ 100%	0. 025%~ 4. 959%	0. 025%~ 0. 116%	0.116%	
帳面價值總額	\$ 540,695	\$ 144, 397	\$ 53,004	(<u>\$ 4,770</u>)	<u>\$ 733, 326</u>
備抵損失	\$ -	<u>\$ 1,313</u>	<u>\$ 187</u>	<u>\$</u> 2	\$ 1,502

註:本期係因部分銷售客戶發生退貨情形,故帳面價值總額呈現負數。

註:依客戶公司營運概況及財務結構評分並配合客戶之公司型態 區分等級:

P1/N1: 非 T1/T2 客戶,且信用評等分數良好。

P2/N2: 非 T1/T2 客戶,且信用評等分數中等。

P3/N3: 非 T1/T2 客戶,且信用評等分數低者。

T1/T2:首次交易或交易次數不頻繁之客戶。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1,502 \$	60	\$	1,562			
減損損失迴轉	(238) (42)	(280)			
匯率影響數	(<u>6</u>) _		(<u>6</u>)			
12月31日	\$	<u>1, 258</u> <u>\$</u>	18	\$	1, 276			
	111年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應收帳款	'	\$	合計 4,722			
1月1日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應收票據	\$	•			
* •		4, 684 \$	應收票據 38	\$	4, 722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4, 684 \$ 3, 461)	應收票據 38	\$ (<u>\$</u>	4, 722 3, 439)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 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 承諾額度。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461, 212	\$	100, 264	\$	_	\$	_	
應付票據		836		_		_		_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5, 807		312, 873		_		_	
租賃負債		1, 293		3, 812		3, 725		860	
其他應付款		47, 353		_		_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_13	至2年內_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431, 221	\$ 45, 299	\$	-	\$	-
	應付票據		7, 356	_		_		_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3,636	99, 861		_		_
	租賃負債		1,200	1,699		1, 119		_
	其他應付款		63, 458	-		_		-

9個日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	-12月31日	_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40, 000	\$	625, 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 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 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 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 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276, 769 \$ 1, 276, 769 權益證券 \$ - \$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7, 385 <u>\$ - \$ - \$ 407, 385</u> 權益證券

- 4.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做為市場報價。
-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一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 請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 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12 年度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 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與大 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本附註(一)之 10。

(四)重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本集團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產品類型、生產製造流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不同而分開管理。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本集團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1. 自有品牌:包括購買原料、委外代工生產及銷售。
- 2. 代理品牌:包括購買商品及銷售。
- 3. 通路:包括管理運送。
- 4. 其他部門:包括投資事業及其他產品銷售。

上述營運部門揭露原則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之規定處理,未達門檻者,則合併為「其他」部門報導。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資訊

提供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而部門資產與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經營決策,故不予揭露之。

						1124	F度					
	自有	品牌	_代	理品牌		通路	其4	也部門	調	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28	\$ 2,	977, 737	\$	376, 596	\$	-	\$	-	\$ 3	354, 361
內部部門收入				436, 974	_1	, 456, 131		_	(]	<u>1,893,105</u>)		_
合計	\$	28	\$ 3,	414, 711	\$ 1	, 832, 727	\$	_	(\$	<u>1,893,105</u>)	\$ 3	354, 361
部門損益	(\$ 10	<u>), 139</u>)	\$	30, 209	\$	6, 480	(<u>\$</u>	122)	\$	_	\$	26, 428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96	\$	9, 202	\$	_	\$		\$	_	\$	9, 498
						111 £	F度					
	自有	品牌	代	理品牌		通路	<u>其</u> (也部門	調	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243	\$3,	837, 593	\$	768, 718	\$	_	\$	-	\$ 4	606, 554
內部部門收入				623, 958	_1	, 364, 920			(]	<u>1, 988, 878</u>)		_
合計	\$	243	\$ 4,	461, 551	\$ 2	, 133, 638	\$	_	(<u>\$</u>	<u>1, 988, 878</u>)	\$ 4	606, 554
部門損益	(\$ 10	<u>), 037</u>)	\$	163, 634	\$	17, 698	(<u>\$</u>	102)	\$	_	\$	171, 193
部門損益包含:		_								<u></u>		
折舊及攤銷	\$	265	\$	8,623	\$	_	\$	_	\$	_	\$	8, 888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 方式。本期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部門損益	\$	26, 428	\$	171, 1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 816		30, 6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78, 244	\$	201, 835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像處理器-SONIX	\$	636, 888	\$	786, 267
MCHP		593, 819		655, 232
DisplayLink		544, 327		1, 221, 543
Greenliant		435, 257		842, 282
Airoha		336, 945		84, 336
Gigadevice		251, 712		323, 295
Genesys		150,647		127, 155
SSL		100, 390		160,997
快閃記憶體-SST		65,051		69, 118
勞務收入		35,286		34,597
Chrontel		32, 164		64, 411
其他		171, 875		237, 321
合計	<u>\$</u>	3, 354, 361	<u>\$</u>	4, 606, 554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收入	非	流動資產	_	收入	非	流動資產
台灣	\$ 804, 452	\$	69, 217	\$	662,979	\$	71, 334
中國大陸	1, 999, 012		9, 090		2, 773, 477		4,479
泰國	178, 682		_		407,356		_
德國	77, 217		_		166, 945		_
日本	26, 786		_		264, 253		_
美國	100, 751		_		153, 032		
其他	 167, 461		_		178, 512		
合計	\$ 3, 354, 361	\$	78, 307	\$	4, 606, 554	\$	75, 813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户資訊如下:

	 112年	- 度	 111年	- 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户	\$ 257, 391	代理品牌	\$ 256, 239	代理品牌
B客户	256, 988	代理品牌	_	代理品牌
C客户	215, 596	代理品牌	270,039	代理品牌
D客户	172,669	代理品牌	401,455	代理品牌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除特別註明者外)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計)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類(註7) 名稱 價值 擔保品 提列備抵 损失金额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有短期融通 往來金額 (註) 業務 與性質 資金貨 (註) 利率區間 實際動支 金額 期末餘額 (計) 最高金額 (註3) 為關 糸入 往來項目 (註2) 貸與對象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註

620, 317

S

620, 317

s

S 棋

S

資金需求

2

138, 173

S

138, 173

s

138, 173

s

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 其他應收款-

公司

International

Excellence

(註])

編號

附表し

Corporation

Holding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關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貿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貿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及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延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機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100%。

- 157 -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備註	8	8年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計27)	N	Y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N	N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Y	Y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1, 177, 871	1, 177, 871	
			↔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10.61	0.21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I	
實際動支	金額	(計)		I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250, 000	5, 000	
	ım/		↔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 250,000	5, 000	
單一企業	書保證限額	(註3)	471, 149	471, 149	
寒	關係 背書	(註2)	4	4	
被背書保證對		公司名稱	Asia PCT Group	Lillited 倍微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 Vsia bCT Group	公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 倍微電子(深圳	公司
	编號	(註1)	0	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2)、公司城下水 (2)、公司旗長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各約之履約保證建帶擔保。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權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問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備註 1,276,769 公允價值 12.93 持股比例 1,276,769 帳面金額 期 ÷ 4,920,111 股數 本公司樂譽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遠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文公司樂譽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建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条微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之公司

- 159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		交易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形及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蒙、帳款	
進(館)質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麗	進(鯯)貨	金額	佔總進(鮨)貨 之比率	接信期間	車	接信期間		除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兼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孫公司	進貨。	\$ 577, 604	21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	225, 215)	55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谁	180, 504	9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smile	39, 087)	10	
Asia PCT Group Limite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145,884	16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smile	33, 349)	9	
Asia PCT Group Limited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436, 763	48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overline{}$	483, 084)	92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四年 7 多盟 化 對 母 冬	次 1 站石	班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经存储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金額	原理方式	怎 化 唰	以 删 吹入款 另 朔 後 收 回 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ong Kong Ltd.	y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公司	\$ 225, 215	2.06	↔	I		⇔	647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Asia PCT Group Limited Hong Kong Ltd.	y Asia PCT Group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483, 084	1.38		I		1	74, 381	I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公司	138,173	I		I		ı	I	I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聞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0 0 0

0 0

17 9 13 14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々比率 (註3)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交易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5 交易往來情形 225, 215 240, 412 145,884 180, 504 39, 088 85, 669 138, 173 33, 349 483, 084 577,604 436, 763 s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進貨 進貨 進貨 华田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交易往來對象 Asia PCT Group Limited Asia PCT Group Limited Asia PCT Group Limited Asia PCT Group Limited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Ltd. Hong Kong Ltd. Hong Kong Ltd. Hong Kong Ltd.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交易人名稱 Asia PCT Group Limited Asia PCT Group Limited Asia PCT Group Limite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編號 (註1) 0 0 0 N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聞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母公司填0。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韓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註5: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原始投資金額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	投資事業	\$ 304,837	\$ 304,837	9, 928	100	\$ 620,317 (\$	(\$ 2,631) (\$) (\$ 2,631)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卷	一般電子零組件 買賣	15, 353	15, 353	500,000	100	198, 076	(10,006)) (10,006)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	投資事業	350, 344	350, 344	11, 410	100	86, 361	(6,181)	6, 181)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奉	一般電子零組件 買賣	307, 140	307, 140	78, 022, 940	100	393, 305	3, 318	3, 318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3、註6 備註

匯回投資收益 截至本期止已

金額

期末投資帳面

註

589

66,

附表八

7,035) 本期認列投資損 注2) 湘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001 被投資公司本 7,035) 期損益 230 灣匯出累積投 本期期末自台 173, 790 資金額 184, 校回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田圏 S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173, 790 184,230資金額 投資方式 (註1) 2 0 165, 544 實收資本額 一般電子零件買 主要營業項目 一般電子零件買 賣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租微電子產品(上海)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 有限公司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3). 其他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註2:該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且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聞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鎖。

註3: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以美金5.660仟元增資組織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註4: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以美金6.000仟元投資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註5: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註6:組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已於107年11月清算完畢。 註6:組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已於107年11月清算完畢。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BVI)匯回股權轉讓價金時,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辦理備查,俾扣滅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 公司名稱

1, 413, 446

s

358,020

S

358,020

↔

- 164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4	持股比例	12.35%
股份	持有股數	8, 911, 265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傅江松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合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501 號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節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 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個體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75,051 仟元及新台幣 32,132 仟元。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部份電子產品 科技快速變遷,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倍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及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若價格變動未若預期之 淨變現價值,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由於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淨變現價值部份需運用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和計算複雜性。考量存貨和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依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 2. 瞭解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以評估 過時及損壞貨品管控之有效性。
-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報表系統邏輯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進而評估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 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u>112</u> 金	<u>年 12 月 3</u> <u>額</u>	1 日	111 年 12 月 3 金 額	8 <u>1</u> <u>%</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	325,305	9	\$ 379,192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97	-	5,7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64,872	12	556,302	19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七(二)		54,495	1	126,609	5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七 (二)		188	-	1,089	-
130X	存貨	六(四)		742,919	20	492,670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72		5,1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2,948	42	1,566,690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276,769	34	407,385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18,393	22	832,01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0,722	1	52,44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8,494	1	18,8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318	-	5,7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5,127		9,06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1,823	58	1,325,585	46
1XXX	資產總計		\$	3,764,771	100	\$ 2,892,275	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力性力性化	gu			1 日	111 年 12 月 3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	<u></u> <u>金</u>	額	%	<u>金 額</u>	<u>%</u>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60,000	15	\$ 475,000	16
2130	合約負債 一流動	六(十五)	Ψ	1,911	-	3,966	-
2150	應付票據	/((12)		214	_	2,881	_
2170	應付帳款			144,541	4	158,52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二)		263,865	7	375,985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40,967	1	53,63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二)		378,585	10	210,85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4	-	14,25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795	-	5,8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8,442	37	1,300,942	45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586	-	20,6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6		20,649	1
2XXX	負債總計			1,409,028	37	1,321,591	46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21,458	19	721,458	25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61,381	10	361,381	1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237	3	98,3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7,812	3	197,705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59,855	28	191,823	7
3XXX	權益總計			2,355,743	63	1,570,684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64,771	100	\$ 2,892,27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 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12</u> 金	 額	<u>度</u> %	<u>111</u> 金	<u>年</u> 額	<u>度</u> %
$\overline{4000}$	· 一	六(十五)及七	<u> 312</u>	-07	70	312	- 1074	70
	3 3 1 1 2	(=)	\$	2,753,989	100	\$	3,410,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2,564,447)(93)		3,170,117)(93)
5900	營業毛利			189,542	7	`	239,983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286)(2)	(79,000)(2)
6200	管理費用		Ì	58,731)(2)	•	73,599)(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63)(1)		21,16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231	-	,	3,2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849)(5)	(170,478)(5)
6900	營業利益		`	39,693	2	`	69,50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u></u>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1,932	_		3,606	_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			,	
		(=)		39,771	1		31,1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885	_	(4,100)	_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9,552)	-	(3,805)	_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五)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637)	-		88,96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99	1		115,800	
7900	稅前淨利			78,092	3		185,305	<u>3</u>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394)(1)	(18,576)	-
8200	本期淨利		\$	68,698	2	\$	166,72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5)	-	\$	3,0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869,384	32	(9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二)						
	稅			-	-	(6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352)			89,70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67,867	32	\$	91,19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6,565	34	\$	257,921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5	\$		2.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5	\$		2.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 傅江松

松傳

會計主管:劉麗華



會計主管:劉麗華

經理人: 傅江松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權訟總	\$ 1,457,054 166,729 91,192 257,921 \$ 1,570,684 68,698 867,867 936,565	\$ 2,355,743
在 過過 時 過 時 的 時 的 時 的 時 的 時 的 時 的 時 的 時 的	\$ 265,597 	\$ 1,133,997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162,494)	(\$ 74,142)
图 餘 木分配 图 餘	\$ 189,560 166,729 2,472 169,201 (16,765) \$ 197,705 \$ 197,705 68,698 (165) (16,920) (15,506)	\$ 97,812
(型)	\$ 81,552 - - - 16,765 \$ 98,317 - - - - - - - - - - - - -	\$115,237
公 蒙 旁 資 資	\$ \$ \$? ?	\$ 53
本會	\$ 11,704 \$ 11,704 \$ 11,704	\$ 11,704
	\$ 349,624	\$ 349,624
章 註 普通股股本 發 行 溢	\$ 721,458 	\$ 721,458
177 25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六(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放股東現金股利 111年12月31日餘額 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六(二) 本期於合損益總額 六(二) 本期終合損益總額 六(二) 表期終合損益總額 六(二) 表期終合損益總額 六(二)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四)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次(十四)	112年12月31日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2 3



董事長:傅江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月1日 月31日		1月1日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八)	\$	78,092	\$	185,305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二十) 六(二十) 十二(二) 六(十九) 六(十六) 六(十七) 六(五)	(((2,601 2,004 231) 9,552 11,932) 30,997)		2,531 1,942 3,284) 3,805 3,606) 25,585)
資利益之份額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37 4,446 91,624 72,114 901	(((2,500) 114,742 88,608) 292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以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數 其他應付數 其他		((((((((((((((((((((250,249) 1,678 2,055) 2,667) 13,980) 112,120) 13,137) 167,730 11,959	(102,178) 9,477 3,578) 906 123,182) 61,561 1,015) 185,073 2,3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0,187) 2,217) 11,783 30,997 9,363) 14,346) 16,854	(3,836) 121,614 3,354 25,585 3,957) 10,699) 135,8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籌資活動之</u> 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i>N</i> (<i>N</i>)	(483) 6) 4,720 2,780) 1,451	((((964) 1) 351) 2,885) 4,201)
短期借款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十四)	(1,918,765 1,833,765) 124 151,506) 66,382) 5,810) 53,887) 379,192 325,305	(((1,029,474 790,003) 648) 144,291) 94,532 19,762 245,990 133,202 379,1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 傅江松



計主管:劉麗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10 月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成立,並自民國 92 年 9 月起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電子產品及零件之燒錄、加工、測試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u> 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民國113年1月1日
商融資安排」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 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民國112年1月1日
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 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 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國外分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 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月平均匯率換算;
 - C. 總公司往來及營運資金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及
 - D. 國外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之差額,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 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 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 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 利之帳款及票據。
-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 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比較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 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 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 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 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 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 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 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 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 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50年

3年~5年 3年~5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一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赁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 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 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3)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 之選擇權。
-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 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 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5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因 赊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 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 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書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 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 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 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 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 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 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

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 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 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 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 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 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 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公司銷售電腦電子商品及相關零件之燒錄、加工及測試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 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通常依據歷史經驗予以估計,收 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 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 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 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本公司協助推銷商品並以相關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當協助推銷商品之勞務收入於某一時點完成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 (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 (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 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42,9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_1123	年12月31日	111	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61	\$	46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5, 959		169, 286
定期存款		238, 885		209, 442
合計	<u>\$</u>	325, 305	\$	379, 192

-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本公司除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 註八外,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項	且	112	年12月31日	111	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772	\$	142, 772
評價調整			1, 133, 997		264, 613
合計		\$	1, 276, 769	\$	407, 385

-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76,769 及\$407,38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 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869, 384	(<u>\$</u>	98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0, 997	\$	25, 585

3.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3	年12月31日	_111年12月31日_
應收票據	\$	1, 315	\$ 5,761
減:備抵損失	(18) ($(\underline{}$
	<u>\$</u>	1, 297	\$ 5,701
應收帳款	\$	466, 022	\$ 557, 646
減:備抵損失	(<u>1, 150</u>) ((1, 344)
	<u>\$</u>	464, 872	<u>\$ 556, 30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	2月31日	日		111年12	2月31	日
		態收帳款	應	收票據	<i>]</i> ;	態收帳款	應	收票據
未逾期	\$	370, 573	\$	1, 315	\$	439, 098	\$	5, 761
1-30天內		90, 208		_		116, 257		_
31-60天		5, 241		_		2, 130		_
61-90天		_		_		23		_
91天以上		_				138		
	<u>\$</u>	466, 022	\$	1, 315	\$	557, 646	\$	5, 76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467,337、\$563,407 及\$675,649。
- 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97 及\$5,701;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64,872 及\$556,302。
-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2	年12月31日		
		成本		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72	(\$	172)	\$	_
商品存貨		774, 879	(31, 960)		742, 919
合計	<u>\$</u>	775, 051	(<u>\$</u>	32, 132)	\$	742, 919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	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2,856	(\$	2, 856)	\$	_
製成品		284		_		284
商品存貨		527, 631	(35, 245)		492, 386
合計	\$	530, 771	(\$	38, 101)	\$	492, 670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 565, 778	\$ 3, 138, 482
存貨報廢損失		4, 691	_
存貨盤虧		29	1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 051	 31, 616
	<u>\$</u>	2, 564, 447	\$ 3, 170, 117

-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因出售較多庫齡較長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 回升。
- 2. 本公司存貨並未提供質押擔保。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832, 010	\$ 673, 3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2,637)	88, 964
其他權益變動	(980)	 69, 658
12月31日	<u>\$</u>	818, 393	\$ 832, 0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	2, 631)	\$ 12, 636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0,006)	 76, 328
	(<u>\$</u>	12, 637)	\$ 88, 964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減損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辨公設備_	其他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6,59'		\$ 8,575	. ,	\$ 101,393
累計折舊	ф 0 50	$\frac{1}{2}$ (31, 260)	$(\underline{6,939})$	$(\underline{10,752})$ (48, 951)
110 %	\$ 6,59	<u>\$ 44, 209</u>	<u>\$ 1,636</u>	<u>\$</u> _	\$ 52,442
<u>112年</u>	ф с го	7 ф 44 000	ф 1 000	ф	Ф 50 440
1月1日 增添	\$ 6,59'	7 \$ 44, 209	\$ 1,636 483	\$ -	\$ 52, 442 483
^增 折舊費用		- (1,480)	(723)	- (2,203
12月31日	\$ 6,59'		\$ 1,396	\$ -	\$ 50,722
·	<u></u>	= 			· · ·
112年12月31日	ф 0 50	7	Φ 0.050	Φ 10 750	ф. 101 070
成本	\$ 6,59		\$ 9,058		\$ 101,876 51,154)
累計折舊	\$ 6,59	$(\frac{\$}{7}, \frac{32,740}{\$})$	(\$\frac{7,662}{1,396})	$(\frac{\$}{\$} 10, 752)$	\$ 50,722
	φ 0,00	Ψ 11, 110	<u> </u>	Ψ	Ψ 33,12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辨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u>厉侄及廷宗</u>	州公议佣	<u> </u>	(日) 目
	\$ 6.50°	7 \$ 75.460	\$ 13.96 <i>1</i>	¢ 11 739	\$ 107 069
成本	\$ 6,59		\$ 13, 264 (11, 967)	. ,	\$ 107, 062 53, 452)
	\$ 6,59'	$(\underline{29,780})$	\$ 13, 264 (<u>11, 967</u>) \$ 1, 297	(11, 705) (\$ 107, 062 53, 452) \$ 53, 610
成本	<u> </u>	$(\underline{29,780})$	(<u>11, 967</u>)	(11, 705) (53, 452)
成本累計折舊	<u> </u>	29, 780) 45, 689	(<u>11, 967</u>)	(<u>11, 705</u>) (<u>\$ 27</u>	53, 452)
成本 累計折舊 <u>111年</u>	\$ 6,59	$\begin{array}{ccc} & (& 29,780) \\ 7 & $ & 45,689 \\ 7 & $ & 45,689 \\ \hline & & & & & & & & & & & & & & & & & & $	(11, 967) \$ 1, 297 \$ 1, 297 964	(<u>11, 705</u>) (<u>\$ 27</u> \$ 27	53, 452) \$ 53, 610 \$ 53, 610 964
成本 累計折舊 111年 1月1日 增添 折舊費用	\$ 6,59	$\begin{array}{cccc} & & & & & & & & & & & \\ & & & & & & &$	(11, 967) \$ 1, 297 \$ 1, 297 964 (625)	(11, 705) (\$ 27 \$ 27 (27) (53, 452) \$ 53, 610 \$ 53, 610 964 2, 132)
成本 累計折舊 111年 1月1日 增添	\$ 6,59	$\begin{array}{cccc} & & & & & & & & & & & \\ & & & & & & &$	(11, 967) \$ 1, 297 \$ 1, 297 964	(11, 705) (\$ 27 \$ 27 (27) (53, 452) \$ 53, 610 \$ 53, 610 964
成本 累計折舊 111年 1月1日 增添 折舊費用	\$ 6,59	$\begin{array}{cccc} & & & & & & & & & & & \\ & & & & & & &$	(11, 967) \$ 1, 297 \$ 1, 297 964 (625)	(11, 705) (\$ 27 \$ 27 (27) (53, 452) \$ 53, 610 \$ 53, 610 964 2, 132)
成本 累計折舊 111年 1月1日 增添 折舊費用 12月31日	\$ 6,59	29, 780) 7 \$ 45, 689 7 \$ 45, 689 - (1, 480) 7 \$ 44, 209	(11, 967) \$ 1, 297 \$ 1, 297 964 (625)	(11, 705) (\$ 27	53, 452) \$ 53, 610 \$ 53, 610 964 2, 132)
成本 累計折舊 111年 1月1日 增添 折舊費用 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 6,59° \$ 6,59° \$ 6,59°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11, 967) \$ 1, 297 \$ 1, 297 964 (625) \$ 1, 636	(11, 705) (\$ 27	53, 452) \$ 53, 610 \$ 53, 610 964 2, 132) \$ 52, 442

以土地和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一承租人

-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營業處所網路及其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赁 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	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 464	\$ 1, 51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36	547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皆為\$2,000 及\$2,063。 (八)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土地	房	屋及建築	-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 981	\$	12, 641	\$	19, 622
累計折舊			(730)	(<u>\$</u>	730)
	\$	6, 981	\$	11, 911	\$	18, 892
1月1日	\$	6, 981	\$	11, 911	\$	18, 892
折舊費用			(398)	(398)
12月31日	<u>\$</u>	6, 981	\$	11, 513	\$	18, 494
12月31日						
成本	\$	6, 981	\$	12, 641	\$	19,6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 128)	(1, 128)
	\$	6, 981	\$	11, 513	\$	18, 494
				111年		
		土地	房	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 981	\$	12, 641	\$	19, 622
累計折舊			(331)	(331)
	<u>\$</u>	6, 981	\$	12, 310	<u>\$</u>	19, 291
1月1日	\$	6, 981	\$	12, 310	\$	19, 291
折舊費用			(399)	(399)
12月31日	\$	6, 981	\$	11, 911	\$	18, 892
12月31日						
12月31日 成本	\$	6, 981	\$	12, 641	\$	19, 622
	\$	6, 981	\$ (12, 641 730)	\$ (19, 622 73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u>	870	\$	80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u>	398	<u>\$</u>	399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0,683 及\$29,713,係管理階層參考不動產附近成交價格資訊所評價之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 3. 本公司無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借款 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運週轉金	\$ 560,000	<u>\$ 475,000</u>
利率區間	1. 77%~1. 95%	1.50%~1.93%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552 及\$3,805。

(十)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2年1</u> 2	2月31日	1114	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_	\$	20, 187
存入保證金		586		462
合計	\$	586	\$	20,649

(十一)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 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3日及17日取得台灣銀行信託部核准函在案。

(3)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_112年12月	_111年12月31日_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45, 9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 7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	20, 187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	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45, 918	(\$	25, 731)	\$ 20, 187
利息費用(收入)	425	(241)	184
	46, 343	(25, 972)	20, 3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	-	(120)	(120)
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				
額)	1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		_	1
財務假設變動影	160		_	160
響數				
經驗調整	124		<u> </u>	124
	285	(120)	165
提撥退休基金	-		586	586
支付退休金	(46, 628)		25, 506	((21, 122)
12月31日餘額	\$ -	\$	_	<u>\$</u>

	確定福	利義務現值	計	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	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6, 937	(\$	22, 913)	\$	24, 024
利息費用(收入)		324	(160)		164
		47, 261	(23, 073)		24, 1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		-	(1, 747)	(1, 747)
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6				6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0		_		0
財務假設變動影	(1,902)		_	(1, 902)
響數						
經驗調整		553				553
	(1, 343)	(1,747)	(3, 090)
提撥退休基金			(911)	(911)
12月31日餘額	\$	45, 918	(<u>\$</u>	25, 731)	\$	20, 187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 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 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則 是任務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 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 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 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0%	1. 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下: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餘額已為\$0,故無精算假設變動影響。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1% 減少0.1%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333</u>) <u>\$ 337</u> <u>\$ 842</u> (<u>\$ 82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公司香港分公司職工退休辦法,對於員工退休金係採相對提撥制,每月由員工個人薪資中提存一定金額存入公積金帳戶中,公司則依員工之職級提列相對倍數之金額存入公積金帳戶中。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香港分公司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皆為\$0。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香港分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皆為\$0。
-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18 及\$4,601。
- 3. 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度起每月按部份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 5%提撥退休金,儲存於華南銀行,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退休金帳戶存款餘額為4,744,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合意結清舊制對休金,致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戶餘額為\$0。

(十二)普通股股本

-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21,45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72,146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

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 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 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 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按持有股份比 例分配之。自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起,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 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 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 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 盈餘之考慮,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 策。但現金股利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的 10%。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6,920 及\$16,765;暨股東現金股利\$151,506 及\$144,291。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提列民國 112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6,857 及以未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計\$72,146(每股 1 元)。

(十五)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2年度111年度\$ 2,753,989\$ 3,410,10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細分之主要產品品 牌類型請詳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七。

2. 合約負債(表列「其他	流動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4	女入相關之合約負	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	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911	\$ 3,96	<u>6</u> <u>\$ 7,545</u>
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	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			
合約負債	<u>\$</u>	3, 966	<u>\$</u> 7, 545
(十六)利息收入			
(1) (1) (1) (1) (1) (1) (1)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 932	\$ 3,606
	<u>-</u>		
(十七) <u>其他收入</u>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30,997	\$ 25,585
管理費收入	ψ	5, 052	3, 176
租金收入		1, 053	865
其他收入		2, 669	1, 509
合計	\$	39, 771	\$ 31, 1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u>	8, 885	(\$ 4,100)
(
(十九)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9,552	\$ 3,805
711/6 X 74	<u>Ψ</u>	0,002	φ σ, σσσ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_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u>	115, 670	<u>\$ 134, 938</u>
折舊費用	<u>\$</u>	2, 601	\$ 2,531
攤銷費用	<u>\$</u>	2,004	<u>\$ 1,942</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96, 107	\$	111, 979
勞健保費用		8, 548		8, 354
退休金費用		4, 703		4, 766
董事酬金		2, 308		4, 945
其他用人費用		4, 004		4, 894
	<u>\$</u>	115, 670	<u>\$</u>	134, 938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19 及\$16,65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32 及\$6,24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監察人酬勞部份帳列其他費用。

民國 112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分別以 6%及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7,019 及\$2,63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5, 965	\$	21, 0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		3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84</u>)		9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5, 920		22,3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 474	(3, 749)
遞延所得稅總額		3, 474	(3, 749)
所得稅費用	\$	9, 394	\$	18, 576

(2)與其他綜合損失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
 61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	12年度	111年度
税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5,618 \$	37, 06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 179) (19,7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	3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4)	961
所得稅費用	\$	9, 394 \$	18, 576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	12年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損益	_ 綜合淨利_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估列數	\$ 983	\$ 34	\$ -	\$ 1,017
退休金再衡量數	1, 718	(1,718)	_	_
未實現兌換損失	3, 091	$(\underline{}1,790)$		1, 301
合計	<u>\$ 5, 792</u>	$(\underline{\$} 3,474)$	<u>\$</u>	<u>\$ 2,318</u>
		1:	11年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損益	綜合淨利_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估列數	\$ 904	\$ 79	\$ -	\$ 983
退休金再衡量數	2, 336	_	(618)	1,7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 091		3, 091
小計	3, 240	3, 170	(618)	5, 7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u>579</u>)		<u> </u>	ф 5 500
合計	\$ 2,661	<u>\$ 3, 749</u>	(<u>\$ 618</u>)	<u>\$ 5, 79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三)每股盈餘

				11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	股盈餘
	科	泛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8, 698	8	72, 146	\$	0.9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8, 698	8	72, 1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40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68, 698	<u>8</u>	72, 551	\$	0.95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	股盈餘
	形	泛後金額	_ ′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u>	166, 729	9	72, 146	\$	2.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6, 729	9	72, 1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88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6, 729	9	73, 033	\$	2. 28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_		短期借款		
1月1日		\$	8	722791111790	4	75, 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Ψ	•			85, 000
12月31日		\$	3			60,000
		_		111 左		<u> </u>
		_				
1810		\$	3	短	9	35, 529
1月1日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Ψ	,			39, 471
壽貝巩金流重之愛期 12月31日		\$	3			$\frac{35,411}{75,000}$
127101		<u>Ψ</u>				1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公司關係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系微)本公司榮譽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SPT-HK)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倍微深圳)"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EIHC)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Asia PCT Group Limited(APG)"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APG	\$	145, 884	\$	439, 997
- 倍微深圳		85, 669		93, 239
總計	<u>\$</u>	231, 553	\$	533, 236
券務收入 :				
一系微	\$	35, 283	\$	34, 196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係按議定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及出貨後 180 天。

勞務收入係協助推銷商品並以相關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收款條件 為月結 120 天。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 SPT-HK	\$	577,604	\$	421, 244
-APG		180, 504		65, 266
	<u>\$</u>	758, 108	\$	486, 510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係按議定條件辦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u> 年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APG	\$	33, 349	\$	85, 713	
一系微		13, 887		13, 249	
- 倍微深圳		7, 259		27, 647	
總計	<u>\$</u>	54, 495	<u>\$</u>	126, 609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3	112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SPT-HK	\$	225, 215	\$	336, 274
-APG		39, 087		39, 711
總計	\$	264, 302	\$	375, 985

5. 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SPT-HK	\$	_	\$	328	
-APG		188		761	
總計	\$	188	\$	1,089	

主係代墊關係人之應收款及管理收入款項。

6.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APG	\$	240, 412	\$	72,660
—EIHC		138, 173		138, 195
總計	\$	378, 585	\$	210, 855

係本公司代收付之應付款及向關係人之借款。

7. 向關係人借款

期末餘額:

	112-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EIHC	\$	138, 173	\$	138, 195		

向關聯企業之借款條件為借款期限2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8. 管理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 SPT-HK	\$ 3, 792	\$	1,896		
- 其他關係人	 		545		
	\$ 3, 792	\$	2, 441		

係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收取之管理收入及營運系統之費用分攤款項。

9. 管理支出(表列「管理費用」)

	1]	12年度	111年度		
-APG	\$	2, 337	\$	1, 996	

係向子公司支付之管理費用。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 330	\$ 27, 201
退職後福利		549	 851
總計	\$	18, 879	\$ 28, 0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6,597	\$ 6,597	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42,729	44, 209	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帳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	2, 492	2, 467	關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 51,818	\$ 53, 2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列示如下:

- (一)依據民國 99 年 7 月與美商超捷(SST)約定之技術授權合約,本公司支付美金 10,000 仟元之授權金以取得相關權利,嗣後經授權生產之產品銷售予客戶時,另須按銷售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 (二)本公司因進貨、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 列示如下:

有出保證票(本票)112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820,760\$ 880,7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 請詳附註六(十四)6.之說明。
- 2. 本公司接獲代理品牌原廠-Synaptics 通知,因應其代理銷售策略調整, Synaptics 計畫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停止與本公司代理關係,雙方已協 議在合約終止後,本公司仍可將剩餘庫存銷售完畢,故相關存貨銷售及收 款均未受影響。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 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2年12月31日	11	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 276, 769	\$	407,3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5, 305		379, 192
應收票據		1, 297		5, 70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19, 367		682, 91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8		1,089
存出保證金		129		123
其他金融資產		2, 492		2,467
	\$	2, 125, 547	\$	1, 478, 8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0,000	\$	475,000
應付票據		214		2, 8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8, 406		534,506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9,552		264, 494
存入保證金		586		462
	\$	1, 388, 758	\$	1, 277, 343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 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 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 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 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 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 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 及負債資訊如下:

		1	12年12月31日	
	外	幣(仟元 <u>)</u>	匯率	長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8, 423	30.705	\$ 872, 72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6,653	30. 705	818, 3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7,373	30.705	840,490

		11	1年12月31日	3	
	外	幣(仟元)_	匯率	ф	長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8, 750	30.71	\$	882, 92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7, 092	30.71		832, 0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6, 880	30.71		825, 493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未實現兌換益(損)彙總金額分別為\$8,860 及(\$18,287)。
-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Ŧ	
			敏感度分	析	
	變動幅度	影	響損益_	影響其	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 727	\$	_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8, 405		_
			111年度	Ŧ.	
			敏感度分	析	
	變動幅度	影	響損益	影響其	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829	\$	_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8, 255		_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 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 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768 及\$4,074。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 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 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

下:

		銷售名	客戶信用群組	等級	
112年12月31日	P1/N1	P2/N2	P3/N3	T1/T2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005%~ 1. 182%	0. 005%~ 1. 182%	0. 005%~ 0. 035%	0. 005%~ 0. 035%	
帳面價值總額	<u>\$ 342, 593</u>	<u>\$ 122, 562</u>	<u>\$ 827</u>	<u>\$ 40</u>	<u>\$466, 022</u>
備抵損失	<u>\$</u>	<u>\$ 1,125</u>	\$ 25	\$ -	<u>\$ 1, 150</u>
		銷售名	客戶信用群組	等級	
111年12月31日	P1/N1	P2/N2	P3/N3	T1/T2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005%~ 100%	0. 005%~ 1. 686%	0. 005%~ 0. 027%	0.03%	
帳面價值總額	<u>\$ 378, 364</u>	<u>\$ 126, 276</u>	<u>\$ 53,004</u>	<u>\$</u> 2	<u>\$557,646</u>
備抵損失	\$ -	<u>\$ 1, 157</u>	\$ 187	\$ -	\$ 1,344

註:依客戶公司營運概況及財務結構評分並配合客戶之公司型態 區分等級:

P1/N1: 非 T1/T2 客户,且信用評等分數良好。 P2/N2: 非 T1/T2 客户,且信用評等分數中等。 P3/N3: 非 T1/T2 客户,且信用評等分數低者。 T1/T2: 首次交易或交易次數不頻繁之客戶。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_	合計
1月1日	\$	1, 344	\$ 60	\$	1, 404
減損損失迴轉	(189) (42)	(231)
匯率影響數	(<u>5</u>)		(_	<u>5</u>)
12月31日	\$	1, 150	\$ 18	\$	1, 168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4, 404	\$ 38	\$	4, 44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3, 306)	22	(3, 284)
匯率影響數		246		_	246
12月31日	\$	1, 344	\$ 60	<u>\$</u>	1, 404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

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 ,										
			3	個月						
	3	個月以下	至	1年內_	1至	2年內_	2至	5年內	5年	以上
短期借款	\$	461, 212	\$ 1	00, 264	\$	-	\$	-	\$	-
應付票據		214		_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58, 025	!	50, 381		-		_		_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19, 552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u>1至</u>	2年內	2至	5年內	5年	以上_
短期借款		\$ 431, 221	\$	45, 299	\$	_	\$	_	\$	_
應付票據		2, 881		_		_		_		_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527, 488		7, 018		_		-		_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26, 299		138, 195		_		-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 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 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權益證券

<u>\$ 1, 276, 769</u> <u>\$ - \$ 1, 276, 769</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權益證券

<u>\$ 407, 385</u> <u>\$ - \$ - \$ 407, 385</u>

- 4.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做為市場報價。
-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一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 請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12 年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12 年 12月 31 日匯率換算: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 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與大 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本附註(一)之 10。

(四)重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報告中揭露。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9 620, 31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S 620, 317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價值 擔保品 S 名稱 無 提列備抵 损失金额 S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有短期融通 資金需求 往來金額 (計) 業務 資金貨 與性質 (註4) 2 利率區間 138, 173 實際動支 s 138, 173 期末餘額 (註8) S \$ 138,173 最高金額 (註3) 本期 為關 係人 晃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 其他應收款-往來項目 (註2) 關係人 貸與對象 公司 International 貸出資金 之公司 Corporation Excellence Holding (註1) 编號 附表一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貿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 等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楊露其承擔風險;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雜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100%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備註	註8		金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N		Y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N		N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Y		Y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1, 177, 871		1, 177, 871	
			↔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10.61		0.21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 -		I	
#X		(1		I	
實際動	金額	(註6				
			↔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250,000		5,000	
	LITTE*	9	\$		_	
本期最高	書保證餘額	(註4)	250,000		5,000	
	声		↔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471, 149		471, 149	
秦	關係	(註2)	4 \$		4	
被背書保證對		公司名稱	Asia PCT Group	Limited	股份有限 倍微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
,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 Asia PCT Group	<u> </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编號	(註1)	0		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係。注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N。 註8: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備註

1, 276, 769 公允價值

s

12.93

1, 276, 769 帳面金額 期

∻

4,920,111

本公司樂譽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遠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文公司樂譽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达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条微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數

持股比例

附表三

- 213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備註 22 10 9 92 付)票據、帳 佔總應收(款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 483,084)39,087) 33,349)225, 215) 餘額 \$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授信期間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單價 授信期間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9 16 21 48 交易情形 145,884577,604180,504436, 763 金額 ↔ 進(躺)貨 進貨 進 進貨 進貨 最終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 子公司 孫公司 關係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Asia PCT Group Limite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Asia PCT Group Limited Asia PCT Group Limited 進(鎖)貨之公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ļ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係人款項	應收攝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預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籢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ong Kong Lt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公司	\$ 225, 215	5 2.06	↔	I		⇔	647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Asia PCT Group Limited Hong Kong Ltd.	Asia PCT Group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483, 08	4 1.38		I		I	74, 381	I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公司	138, 17	رى ا		I		1	I	ı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之 比率
(計)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進貨	\$ \$7	577, 604	議定條件	17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_	應付帳款	22	225, 215	議定條件	9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П	其他應付款	24	240, 412	議定條件	7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	鍼貨收入	14	145, 884	議定條件	4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進	18	180, 504	議定條件	5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	應付帳款	က	39, 088	議定條件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П	鳞貨收入	8	85, 669	議定條件	3
-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其他應收款	13	138, 173	注 5	4
2	Asia PCT Group Limite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應付帳款	3	33, 349	議定條件	1
2	Asia PCT Group Limited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3	進	43	136, 763	議定條件	13
2	Asia PCT Group Limited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င	應付帳款	48	483, 084	議定條件	14

<sup>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集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母公司對子公司。
(5).子公司對子公司。
(7).母公司對子公司。
(8).子公司對子公司。
(9).子公司對子公司。
(1).母公司對子公司。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母公司對母公司
(5).子公司對子公司。
(6).子公司對子公司。
(7).母公司對子公司。
(8).子公司對子公司。
(9).子公司對子公司。
(1).母公司對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為前之計算,結局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投資所合所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投資所分之別,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2.關係人間之資金資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sup>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	原始投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	投資事業	\$ 304, 837	\$ 304,837	9, 928	100	\$ 620, 317	(\$ 2,631)	(\$ 2,631)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奉	一般電子零組件 買賣	15, 353	15, 353	500, 000	100	198, 076	(10,006)	(10,006)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350, 344	350, 344	11, 410	100	86, 361	(6, 181)	(6, 181)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奉	一般電子零組件 買賣	307, 140	307, 140	78, 022, 940	100	393, 305	3, 318	3, 318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3、註6 備註 註4 匯回投資收益 截至本期止已 期末投資帳面 66, 589 金額 7,035) 本期認列投資損 註2) 本公司直接 之持股比例 或間接投資 100 被投資公司本 7,035) 期損益 灣匯出累積投 184, 230 本期期末自台 173,790s 校回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S H ¢.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173, 790 184,230投資方式 (註1) 0 0 165,544實收資本額 一般電子零件買 主要營業項目 一般電子零件買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租微電子產品(上海)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 有限公司 公司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3). 其他方式

註3: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以美金5,660仟元增資租徽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以美金6,000仟元投資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5: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該投資攝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節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且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聞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鎖。

註6:組織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已於107年11月清算完畢。 註7: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9月1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回函核准註銷間接對大陸地區租機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核准金額計美金5,660仟元,並待日後自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BN1)匯回股權轉讓價金時,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辦理備查,俾和滅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1, 413, 446 投資限額 s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358,020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358,020 地區投資金額 €9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 公司名稱 lib,

附表八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股份	持有股數	8, 911, 265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傅江松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特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219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